

广东水利

443.68
33.1
4

第四號

廣東水利

胡漢民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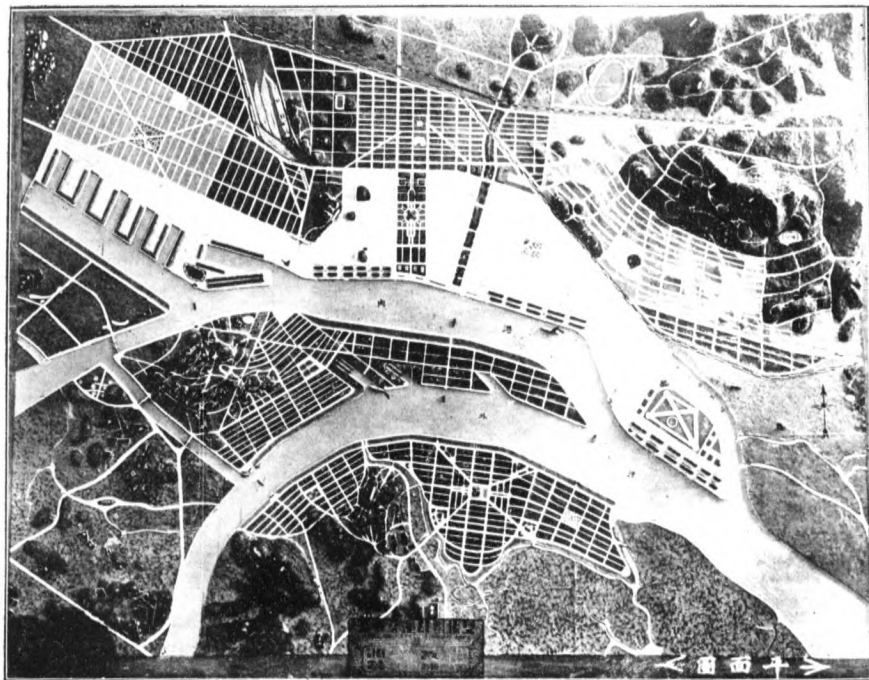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

廣東治河委員會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黃埔港總計劃模型圖

廣東水利第四號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插圖

黃埔港總計劃模型圖

引

言

廣東治河沿革

廣東治河工程第十二期報告

(民國廿年十月一日至廿一年九月卅日)

一、概要

二、雨量及水度之觀測

(甲)雨量觀測

(乙)水度觀測

(丙)雨量水度之分析

三、測量

頁數



3 0590 6678 1

一—四

一—二

二—五

五—六

六—九

143.489

33.1

34

(甲)西江屬圍基：……………一〇——二二

(乙)竹河屬圍基：……………一一

(丙)東江屬圍基：……………一三——一四

四、計劃

(甲)東江峽口流域防淤計劃：……………一四——一五

(乙)宋隆流域測量事項：……………一五——一六

(丙)宋隆流域之雨水因蒸發與滲漏之損失：……………一六——一七

(丁)南海碧岸潮佃灌溉計劃：……………一七——二〇

(戊)南海鼎安屬灌溉計劃：……………二〇——二三

(己)蘆苞水閘中間開孔之木橋：……………二三——二四

(庚)東江東岸灌溉計劃：……………二四——二六

(辛)清遠縣滄江灌溉計劃：……………二六

五、關於水利技術上之決定與建議

(甲)江門灣泊杉排事項：……………二七

(乙)關於新會潮連挖取蠔壳事項：……………二七

(丙)關於修築順德東馬寧百樂圍發生爭論事項：……………二七——二八

(丁)關於擬築黃沙鐵橋事項：……………二八——三〇

六、工程

廣東治河工程第十二期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至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甲) 東江各圍基	三二一—三二二
(乙) 北江各圍基	三二二—三四四
蘆苞水閘及水閘北便之基段與高明河	三四一—三四六
(丙) 西江各圍基	三六六—三七七
一、測量	
(甲) 西江高要景福圍	三八
(乙) 北江清遠青攬碓	三八
(丙) 北江右岸由飛來峽至清遠縣之圍基	三八
二、計劃	
(甲) 堵塞滘江口計劃概述	三八—四二
三、關於水利技術上之決定	
(甲) 佛山利長新河	四四
(乙) 台山荻海鵝湖	四四—四五
(丙) 三南公路涵洞	四五—四六
(丁) 西江中山麒麟沙	四六—四八
(戊) 順德裏沙圍修基費分担問題	四九

四、工程

廣東省防潦計劃

(甲)東江各圍基……………四九—五二
 (乙)北江各圍基及蘆苞水閘……………五二—五五
 (丙)西江各基圍……………五五—五六

開闢黃埔港計劃大綱

一、緒言……………一
 二、黃埔港爲有稅港……………二
 三、黃埔港爲世界頭等港……………二—三
 四、黃埔港之位置……………三—四
 五、黃埔港之區域範圍……………四—五
 六、黃埔港之分區……………六—八
 七、各區位置及面積……………八—九
 八、街道系統……………一〇—一一

九、黃埔街道之統計	一
十、進口水道之改良	一一—一二
十一、港灣之設備	一二—一三
十二、鐵道之聯絡	一三—一四
十三、築港程序	一四—一七
十四、第一期工程計劃及預算	一七—一七

本會收支一覽表

一、二十一年度收支表	一—七
------------	-----

議案

一、續本會委員會第二屆歷次會議決議案	二—三六
二、續估訂委員會第二屆歷次會議決議案	三七—四六

公牘摘要

一、關於商借中英庚款案	一—二
二、關於籌劃開闢黃埔港案	二—四
三、關於廣東建設與轉借庚款擴充棉紗廠案	四—五

四、關於本會施工修築堤防所增耕地管業權案	五—六
五、關於籌建東莞韓溪水閘案	六—九
六、關於疏濬陳村河道案	九—一二
七、關於東莞縣疏濬河道案	一二—一三
八、關於填築台山縣荻海埠鵝湖案	一三—一五
九、關於設計填築汕頭堤坦案	一五—一六
十、關於禁止中山縣屬填築鱸鱗沙案	一六—一八
十一、關於禁止新會潮連荷塘挖取介類壳鏡危害基圍案	一八—一九
十二、關於修築蘆苞水閘案	二〇—二一
十三、關於修理東莞馬嘶水閘案	二一—二二
十四、關於核辦爆炸順德縣屬甘竹灘石案	二二—二三
十五、關於中山縣政府請規定疏濬河道置坭及賠償損失辦法案	二三—二四
十六、關於促成圍董會案(附成立圍董會表)	二四—二六
十七、關於修理高明縣屬秀麗各圍案	二六—二七
十八、關於組織高要高明十四圍防潦委員會案	二七—二八
十九、關於修理高要縣屬各圍案	二八—三〇
二十、關於修理三水四會縣屬王公等六圍案	三〇—三一
廿一、關於修理四會縣屬各圍案	三一—三二

廿二、關於修理南海縣屬兆安圍案	三三
廿三、關於修築清遠縣青稔海各圍案	三四—三五
廿四、關於修理清遠縣屬各圍案	三五—三七
廿五、關於修理東莞五鄉圍案	三七—三八
廿六、關於修理東莞獨洲圍案	三八—三九
廿七、關於催收東江東岸岡下各村農民修圍借款案	三九—四〇
廿八、關於改組潮梅治河分會案	四〇—四一
廿九、關於潮梅分會請借撥經費案	四一—四二
三十、關於潮梅分會請撥回潮橋上下治河鹽捐案	四三—四四
卅一、關於修理潮安縣屬水頭村堤基案	四四
卅二、關於投變潮州屬梅溪秀才等五洲新舊溪淤坦餘地案	四五
卅三、關於潮安縣登雲區雲步村與七都堤防公所互爭壩涵派款案	四五—四六
卅四、關於填築澄海縣屬月浦鄉堤基案	四六—四七
卅五、關於修理興寧縣屬各堤案	四七—四八
卅六、關於疏浚普寧揭陽間水道案	四八—四九
卅七、關於修理普寧縣吳堤案	四九—五〇
卅八、關於修築澄海下窪區堤圍案	五〇—五一
卅九、關於撥回東路公路處前借治河經費案	五一—五二

專 載

一、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一—三

二、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三—六

三、商港條例：……………六—九

章 則

一、修正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三

二、修正廣東治河委員會估訂委員會組織條例：……………三—六

三、廣東治河委員會估訂委員會組織規程：……………六—八

四、修正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組織條例：……………八—一〇

五、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組織章程：……………一—三

六、疏浚河道填置淤泥及補償損失臨時辦法：……………一三—一四

七、黃埔港土地登記處組織章程：……………一五—一六

八、黃埔港土地登記規則：……………一六—一八

九、黃埔港土地登記手續：……………一八—一九

十、黃埔港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規則：……………一八—一九

十一、促成園董會辦法：……………一九

引言

治理廣東河道，工大費鉅，隄防疏濬，勢不能同時並舉。是以統籌兼顧，雖有全盤計劃；而先後緩急，不能斟酌進行。年來工程方面，類皆體察地方情形，衡度財政能力，以定實施標準。茲篇所輯，乃由民國二十年十月至廿二年九月之工程狀況。其中建築工程，如東江五鄉獨洲等圍之修復，北江青欖海之堵塞，青塘圍之填築，蘆苞水閘之修補，西江高要高明及各屬受患圍基之修理，均筆筆大者。他如防潦之設計，決口之測量，灌溉之籌劃，技術之設施，河港之建議，與夫水流雨量之觀測，亦條分縷析，詳為彙報。至屬於統計材料，或實施工程，則更附以圖表，俾便觀覽。閱者若將以前各期報告，綜合而比觀之，則對於廣東水利問題，未始不足供研究之資料也。編者謹誌。

廣東治河沿革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編)

一、制度 民國三年秋，粵民怵於水患，公舉代表聯同旅京人士呈請北京政府派員疏治粵河。旋命譚學衡爲廣東治河督辦，是年十二月洩粵，設立廣東治河處於廣州。隨約請上海滬浦同總工程師海德生來粵履勘。未幾，海氏去。聘請瑞典籍工程少校柯維廉爲正工程師兼測量員；並選調廣東測量局人員，先赴西江測量。本省治河設署，濫觴于此。八年七月譚督辦逝世。繼任者爲曹汝英至十年六月止孫科至十一年七月止湯廷光至十二年六月止姚雨平至十四年六月止林森至十四年六月止率仍舊制。林森辭職，十四年七月改督辦爲處長，隸廣東建設廳；十六年十月復改爲督辦，隸國民政府；繼任者均爲戴恩賽。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改爲委員制。掌理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預防水患，發展水利，及籌款施工事項。任命古應芬爲委員長，胡漢民，王寵惠，孫科，吳鐵城，陳濟棠，陳銘樞，林直勉，林雲陔，楊西巖，鄧彥華，范其務，陳策，李海雲爲委員。分設總務，工務，財務三處。以林雲陔直勉兼任總務處長，林委員雲陔兼任工務處長，財務暫不設處，由總務處兼理，期撙節也。是年九月九日，改組成立，並接管黃埔開港事宜。二十年十月，古委員長薨於任。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條例，改委員長爲常務委員。任命鄧澤如，林雲陔，林直勉爲常務委員，蕭佛成，陳濟棠，陳融，胡繼賢，劉紀文，羅翼羣，陳策，程天固，胡毅生爲委員。

嗣以財政不充裕，由委員會議決定，縮改總務工務兩處爲兩科。至治河署址，初設於八旂會館，旋遷張家祠。迨民國九年，廣州市政府撥廣九車站前公地一百五十餘畝，十年開始建築，十二年落成，即今廣東治河委員會公廨。

直轄屬會，有潮梅分會。初爲韓江治河處，民國十年六月籌辦，十一月正式成立。總理方養秋，協理廖鶴洲。名譽總理鄒魯，林義順。設總務，文牘，財政，工務四股。越年以後，時局常變，職員迭有更替。十八年九月，改組爲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委方瑞麟，謝松楠，何克夫爲委員，並以方爲主席。分設工務，總務，財務三科。嗣以何未就職，委陳元英補充。謝松楠辭職，委張子丹補充。廿一年七月復改組，委羅翼羣，翟俊千，方瑞麟爲常務委員；林伯岐，張元章爲委員。方旋辭職，林未就職，委陳耀垣，張凌雲補充。加派李國謨，吳梓芳爲委員。十一月翟委員俊千調省，派翟宗心補充。二十二年六月又改組，設常務委員一員，委黃啓文充任；委員二員，委翟宗心陳國機充任。

二、工程 民國四年六月，開始測量西江，五年春初工竣。六年至八年，測量東北二江及珠江。自此廣州進口水道改良計劃，珠江前航線改良計劃，西江都城新灘改良計劃，高要高明縣屬泰和，秀麗，白鶴等圍防潦計劃，北江改良計劃，開關海口帆船港及黃埔港等計劃，均次第擬定。計自治河處成立迄今，歷時十八載。最初專事測量，民九而還，次第籌施建築。雖限於經費，未能悉照原定計劃進行。但東江方面，已建築馬嘶水閘，及岡下，赤嶺，東岸

，山尾，下南各基圍，共長八萬餘排錢尺，工程費用六十餘萬元，保障田地二十九萬畝，近復借撥修築崩決災圍工程費數萬元。東莞韓溪水閘亦在建築中。西江方面，已建築宋隆基圍，及改築思霖，大欖，景福各圍，共長一萬八千餘排錢尺，工程費用八十萬元有奇，保護田畝一十六萬畝。近復將泰和，秀麗，三洲，銀江，羅秀，龐村，大灣，東村，廸塘，南岸等圍修復，工程費用十三萬餘元。北江方面，已建築蘆苞水閘，工程費用一百二十餘萬元，北江流域與廣州間一帶地方，咸藉其調節水流，減輕水患，耕地藉其改良者不下二十五萬畝。近復于此間上建築行人鐵橋，加壇圍底護石，並將清遠縣屬青欖海，下山圍，青塘，榕塞等幹圍，以次修築，工程費用十萬元。至陳村河道，已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陳村濬河工程委員會，施用挖泥機疏濬。黃埔港亦已規劃完備，決定在黃埔北岸魚珠一帶建築商埠，「由治河委員會同廣東建設廳，廣州市政府，籌辦征收土地登記事宜。」其他水流觀測，經在梧州，宋隆，後瀝，三洲，新墟，江門，疊石，韶州，英德，連江口，清遠，石角，蘆苞，白坭，三水，西南，赤嶺下，東岸，建塘，馬嘶，企石，桔頭，下南，石龍橋，東莞橋，峽口，韓溪，江村，廣州，鶴腸濬，港口等處，設立觀測站。雨量觀測，經在思隆，舊州，百色，思恩府。上林，貴縣，三里，鬱林，潯州，永福，修仁，桂林，英家，連州，新興，韶州，英德，廣州，宋隆，白土，樂昌，南雄，石龍，龍川，河源等處，設立觀測站。

至潮梅方面治河工程，自民國十年成立韓江治河處後，已將韓江上下游河道，灘石，水

準，流水量，詳細測量。將梅溪河道中鰲頭赤濬等洲裁灣取直。並開闢篷洞新河。疏濬潮陽後溪及揭陽金坑等鄉河道。爆鑿梅河中西陽馬口教師缺等灘石。修築各屬危陡四十餘處。鑿植水源森林。迨十八年改組爲廣東治河分會後，復經改建迴瀾橋一度。築鰲河上口碼頭五座。梅溪大路，繼續裁灣開河。疏濬澄海新港河道。開鑿大埔河灘石。而普寧河及潮陽神仙鄉河道，亦在測量疏濬中。其餘普寧孟濟橋溪岸下埔鄉各隄；澄海屬鮑濟河床堤閘，蛋家園，三洲等堤；潮安屬北堤，上下龍口，高厝塘，意溪，博士村等堤；大浦屬三河區等堤；及五華饒平各屬堤壩，均先後修築完竣。工程費用不下數十萬元。而填築汕頭堤坦，亦經國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議決，由廣東治河委員會及潮梅治河分會，廣東省政府，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汕頭市政府，派員組織設計委員會，進行辦理。

三、財政 廣東治河經費，初無專款。民國三年開辦伊始，由北京稅務處及本省善團所辦之治河公局，一次撥付數萬元，以爲開辦費及測量西江之用。四年，又撥賑款數萬元，繼續測量珠江及北江。五年，編定預算，每年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元；呈准由廣東財政廳照撥。但粵庫時絀，祇每月撥領二三千元。七年，由關餘一次撥款一百萬兩，建築蘆苞水閘。八年十二月，廣東軍政府指撥關餘六萬元，建築馬嘶水閘，及附近基圍。十三年，由粵海關月撥工程費一萬四千兩，至十二年三月，廣東財政廳停撥經費，所有經常費及工程費，均就粵海關所撥款項開支。十八年改組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始呈准由國庫每月撥付二萬五千元，但尙未支付。至潮梅分會治河經費，概出自潮橋上下鹽捐，每年約收十五萬餘元。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已停止徵收，另籌支付。

廣東治河工程第十二期報告

(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至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概要

本期報告書內所述氣象水力事項之分析，僅述二十年十月一日至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一年中之情況。其餘部份，則將二十年十月一日至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又由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至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兩年內之工作分別彙編。

在本期中，東西北三江及高明河流域之舊圍基，多已將其一部份修復。並將北江青欖海堵塞，及增築圍基，使北濠不能侵入。雖民國二十年夏間被濠水沖崩數處，亦經由本會撥款修復完固。

本期北江圍基，幸無大損害。但東西兩江圍基，則多被沖決。試將本報告書所列之修理圍基工費估算表稍加瀏覽，即知各處所受濠水之損害雖輕，而其決口之多，已明示各圍基有急趨頹敗之現象。故必須取有效方法以防止之，方能免除後患。

現各圍紛紛向本會請款協助修築，本會如有款項，無不核其緩急輕重，酌予協助。協助之法，有逕直撥助，不須償還者。有訂約借助，限期兩年或三年歸墊者。本會借撥各圍之款項日多，故對於各圍財政管理處之設立，日覺其重要矣。至於護養圍基，改善灌溉諸要圖，各鄉民亦日漸明瞭，倍加注意，不復如前此之漠視。其自動呈請本會代擬計劃，以期自行籌

款施工，或經本會測勘之決口，由鄉民自行修理者亦日衆。由此觀之，則鄉民未嘗不可與圖始也。

抑尤有要者：修築圍基，需用石料良多。就工程言，固宜得有堅固適用之石料。就經濟言，尤宜得有成本輕微之石料。然此堅固適用成本輕微之石料，專恃承商採辦，必不能達到完滿之目的，故非自行採取不爲功。但本會曾自試行採石矣，如民國廿一年春間，開採北江界牌坊石礦，礦場密邇河岸，石質亦稱優良，且有縣兵保護，卒因附近鄉民未明防濬之重要，出而阻撓，以致不能開採。同時東西江採石，亦感覺此種困難。惟石礦爲修圍重要材料，無論若何艱苦，本會終當迅速設法取得優良而適合之石礦場，自開自用，以應工程重要之需，而收防濬之效。

二、雨量水度之觀測 （民國卅年十月一日起至卅一年九月卅日止）

（甲）雨量觀測

本期辦理雨量紀錄，有以下之二十八站。（其地點均誌明於附圖第一幅）其中由本會辦理者二十二站，由粵海關辦理者四站，由粵漢鐵路辦理者二站。茲分列如左：

在廣西之思隆，舊州，思恩府，上林，貴縣，三里，鬱林，潯州，永福，修仁，桂林，英家，龍州，及在廣東之連州，新興，宋隆，白土，樂昌，南雄，石龍，龍川，河源，二十

二站，均爲本會所辦。

在廣西之南寧，梧州，及在廣東之三水，廣州，四站，均爲粵海關所辦。

在廣東之韶州，英德，二站，均爲粵漢鐵路所辦。

至於觀測站之分佈水流域：在西江上游集水區者有思隆，舊州，龍州，南寧，思恩，上林，貴縣，三里，鬱林，永福，潯州，十一站。在西江下游集水區者，有桂林，修仁，英家，梧州，新興，宋隆，白土，七站。在北江集水區者，有韶州，南雄，樂昌，英德，連州，五站。在東江集水區者，有龍川，河源，石龍三站。在廣州三角洲上游集水區者，有三水，廣州，二站。

本報告書所附之第一表，係將各項時期各集水區域觀測站之雨量數目及下雨日數，分別彙列。就該表觀之，西江下游，北江及東江三處集水區域，每處在是期內（民廿年十月至廿一年九月）之週年平均雨量，均超過各該處民八年十月至廿年九月時期內之週年平均雨量。惟西江上游及廣州三角洲上部兩處集水區域是期內之週年平均雨量，則低於各該處民八年十月至廿年九月時期內之週年平均雨量。

是期內之週年雨量最多數及最少數，比較從前數目，均無更多或少之新紀錄。

就各站言之，西江上游集水區域內永福站所紀錄之雨量，爲是期內週年之最多數，其數爲二千五百六十九公厘。西江下游集水區域內新興站所紀錄之雨量，爲是期內週年之最少數

，其數爲六百四十八公厘。

就各集水區域每月雨量最多數言之，如將是期每區域內各站之雨量數目，平均計算所得每月之最多數，比較每區已往十二年（民八年十月至民廿年九月）之每月最多數，高過良多。是期內每月得雨最多之站，爲西江上游集水區域之永福站，其在民廿一年六月內之雨量爲九百二十三公厘，亦高於以前之最多數。蓋民八年至民二十年間之最多數，係民二十年六月間在西江下游集水區域之桂林站所紀錄者，其數爲七百六十九公厘。

是期內二十四小時間之最多雨量爲三百二十公厘，係民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東江集水區域之河源站所紀錄。

是期內每區域各站統計平均下雨日數，以廣州三角洲上部集水區域爲最多，其數爲一百四十七日。如就每站而言，則以桂林站之下雨日數爲最多，其數爲一百五十三日。

是期內每月下雨日數之最多數爲二十四日，係民二十一年七月內在西江上游集水區域之龍州站所紀錄。

茲在附圖第二至第七幅，分別將雨量情形製圖列明。

本報告書所附之第二表，係表示各時期雨量之比例。內將民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九月份內之雨量，作爲整數一，以資比較。

雨量詳細情形表 (以公厘計) (第一表)

流域及時期	全年雨量總數 (為所有各站之平均數)			任何一站全年雨量		每月雨量最多數		下雨最多之站在二十四小時內之最多雨量	平均下雨日數			
	平均數	最多數	最少數	最多數	最少數	各站			按一年計算		按一月計算	
						各站	下雨最多之站		所有各站	下雨最多之站	所有各站	下雨最多之站
西江：上游 民國廿年十月至廿一年九月	1464 (0.83)	—	—	2569 (0.83) (廣西永福站)	890 (廣西南甯站)	368 (六月)	923 (廣西永福站) (六月)	191 (廣西永福站) 民國廿一年六月十九日	112(0.72)	151 (廣西永福站) [0.72] (廣西永福站)	9	24 (廣西龍州站) 七月)
民國八年至二十年九月	1572 (0.79)	1959 (0.83) (在民國十二年)	1277 (0.77) (在民國十七年)	2718 (0.75) (廣西上林站在 民國十五年)	601 (廣西三里站在 民國十六年十月 至十七年九月)	291 (六月)	726 (廣西永福站) 民國十年五月)	230 (廣西三里站)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 日)	128(0.59)	196 (廣西梧州站) 民國十五年) [0.57] (廣西三里站) 民國十六年)	11	29 (廣西三里站) 民國十六年 七月)
西江：下游 民國廿年十月至廿一年九月	1578 (0.80)	—	—	2139 (0.84) (廣西桂林站)	648 (廣東新興站)	363 (六月)	290 (廣西桂林站) (六月)	112 (廣西桂林站)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十九日)	138(0.70)	153 (廣西桂林站) [0.68] (廣西桂林站)	12	23 (廣東白土站) 六月)
民國八年至二十年九月	1588 (0.78)	1887 (0.79) (在民國九年)	1327 (0.69) (在民國八年)	2786 (0.82) (廣西桂林站在 民國二十年)	914 (廣東新興站在 民國十八年十月 至二十年九月)	272 (五月)	769 (廣西桂林站) 民國二十年六月)	185 (廣東宋隆站) 民國十二年七月廿 四日)	150(0.59)	192 (廣西桂林站) 民國二十年) [0.59] (廣西梧州站) 民國十六年)	13	27 (廣西英家站) 民國十五年 六月)
北江 民國廿年十月至廿一年九月	1600 (0.77)	—	—	1919 (0.71) (廣東南雄站)	1458 (廣東連州站)	332 (六月)	482 (廣東樂昌站) (六月)	99 (廣東南雄站) 民國廿一年四月四 日)	105(0.73)	148 (廣東連州站) [0.70] (廣東連州站)	9	22 (廣東連州站) 六月)
民國八年至二十年九月	1682 (0.73)	2007 (0.78) (在民國九年)	1157 (0.81) (在民國十八年)	2553 (0.78) (廣東英德站在 民國九年)	757 (廣東韶州站在 民國十七年十月 至十八年九月)	272 (五月)	589 (廣東南雄站) 民國十六年五月)	203 (廣東英德站)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八 日)	110(0.63)	166 (廣東英德站) 民國九年) [0.65] (同上)	9	26 (廣東南雄站) 民國十年五 月)
東江 民國廿年十月至廿一年九月	2250 (0.78)	—	—	2509 (0.79) (廣東河源站)	1923 (廣東龍川站)	506 (六月)	563 (廣東石龍站) (八月)	320 (廣東河源站)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卅一日)	127(0.72)	140 (廣東龍川站) [0.68] (廣東石龍站)	11	22 (廣東龍川站) 六月)
民國九年至二十年九月	1668 (0.83)	2259 (0.80) (在民國九年)	1362 (0.82) (在民國十年)	2421 (0.87) (廣東石龍站在 民國九年)	1237 (廣東龍川站在 民國十年)	303 (五月)	537 (廣東河源站) 民國十年五月)	294 (廣東河源站在 民國十八年四月 卅日)	121(0.72)	187 (廣東龍川站) 民國九年) [0.64] (同上)	10	27 (廣東河源站) 民國十年五 月)
廣州三角州上部 民國廿年十月至廿一年九月	1668 (0.79)	—	—	1695 (0.80) (廣東廣州站)	1640 (廣東三水站)	363 (六月)	443 (廣東廣州站) (六月)	199 (廣東廣州站)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三十日)	147(0.70)	149 (廣東三水站) [0.69] (同上)	12	22 (廣東廣州站) 六月)
民國八年至二十年九月	1836 (0.78)	2595 (0.78) (在民國九年)	1429 (0.76) (在民國十八年)	2865 (0.77) (廣東廣州站在 民國九年)	1346 (廣東廣州站在 民國十七年十月 至十八年九月)	305 (五月)	565 (廣東三水站) 民國八年八月)	181 (廣東廣州站)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 日)	148(0.66)	179 (廣東三水站) 民國九年) [0.64] (廣東三水站) 民國十六年)	12	26 (廣東三水站) 民國十六年 五月)

附註：民國十六年以前，每一週年，係照平常每年由一月至十二月計算，惟十六年十月一日後每一週年期間，改為由每年十月一日起至下年九月卅日止計算，故十六年中之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內數目，係計算兩次，惟此三月內之雨量極為微小，結果大致無甚軒輊，上表在括弧內之數目，係表示四月至九月與一年雨量及下雨日數之比較。

各期之雨量比例 (第二表)

集水區	時期：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時期：八年至二十年九月		時期：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最大數	最小數	最大數	最小數	最大數	最小數
西江上游	一、三四	〇、八七	一、三四	一、三四	〇、八一	〇、八一
西江下游	一、二〇	〇、八四	一、一七	一、一七	〇、七二	〇、七二
北江	一、二五	〇、七二	一、二七	一、二七	〇、七六	〇、七六
西江	一、〇〇	〇、六一	一、〇三	一、〇三	〇、六四	〇、六四
上三角洲	一、五六	〇、八五	一、五三	一、五三	〇、八三	〇、八三

(乙) 水度觀測

辦理各江水度紀錄，共有三十一站，其地點均載明於附圖第一幅。其中有二十五站為本會設立，四站為粵海關設立，三站為粵漢鐵路設立。

本會設立之觀測站為：西江之宋隆，新興，(高明河)後瀝，三州，(高明河)迪石。北江之清遠，石角，蘆苞，白坭，西南。東江之赤嶺下，東岸，建塘，馬嘶，企石，桔頭，下南，石龍橋，東莞橋，峽口，韓溪。省河之江村。廣州三角洲之鷄腸濬，江口。

粵海關設立之觀測站為：西江之梧州，江門。北江之三水。省河之廣州。
粵漢鐵路設立之觀測站為：北江之韶州，英德，連江口。

此外嶺南大學氣象觀測臺測得之省河紀錄，本會亦有錄存。此項觀測，係用自動量尺，安放於珠江前航線離粵海關驗貨廠下游五公里之處。

西江梧州宋隆，北江清遠三水，及東江赤嶺下石龍各期水度之情形，均誌明於附圖第八幅至第十四幅。

各觀測站紀錄水度之年數如下：

西河之梧州 三十一年半

宋隆 一十五年零三個月

北江之清遠 一十五年零九個月

三水 三十一年零九個月

東江之赤嶺下 一十年零九個月

石龍橋 一十三年零九個月

(丙)雨量水度之分析

西江

梧州(第八圖)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初河水起漲，以後漲落無定直至六月二十四日為止，是日之水度在零度上一二五，八六公尺，爲是年最大之水度。(即等於海關水尺六二，二英尺)六月廿四日以後，河水再復低落，降至零度上，一一四，一六公尺，(梧州水尺二三，

八英尺)八月十二日水度再漲至零度上一二五,三〇公尺(梧州水尺六〇,四英尺)八月廿三日又降回至零度上一一四,四六公尺(梧州水尺二四,八英尺)至九月份河水復畧有微漲,梧州所紀錄之最高之水度爲零度上一三一,一七公尺,(梧州水尺七九,六英尺)民國前十一年至廿一年中最高水度爲零度上一二四,四八公尺,(梧州水尺五八,九英尺)是年最大之水度,低于紀錄中最高之水度五,三一公尺,(一四,一八華尺)即高于中等高水度一,〇二公尺(二,七二華尺),西江上游之夏潦,民國二十一年高于中等之夏潦水度,惟祇歷兩短少之時期耳。

宋隆(第九圖及第十四圖) 此觀測站離梧州下一百七十二公里,距離大海又一百五十公里,此處水度漲落與梧州之水度漲落相同,六月廿六日水度在零度上一一四,八三公尺,爲最高之紀錄,十月十日水度在零度上一一四,五六公尺,爲第二次最高之紀錄,又在紀錄中最高之水度爲零度上一一六,五九公尺,民國五年至二十一年之中等高水度,爲零度上一一四,二公尺,是年最高之水度低于最高之水度一,七六公尺,但高于中等高水度〇,七二公尺,西江此段之河道所發生之夏潦,其水度高于平均數之上,第二次水漲,因梧州至宋隆之集水區曾有大雨雨量,梧州之水度可以估料先三日而漲也。

北江

清遠(第十圖) 是年四月及五月初,已有春水,但至五月廿四日,幾退回與在紀錄中之最

低水度相等，後河水再漲，到六月十五日達最高度，其紀錄係在零度上一一七，三五公尺，由
此日之後，水度大退，八月初再漲至零度上一一六，〇〇公尺，清遠站在紀錄中最高之水度
爲零度上一一九，〇〇公尺，而民國五年至二十一年時期之中等高水度爲零度上一一七，八
三公尺，是年最高之水度係低于最高水度一，六五公尺，又低于中等高水度〇，四八公尺。

三水(第十一圖)是期西潦，在三水甚爲高漲。六月二十六日之紀錄爲零度上一一二，九一
公尺，(海關水尺)三三五，英尺)八月九日之紀錄爲零度上一一一，七一公尺(海關水尺)二二
，八英尺)，在紀錄中最高之水度爲零度上一一三，〇公尺，(海關水尺)二一七，三英尺)，民
國前十年至民國二十一年之中等高水度，爲零度上一一一，三六公尺，(海關水尺)二一七，七
英尺)是年最高水度係低于最高之水一，一五公尺，高于中等高水度〇，五五公尺。

關於清遠三水之水度，在清遠北潦之水度，係低于平均水度之下，但高于三水中等水度
之上。

東江

赤領下是年紀錄水度高漲三次，六月十九在零度上一一四，四公尺，八月三日，在零度上
一一四，四五公尺，九月一日在零度上一一四，八一公尺，九月一日爲是年最高之水度，在
紀錄中最高水度爲一一五，五七公尺，民國九年至二十一年之中等高水度爲零度上一一四，
四八公尺，是年最大之水度低于最高之水度〇，七六公尺，高于中等水高度上〇，三三公尺。

石龍（附圖第十三幅）在石龍亦然，第一次之水度在零度上一〇九，一三公尺，第二次之水度在零度上一〇九，三三公尺，第三次之水度在零度上一〇九，四二公尺，此為三次中最大之水度，在紀錄中最高水度係在零度上一〇九，〇二公尺，民國前九年至民國二十一年之時期，中等高水度為零度上一〇九，二二公尺，是在最高水度，在最高之水度下〇，六〇公尺，但高出中等高水度上〇，二〇公尺。

東江之夏潦僅高於平均之水度。

第三表係列明一部份觀測站在紀錄中最高最低水度之比較。

依據本會水準標高之水道紀錄（第三表）

觀測站	任		中		十		十		一	
	最高水度 公尺	最低水度 公尺	最高水度 公尺	最低水度 公尺	最高水度 公尺	最低水度 公尺	最高水度 公尺	最低水度 公尺	最高水度 公尺	最低水度 公尺
西江：梧州	一三一、一七	一〇六、一四	一二五、六八	一〇六、九六	一二五、八六	一〇六、八三	一三一、一七	一〇六、一四	一二五、六八	一〇六、九六
宋隆浦（近肇慶）	一一六、五九	一〇四、〇九	一一四、七〇	一〇四、六八	一一四、八三	一〇四、三三	一一六、五九	一〇四、〇九	一一四、七〇	一〇四、六八
江門	一〇七、六一	一〇二、七五	一〇二、〇六	一〇三、〇七	一〇七、二〇	一〇三、一六	一〇七、六一	一〇二、七五	一〇二、〇六	一〇三、〇七
北江：韶州	一六三、八八	一五二、二九	一五八、三五	一五三、一七	一五七、一四	一五三、一七	一六三、八八	一五二、二九	一五八、三五	一五三、一七
清遠	一一九、〇〇	一一〇、九四	一一九、〇〇	一一一、九三	一一七、三五	一一一、七五	一一九、〇〇	一一〇、九四	一一九、〇〇	一一一、九三
三水	一一三、〇五	一〇三、二二	一一二、一六	一〇三、九三	一一一、九二	一〇四、〇〇	一一三、〇五	一〇三、二二	一一二、一六	一〇三、九三
東江：赤嶺下	一一五、五七	一〇六、九〇	一一五、五七	一〇七、七一	一一四、八一	一〇八、〇〇	一一五、五七	一〇六、九〇	一一五、五七	一〇七、七一
石龍	一一〇、〇二	一〇四、四八	一〇九、五七	一〇四、八四	一〇九、四三	一〇四、九五	一一〇、〇二	一〇四、四八	一〇九、五七	一〇四、八四
廣州：海關浮標場	一〇八、四五	一〇三、二九	一〇六、九五	一〇三、七二	一〇六、九五	一〇三、六九	一〇八、四五	一〇三、二九	一〇六、九五	一〇三、七二

三、測量 (民國廿年十月一日起至廿一年九月卅日止)

民國二十一年被夏潦所冲崩多數之決口，河水一經退落之後，即開始施測。此外鄉人因修築圍基，疏浚河道，灌溉田地而生糾紛之案件，經本會辦理者亦有多起。本會查勘明白之後，即擬造整理計劃。

在夏潦退落之後，各處呈請助款修築者，紛至沓來。本會處理是項案件，惟有逐一分別查勘。民國二十一年秋間，各工程人員均從事於此項查勘工作。下表所列，係經測之圍基數及修築工費估算數。

西江屬圍基

高	南海縣		
	圍基名稱	圍基損壞部份之長度	修築費
赤	東村	六〇公尺	三七〇元
	沙利	二二五公尺	二、一三〇元
	碧岸	一七〇公尺	三、三五〇元
	仙塘埔	四〇公尺	二七〇元
赤	圍基名稱	圍基損壞部份之長度	修築費
塘		三〇公尺	四八〇元

明 高		縣 要													
阮	俊	國	鼎	河	大	赤	茶	江		泰	馬				
涌	州	基	崗	源	安	礪	江	瓦		和	寧				
		名													
		稱													
		圍													
		基													
		損													
		壞													
		部													
		份													
		之													
		長													
		度													
		修													
		築													
		費													
八二公尺	二二公尺	九六公尺	五一五公尺	五七公尺	九五公尺	二〇四公尺	七二公尺	一六〇公尺	一七公尺	二〇公尺	七九公尺	六〇〇公尺	一四五公尺	一三〇公尺	一〇〇公尺
二〇〇元	一五〇元	九〇〇元	一二、七〇〇元	一、四七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五〇〇元	九〇〇元	四九〇元	八、四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縣		會		四	
竹河屬圍基					
				圍基損壞部份之長度	修築費
				八九公尺	一四七〇元
				二三〇公尺	五一六九元
				一〇五公尺	一、五三九元
				一四五公尺	三、一三〇元
				一五公尺	一一八元
				九三公尺	七九九元
				三五公尺	三九一元
				一九七公尺	六、四九〇元
				一〇三公尺	一、二六一元
				五〇公尺	一、六一〇元
				二〇公尺	六五四元
				一〇八公尺	三、三一七元
				一二五公尺	一、八五二元
				四三二公尺	一、〇一八四元
				一二五公尺	五〇〇元

東江屬圍基

縣		城		增	
圍基名稱	圍基損壞部份之長度	修築費	圍基名稱	圍基損壞部份之長度	修築費
仙塘	五五公尺	一、三〇七元	西江	八三公尺	八九〇元
背	四六公尺	八四三元	江	五〇公尺	三、四〇〇元
	二六公尺	二八六元		四三公尺	一、三八七元
	一二公尺	一八四元		三一公尺	一、〇六〇元
	一六八公尺	四、九四三元		一一公尺	一七七元
	六〇公尺	五七九元		二〇公尺	二八二元
	二三八公尺	二、九七四元			

縣 肇 東			縣 羅 博				
縣	鄉	圍基名稱	圍基損壞部份之長度	修築費	圍基名稱	圍基損壞部份之長度	修築費
五	鄉	圍	四〇公尺	二、〇〇六元			
磚	頭	圍	二〇〇公尺	二、六七〇元			
水	貝	圍	六〇公尺	三、七〇六元			
赤	勘	圍	一八〇公尺	四、五一〇元			
岡	頭	圍	七八公尺	三、一七七元			
阮	洲	圍	一〇公尺	一七八元			
以上各江圍基合計損壞六千七百〇八公尺需費一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七元正							

四、計劃(民國廿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廿一年九月卅日止)

(甲)關於東江峽口流域防濼計劃事項

民國十七年，本會曾擬有東江峽口防濼計劃，後因款項支絀，不能實施。去年本會再將此計

劃重復提出討論。後又擬一籌款辦法，此辦法係從地方籌劃，再向別處借銀五萬元，由本會保證之。關於款項之管理，仍歸圍董會負責。關於技術上之管理，則歸本會工程師負責。

民國十七年所擬之計劃，係定在韓溪水築六百七十六公尺之橫填一度（一八〇五華尺），加築水閘一度，閘孔濶五公尺（二三、四華尺），另裝一渠管直徑一、五公尺（四華尺），渠口配加露高式自動掩門，嗣因此計劃畧有改變，改用兩閘孔之水閘一度，每孔濶度有七、四四公尺（一九、九華尺）。

關於此計劃之詳細圖則，及工費預算，均已送交韓溪水建閘委員會。此項工程擬於民國二十年年底興工。

（乙）宋隆流域測量事項

確定宋隆流域之面積若干，即為抽捐償還建築宋隆水閘費用之根據。

宋隆建閘公所，與宋隆流域內之土地管業人，因抽款問題發生爭議。按宋隆建閘公所，在築閘時墊出鉅款，政府特准其在受益田畝抽還。而被抽收之田畝或免去潦水淹浸之患，或在築閘之後，耕植賴以改善。該公所特請本會派員測勘，至各項費用概由公所担負。

本會旋即組織測量隊一隊，由二十年六月起施測，繪圖與水準測量均于是年十月中旬工竣。工竣後多處地方設有永久之標誌，刻明水閘未築前潦水淹浸之高度，及水閘關閉時夏天

雨水漲滿之高度。該公所根據是項測驗，始能決定抽收田畝捐額之多寡。

(丙)宋隆流域之雨水因蒸發與滲漏之銷失。

照上述之測驗，原可確定集于該流域內之雨量若干，故集水區之面積及其雨量，均可藉此項測驗而明瞭。以下分析，係確定雨量因蒸發及滲漏而致銷失之百分率。由分析所得之數，包括由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至六月十二日期內之雨量。在此期內水閘完全關閉，流域內所得之水，係為積存之雨量。又水閘關閉時流域內之水度，其紀錄為零度上一〇七、九〇公尺，最後一次之紀錄，為零度上一一〇、三二公尺。

測驗雨量已有兩站，一為宋隆，一為白土。宋隆係在廣東之西北區域，白土則幾在集水區之中心。此集水區約為四百一十平方公里，其面積約有百分之三十三屬於耕植地，百分之七十七屬於非耕植地，并種有草樹等類，在十七年五月十九至六月十二日期內，此兩站所紀錄之平均雨量，為二百八十公厘，假定所得之雨量係平均分佈於該流域之內，又在此時期內之雨量總數為一十一萬四千八百立方公尺，在此期之末尾，開放水閘以驅積水時，依據地圖上所誌之橫剖面計算而得之數，僅有八千四百一十七萬立方公尺之水量，實際流入該流域之內所餘之數三千零四十六萬立方公尺之水量，因蒸發及滲漏而銷失，此數為雨量全數百分之一二六、五〇。

照上述所列之數目，假定所紀錄之雨量平均分佈於集水區全部，其情形罕有注意及之者

。以是之故，所列之百分數，似屬太高，由蒸發與滲漏而銷失之水量，當然較少。查所列之數目，不過畧示雨量由蒸發與滲漏所得之銷失數之大概情形耳。或有議及安設抽水機人工驅除雨水者，頗屬切要之圖。

(丁) 南海碧岸潮佃灌溉計劃(第十五圖)

近高明河河口，有小涌一條名曰黃江，此涌與大河相通。介于大河與小涌間之田地爲一山巒狀之圍系所捍護，此圍系久已失脩，尤以在黃江北岸之處爲甚。現鄉民以此小涌，應築一水閘及沿高明河之圍基應澈底脩理，乃呈南海縣請本會派員查勘編擬整理計劃。

本會派員查勘完畢之後，擬有以下之計劃：

現有之圍系，內有六，七平方公里(八，〇八〇畝)之農田，其長度共計一十二公里。
(二) 華里)若黃江涌築閘之後，有保障力之圍基，減爲六，四公里。(一七華里)此外有五，六公里(一五華里)歸于無用。住居于圍內之人民，獲益當不尠也。

所施工程，爲將碧岸大槎東村及潮佃一部份之圍基脩復，黃江建築渠管一條，介于舊圍山鄉水閘之間，築一新圍。查碧岸潮佃圍系B至C段長六公里(一〇、四華里)，新圍A至B段長〇、三五公里(〇、六華里)。(請參閱附圖)。

下列之工費估算，因查得黃江涌內無舟楫之來往，故擬用暗溝式渠管及活動水閘。此等渠管甚易安裝，又不用打樁虛耗鉅款，其費用僅與築一石質或三合土質之水閘相等。其裝置

新圍渠管及脩築舊有圍系工程預算如下：

裝置黃江新圍之渠管

此項裝置，計有第十號暗溝式渠管四筒，直徑四十八英寸。近海之一面，配第一百號加露高式自動掩門，直徑四十八英寸。

基頂三公尺闊（八、〇一華尺），外基坡斜度一與三之比，內基坡一與二之比，內外基坡均鋪蓋草皮，基頂高于民四大水水度（爲紀錄中最高之水度）上一公尺（二、六七華尺）。

工費估算

暗溝式渠管.....	三三一、九〇八元
加露高式自動掩門.....	二、二四六元
運費關稅及安裝費.....	四、七三五元
A 至 B 段圍基建築費	
填坭.....	五、三二八元
春固基面.....	一、三三二元
鋪蓋草皮.....	九〇〇元
砌石.....	七五〇元
工程管理等項.....	八、三一〇元
	六、八〇一元

合計毫銀.....五五、〇〇〇元

脩築舊有圍系

由B點至C點，碧岸大橋東村潮佃四圍，應加以脩築，圍頂加高超過民四大水水度（紀錄中最高水度）上一公尺，濶三公尺（八、〇一華尺），外基坡斜度一與三之比，內基坡一與二之比。此外有一百公尺之基段（二六七華尺），其近河一邊之基脚，須用三公尺（八、〇一華尺）高之石牆保障之，基坡鋪蓋草皮。

工費預算

填坭.....	一三四、一〇〇元
春固基面.....	一一九、八〇〇元
鋪蓋草皮.....	一一五、九五〇元
石牆.....	一七、五五〇元
修築舊水閘.....	五、〇〇〇元
管理等費.....	二〇、六〇〇元
合計毫銀.....	一三三、〇〇〇元

概算表

(一)黃江安裝渠管建築新圍費.....五五、〇〇〇元

(二)建築舊圍費……………一三三、〇〇〇元

籌款辦法

工程費二十八萬八千元，該鄉人當無力自籌，祇能訂約撥借三十萬元，在四年至五年內照以下計算分期歸還。

耕植地面積總計八千零八十畝。每畝每年第一造產穀二百五十斤，第二造產穀三百七十五斤，共六百二十五斤，每斤價銀六元算，共得價銀三十七元五毫。則八千零八十畝每年共得價銀三十萬三千元，除每畝耕本六元六毫共用耕本五萬三千三百二十八元外，每年可得實益二十四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查該圍內鄉人共有三千一百八十九名，居鄉者實得二千二百三十人，餘則出外別處作工。假定每人每年銷用七十二元之生產，則二千二百三十人，每年合共銷去一十六萬零五百六十元，尚有餘利八萬九千一百一十二元。

上述之工程，須兩年方能完竣。在此工期中，鄉人當無餘利可得。照工程預算二十八萬八千元，以每年用一半及利息六釐而論，至完工時，鄉人已積欠債款本利三十二萬八千元。每年將其生產餘利八萬九千元償還借款，則須工程完成後五年，或動工修築後七年，始能清償。

如鄉人所報告之數目係屬確切，則本計劃之籌款還款辦法當屬健全。

(戊)南海鼎安屬灌溉計劃(附圖第十六幅)

民國十八年在涌霞建築之三合土水閘，完全被水沖毀，鄉人無力建回，後決意用橫壩堵塞之。該區域面積約共有一十三平方公里（一五四九〇畝），宣洩積水，殊不容易。每年內之某時期中，其低下四畝，即變爲低濕之地，鄉民感覺耕植上之妨礙，已決計將水閘再建，請求本會代爲設計及協助款項。

在水閘未毀之前，出水之水道，至涌霞村止，兩旁河岸，均築有圍基。但過涌霞村之後，在西邊河岸，僅有相連之圍基一。在東邊河岸，則多爲房屋所障蔽。在房屋之北，復有圍基一小段，水閘一度。上述水道經過此處之後，即續流至涌霞北村以北。

涌霞北村以南另有水道一條，由涌霞南向白沙村附近之水閘而行，此水道與涌霞南以西之水道相連之後，是否不能宣洩涌霞北以北之田水？現經調查完畢，查得此兩條水道，甚易相聯。蓋介于此兩水道之地面，多屬平陽不難挖掘。且白沙水閘不大，不能宣洩兩流域滙合之水量，或將其開濶，其費用亦與在涌霞築一新閘相等。

此外還有發生爭執之慮，蓋因該區域上下段所需要之水量，各有不同。故在涌霞地方，當然有另築一水閘之必要。

至於水閘之款式，在三角洲內，普通所用之平常木門式，最爲適用。前建之水閘即係此種款式，惟閘脚太鬆，閘臺受水之壓力，全部建築因之被毀。若改建三合土者，則築閘時必須用排樁打脚，所費必甚鉅。

查價廉而宣洩便利者，莫如暗溝式綉紋鐵渠管。渠管口加配加露高式自動掩門，則河水高漲時，該門即自動閉合。民國十二年宋隆流域茅山圍曾裝有暗溝式渠管一套，收效甚佳。此種式樣之渠管，世界各國多用之，本國亦宜採用。查中國各地常受潦患之故，實因無妥善之宣洩使然，人事不臧，不能盡咎天然之爲害也。

就以涌霞出水口而論，與其建築一普通式樣需費鉅大之水閘，不若改裝暗溝式渠管一套，配加露高式自動掩門。蓋裝置之時間與金錢既屬經濟，而自動開合，將來又無需若何之護養費。

工程概要

暗溝式渠管，合四筒爲一套，每筒直徑一、五二公尺（六〇英寸），排列平行，由中心起相距二、五公尺（六、六八華尺），管口配加露高式自動掩門，渠管每筒長三十公尺（九八華尺），安裝時應藏于土下足深之處，俾田水易洩。

其渠口之面積，總共七、二九平方公尺（七八、五四平方英尺），等于一個每邊有二、七公尺（八、八六英尺）之四方孔。該孔可以宣洩該區域內之雨水而有餘。

工費預算

坭工.....	一、九五〇元
砌築三合土石牆.....	二、七五〇元

泵水費.....	七〇〇元
暗溝式渠管四筒.....	一九、二一五元
加露高式自動掩門四度.....	四、八六一元
渠管與閘門及關稅.....	二一、三八四元
由廣州至涌下運費.....	二八〇元
管理費什費意外費.....	三、二六〇元
合計毫銀.....	三五、四〇〇元

此項渠管與掩門之安裝，應當交與有經驗之人管理之。

(已)蘆苞水閘中間閘孔之木橋(附圖第十七幅)

民國二十年，蘆苞水閘兩旁之閘孔六個，均經裝有窩釘鐵陣，但中間之閘孔，仍未築有永久性之橋樑。現時交通之維持，係藉賴一臨時之竹橋，用鐵纜弔於閘頂。查此橋蓋搭已久，日形朽壞，若河水低至可在閘脚三合土外單面上來往時，此橋即須拆除。

鐵橋建築費，為價頗昂，約需毫銀一萬二千元。現擬裝一價廉之木橋，預算及圖則均經擬備。

此橋之載重力，每平方公尺二百公斤，兩邊欄河互相距離二公尺(五、三四華尺)，中間橋徑長二五、一七公尺(六七、二〇華尺)。

工資預算

木件.....	二、四八九・二〇元
鐵件.....	七八六・〇〇
工程費.....	七五〇・〇〇
管理費什費及意外費.....	四七四・八〇
合計毫銀.....	四、五〇〇・〇〇

本會經已通告蘆苞附近之鄉民，橫過中間開孔之建橋費，一半由本會担負，其餘一半必須由鄉民籌足。出二千二百五十元之款，得來往利便安全之益。以蘆苞殷富之區，當不難籌集也。

(庚)東江東岸灌溉計劃

在東岸村供平湖出水之涌，民國八年已用橫壩塞斷，以防銅湖流域水漲時，有受水患之虞。現時銅湖之出水口，係一小水道，此小水道由銅湖之西部流至力林水，再流至企石，即流入東江。此小水道甚為迂折綿長，計長一萬四千四百公尺（二五華里）。介于該湖與力林水間之距離，僅長七千一百公尺（一二、三華里）。在旱季時銅湖蓄水甚少，現有之蓄水口似已變常態。蓋常旱季時，發見東岸之水度，低于銅湖流域之水度。鄉民因此呈請本會准許在東岸堤基築一水渠，此渠管擬用暗溝式者，近河一邊配加露高式自動掩門。

由企石出東江之現有出水口，是否改善之後，便利于銅湖之宣洩？現經查勘斷定，似屬不能。惟查得原呈人之所擬辦法，在東岸安裝一水渠，即可宣洩暢通。

現有數處地方，每年收穫僅一造，鄉人意見，以該湖如能宣洩早十五日，即可改爲收穫兩造矣。

九月份時，東江河水大都退落，銅湖水度高于東岸之水度〇、八〇至一、五公尺（式至四華尺）。如東岸裝有水渠一套，則隨時可得深大之水源，流量亦隨之而大。故銅湖多獲十五日之宣洩，爲必可能之事。

此出水口應裝有暗溝式渠管四筒，每筒直徑一、五二公尺（六〇英寸），有效面積總共有七、二九平方公尺（七八、五四英尺）每筒長四十九公尺（一三〇、八華尺），近河之一邊，有加露高式自動掩門，頂牆與翼牆用麻石座漿築砌。

工費預算

暗溝式渠管一套共四筒直徑五英尺及加露高式掩門四度	六、八〇〇元
基坡鋪蓋草皮	三五四元
暗溝式渠管	三〇、一八六元
加露高式自動掩門	五、六八〇元
頂牆及翼牆	二、八〇〇元

物料運輸費及意外費……………一、一八〇元
 管理費及關稅等項……………四、七〇〇元

合計毫銀……………五一、七〇〇元

在未動工前，鄉人應將其意見呈報本會，并保證有充分款項充作經費。

(辛)清遠縣滘江灌溉計劃

本計劃係擬將青欖海水道用橫壩堵塞，保障田畝不受北濠之侵害，及免除一段內陸圍基之養護。在水道堵塞之後，該處田地最適合于耕植。若再將青欖海相連之水道調節得宜，則更有利于鄉民，每年收穫一造者可改爲收穫兩造。

在飛來峽之上，有水道一條名曰滘江。此水道分支流去未幾又與另一水道相通，此水道名曰源潭水，在橫壩之南約五公里(八、七華里)又與青欖海互相匯合。此水道在飛來峽之上，引去北江一部份之流量，重複流回于石角峽之下。滘江堵塞之後，不止源潭水與青欖海兩旁河岸之灌溉改善，即滘江全部流域亦可免去北濠之淹浸。

民國廿一年潦水時期，曾施種種之測驗，以覘滘江水流被制後飛來峽下及北江所得水度之效果。此項測驗續施至本年夏天，因昨年之高水度係在平均水度之下，無法可以搜集充分之資料。

五、關於水利技術上之決定與建議（民國廿年十月一日起廿一年九月卅日止）

（甲）江門灣泊杉排事項

江門河面，因灣泊杉排甚多，曾有人請求本會頒佈取締條例。本會據此審察情形，酌量辦理，但曾聲明如有違犯此項條例者，縣政府可以有權處罰之。

（乙）關於新會潮連挖取蠔壳事項

前建設廳曾核准商人在西江潮連挖取蠔壳。嗣有人向建廳訴稱，挖取蠔壳，可使河岸陷入，而致圍基傾卸。建廳以此案關係水利，遂移送本會核辦。

本會派員查勘，發覺所挖之處太近河岸，河床受傷，河岸卸陷，腿下圍因此亦會傾卸一百五十公尺（四百華尺）。

後由總工程師陳議，以挖取蠔壳之處，祇許在距離岸脚五公尺以外（一三四華尺）。如有違犯此規例者，應作違法論。

（丙）關於修築順德東馬寧百樂圍發生爭論事項

此圍保障下列十三鄉：（一）高讚，（二）馬齊，（三）上地，（四）光輝，（五）鷺涌，（六）昌教，（七）西岸，（八）北頭，（九）馬坑，（十）江透，（十一）杏壇，（十二）西馬，（十三）東馬寧，因圍基年久失修，大部份鄉民決定就地籌款修復其一部份。但上地杏壇兩村，聲稱不賴其

保障，不加協助。

此案由順德縣呈報本會，經本會工程師查勘之後，呈復大意如下：

茲查得上地鄉完全藉賴北樂圍之保障。該鄉地勢低于民國四年之大水度二公尺（六、五華尺），其南便無舊式圍基保障，祇有斷續不整之圍基，及一些稍高之陸地，其高度約低于民國四年大水、水度一、三〇公尺（四、二華尺）。如百樂圍及附近之圍基，一有崩潰，該鄉即受淹浸。故上地鄉稱不賴北樂圍之保障，殊非確當。上地等鄉應捐助修築費與百樂圍。

杏壇鄉雖在百樂圍區域之外，但有陸地一段在北樂圍區域之內，面積四百一十畝，該段陸地之高度低于民國四年大水水度之下二公尺。假定北樂圍雖被低于民四水度之潦水沖決，而該段陸地亦被淹浸。况低于民四水度二公尺之潦水，隨時可遇，故杏壇鄉人對於修築北樂圍，實應捐助。至于捐款數目，北樂等圍區域內之村鄉既允每畝捐助五角，則杏壇鄉居于北樂圍區域之外，祇有田畝在其區域中，每畝應負擔二角五分，以昭平允。

照順德縣來呈所述受北樂圍捍護者十有三村。但其餘麥村，亦賴北樂圍保障；該圍圍頂低于民四大水水度一公尺（一、六七華尺），假定北樂圍受低于民四大水一公尺之水度所沖決，麥村亦受其淹浸。故麥村亦須担負該項脩築費，與第七十二號圍區通力合作。

（丁）關於擬築黃沙鐵橋事項

民國二十一年夏間，廣州市政會議，曾議決建築聯軌鐵道，及鐵橋，由黃沙通至石圍塘

車站，橫跨珠江，以便與粵漢廣三兩路聯運。

由航行方面而論，該橋位置頗不适宜。因橋位橫跨之處，係廣州內港之重要部份。此部份既有鐵橋橫過於河面上，其兩旁河岸，將來復設置碼頭棧橋之類，以供船舶灣泊，則鐵橋築成之後，港面即被截開為兩部，此鐵橋即使能開合活動，亦無濟于事，不止有碍航行，即船舶欲駛近橋畔碼頭亦感困難。且當潦水漲時，水流湍急，尤易使船舶與鐵橋相撞，發生危險。廣州重要之港口，須得常保持其廣濶之水面，若鐵路與內地交通，日形擴展，則貨倉與沿碼頭之路軌，日須增加，以圖貨物直接由火車與船舶通運，勢必侵及港內有限之空位，而大碍於航行。

由河南洲頭咀至牛牯沙之港面，長二千五百公尺，平均濶度五百公尺，深度最少五公尺（一五英尺），面積約有一百二十五公頃，為廣州廣大之港面，具有充分之深度，足容多數之船舶，現有之水面，長四千公尺，航行便利，如港口浚深之後，沿岸築有充分深度之碼頭，則確可致航業中心盡移至黃沙，與石圍塘之間，今在此港面積築一橋，閉塞水道，阻碍港口之發展，至為可惜。

原擬之橋位，現既認為不適合于用。在本會工程師之意見，廣州市與石圍塘相通之橋位，應移置于牛牯沙。茲將其優點臚列于下。

(子)由洲頭咀至牛牯沙之港面，可自由航行隨意灣泊碼頭。

(丑)新橋橋位，可使粵漢廣三兩路與沿碼頭敷設之路軌易於聯絡。市府所擬之橋位則否。
(寅)牛牯沙，有八千五百公尺之水面，可與對面兩旁之陸地互相聯絡，并可闢為理想中之
餐業區，水陸交通，均稱便利，四方八面，均可敷設鐵路路軌，與現有鐵路互相聯絡。

(丁)新橋橋孔，全部均小于市府所擬之橋孔。因南面水道無須完全跨過，且事實上，此南
面之水道自身，亦足宣洩最大之流量。牛牯沙兩旁水道均應築橋，但橫過南面水道之橋
一部份可築在堤上，而與牛牯沙南面河岸相連。

(戊)在兩旁河岸，甚多空地，可以建築車場。而現有之車站位置，地價甚昂，將來大可改
築商場之用。

茲附帶說明，現所擬之新橋位，係不適合于現時西郊道路系統。橋頭以北之陸地，無屋
宇所佔，甚易計劃一幹路直達橋脚。查市府前所擬之橋位，與現所擬之橋位相距，僅六百公
尺。橋位移易之後，將來市區西拓時，當無如何妨碍也。

就事實而論，現市府所取之內港計劃。係前沿河處所擬，故本會對於施行此項計劃，在
意義上當負有若干之責任。此外本會對於水道之交通，亦負有維持之責。今水道為不合位置
之橋位所阻，本會自不能緘默。事實上，凡有建築橋樑，如非得本會准許時，自不能進行。

本會曾將上項意見，函知市府，市府亦將橋位稍為移上矣。

六、工程

(甲)東江

東莞石鄉圍

該圍位于東江左岸，約離石龍上二十五公里。民國二十年四月，曾崩決九處。二十一年二月廿六日動工脩築，五月七日脩竣。所施工程數量如下：

決口九處，總共填坭五八四〇立方井。

決口九處，鋪蓋草皮六五〇平方井，

本會准該圍借款九千八百五十元，脩理上述決口，定兩年內歸還。工程由鄉民自理，本會不過派員監督而已。鄉人曾籌得款項若干，將舊圍圍頂加高培固，本會後再借款兩次，每次二千五百元，將舊圍脩固，約長一萬五千公尺。舊圍因舊水閘基身受損，復于廿二年六月十八日被水沖決，禾稻被毀者六七，損失不下十萬元。鄉人現擬築一水閘，并擬在潦退後續將舊圍脩復。

東莞獨洲圍

此圍位于東江之左岸，離石龍之上約十公里。民國十年四月磚窰頭被沖崩小決口四處，水貝被沖崩大決口一處。

本會決定將磚窰頭決口脩復，并准借給該圍六千零八十五元。該圍已預借二千元，於升一年三月一日動工修築。但莆心村鄉人出而反對，阻止施工。該圍爲避免發生糾紛起見，改脩貝水大決口，本會再借給二千元，約共用款九千元。所施工程數量如下：

填坵：.....四五〇〇立方井

鋪蓋草皮：.....三五〇平方井

石牛巒至長屋村基段

東江右岸，陳屋村，至石牛巒舊基段，二十年四月有數處爲潦水冲毀。隣近鄉村，臨時將其修復。隨後各附近鄉村之紳耆由香港東華醫院領到款項若干，將內基坡培厚。自二十一年五月修竣之後，此圍基情形甚好。

(乙)北江

·清遠青欖海

離飛來峽下游約三公里，有水道一，名曰青欖海。該水道由北江向左便分支流去，後又向南方而流與另一水道相聯合。此水道到石角，即流入北江青欖海。對於航行上，實際當無甚關係。如用橫壩將其堵塞，兩岸圍基，每年可省去費用甚鉅。蓋此等圍基，不復作爲防潦之用。沿此水道之田畝，每年原僅收穫一造者，將來可收穫兩造之利益。

建築橫壩總共需銀一萬七千零七十五元六角九分由會支給。照所擬計劃，壩頂定爲三公

尺濶（八華尺），高於最高水度上一公尺（二、七華尺）。基坡斜度爲一與三之比，長度一百零五公尺（二八三、五華尺）。二十一年二月十四動工，是年四月中完工。連橫壩兩端之圍基亦連帶加高培厚。初時由會修築者，僅及於近壩之圍基。後來鄉人將賬務會撥助之二千元擴大施工範圍。

工程由會委員監督。但需要培固之圍線甚長，賑款殊不敷用。故本會再撥款修理，二十一年六月已完工。所施工程，由會填坵九六三〇立方井，鋪蓋草皮一千四百七十平方井，連工程費在內，總共用去毫銀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三元七角七分。

從前青欖海未塞斷時，沿涌田畝，每遇北潦高漲，即被淹浸。現在已無此弊，且在潦季時，可以耕植。計免除潦患之面積約有五十四平方公里（六四三〇〇畝），而生產收入超過上造約三十萬元。

三水青塘圍

青塘圍約離蘆苞墟之上游五公里，長度總共七、七五公里，保障田畝式萬零六百畝。民國式十年六月間，此圍有一段被水沖決，決口長七百四十公尺（一九七六華尺）。

其決口因被沖成一深潭，故將新圍位置移于舊圍位置之後，其長度八百六十公尺。（二、三〇〇華里）圍頂原擬高出最高水度之一公尺，（二、七華尺）後祇築成與舊圍圍頂高度相等。外基坡斜度一與三之比。新填之坵，估計約一萬八千立方井。填築款項，係由鄉人所

領賬款及本會撥助而來。工程則由本會派員監督。

填 工程，由商人洗石訂約承辦，定用坭斗運填，限于四月二十日以前填畢。但該商開工過遲，工人過少，每日不能依照原定數量填築。

本會工程師素知北江河水，在春天早已高漲。照最近二十年之水度紀錄，三月時水度多漲至若干高度，故新圍最少須築至與預期中之水度相等。後因坭斗運商不能照上述之高度填築，不得不與近鄉人士商招工人，用竹籬運填，自三月開始，每日從事此項作業者約一千人，每井填費由一元五角至一元八角。

嗣因天色不良，工程進行又比預算之速度為緩。為求省工起見，新圍高度減為低于原定所撥之高度一公尺（一，七華尺），即與舊圍高度相等，然高度雖屬改變，基坡率能照原定斜度填築：即外基坡斜度為一與三之比，內基坡為一與二之比。內基坡再加填式基一條，基頂闊六公尺（一六華尺）全段均鋪蓋草皮。

二十一年五月底，全部工程始完竣，總共填坭一萬五千七百五十立方井，內有一萬零七百五十立方井，為本會撥款二萬零四百八十八元所填成，共鋪草皮二千一百七十平方井，內有二千一百七十平方井，為本會撥款三千四百七十二元所鋪成，其餘鋪填費用，則由鄉人負擔。

蘆苞水閘

民國二十二年夏潦時，閘腳外罩再被沖壞。嗣經錘測，探得十八年至十九年所築之三合

土輦性外單多處損壞，下層所填之石與原來位置脫離。爲鞏因此外單計，乃決定加填大石塊于單腳之下。隨于式十年十月至式十一年三月旱季期內，第一步設法將受損部份脩理，用喊咆纜將鋼筋三合土板塊牢固于固定三合層，以保障受損壞之單面。此等三合土板塊，厚、二〇公尺，闊一公尺，相連甚貼。長廣則視情形而定，由二、二〇至九、二〇公尺不等，凡有小罅悉用小石塞滿之。當河水高漲時，爲求工作不受水之妨碍起見，乃在水閘之中孔，橫築一阻水上土堰，以防水浸。所施工程，包括翻築鋼筋三合土塊三十塊。於是舊單面遂有一百六十平方公尺得受保障。廿一年三月十日完工。總共用款四千七百五十七元四角一分。

後因界牌坑人民阻止開採，未得此種大石以保護閘基。但閘基關係全閘之安全，不能不加以保護，必須于下次潦水未至前準備大石，以資填築。

蘆苞榕塞圍基脚，於民國二十年間，被猛流沖擊，勢甚危險。後決定用坭填固，再加鋪石塊，基脚多築有椿之二基一條。嗣因石商不能依時交石，未能在潦水前完工，祇將損壞部份暫時脩理，其餘坭工石工，須待下季水期始行辦理。

水閘北便之基段

七八兩月，忽大水橫流，曾將基坡沖壞若干，幸未達十分危險。經將受損部份暫爲修復，俟河水低落後，再行澈底修理。

高明河

南海東村圍 去年本會指撥該圍之款，尙存一千六百一十一元，仍撥爲續修該圍之用。但該數有限，不敷修築全段，惟有將最薄弱之部份，先行修理。

所施工程，爲填坭二百八十五立方井，修築舊渠管一具。式十年十式月廿一日興工，翌年式月廿式日完竣。總共用去毫銀一千六百式十六元四角三分。

高要泰和圍 該圍前領到賑務會所撥之款，經於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由本會修復圍基約四千公尺（一〇、六八〇華尺）。但何岡段基坡新填之坭，與舊基身忽然傾卸多處，本季內又經由本會撥款修復。其他各段，如稻村，東塞，下古椰——之需要修理者亦已同時修復。

所施工程，填坭九一五立方井，鋪蓋草皮三式三平方井。二十年十二月廿七日動工，廿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總共用去款五千零七十六元。

（丙）西江

高要大灣圍 大灣圍計長五千三百五十七公尺。（一四、二八〇華尺）此圍常受西江猛流沖擊，其受沖擊之方向，成一對角線。且河面廣濶，遇東北風時亦頗受巨浪沖擊。鄉人雖時常修築，仍不能臻于完固。查其所施之石工質料甚劣，砌築未幾即破。本會估算，如將該圍全部修復，約需毫銀式十萬元。

民國十八年冬季，廣東賑務會曾派員會同本會工程師前赴該圍查勘，後賑務會撥款五萬元，交本會修築。但爲數無多，不能澈底修理，僅將危險部份修復。計由高榕村上游至墟地。

埽頭，另由功曹廟下游至簪頭平山社，共修一千六百五十公尺。（四、四〇四華尺）

現在最應注意者，該圍圍身薄弱，圍頂則高出地平面上一十一公尺。外基坡應用良石保護，俾水漲時得以抵禦猛流。其餘多處之基底濶度與基頂高度相較，頗嫌其太窄，自應將內基坡設法加厚。

本會所施之工程，有石牆一度，保護其外基坡。此石牆之形狀一如石級，由基脚起，相差四公尺（一〇、六八華尺），即達基頂。但級數之多少，則視基坡需要情狀而定，每級之高度〇、六公尺（一、六華尺），無石牆之基坡填坵後，即加鋪草皮，由零度上一一五、〇〇公尺之處上至零度上一一九、〇〇公尺之基頂而止。

上項工程，式十年一月動工，式十一年八月完工。總計砌石式千五百九十立方井，填坵一千一百五十立方井，鋪蓋草皮七百六十平方井。施工費用，總共用毫銀五萬一千六百七十元；內有廿萬元。為賑務會所撥，一千六百七十元為本會墊支。

秀麗圍蘇村段 民國十八年八月被颶風傷毀多處，本會於十九年旱季將其修復。外基坡全部經用灰漿披口之石牆捍護，惟當時因不能用座漿砌石建築，又因所用之石質太劣，至式十年七月又有一部份被大風摧毀，基頂為風浪所淹沒。本會於是期再撥五千八百三十一元五角八分修理此毀壞之牆，式十年十月二十日動工，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完工。總共由灰漿翻砌石牆二百二十五立方井，加高基頂至標準之高度。

廣東治河工程第十二期報告

(民國廿一年十月一日至廿貳年九月卅日)

一、測量

(甲)西江高要景福圍 景福圍捍護肇慶城，及介于該圍基線與北方山脉間之區域。該處區域積水，現由兩處竇門宣洩：一在肇慶城之前面；一在該處區域之東端。

該處農民，因感覺現有兩處竇門不敷宣洩雨水之用，意欲增築第三處竇門，以期改善宣洩情形。此外更有在該處區域設立抽水機之計劃。

現在對於該處區域全部之灌溉問題，經于測量研究之後，着手計劃。

(乙)北江清遠青欖海 青欖海涌，自經本會撥款築基填塞後，該涌內之淤坦，已派員測量，製成地形圖，是項淤坦，將成耕地，應變賣填償當日建築之損失。

(丙)北江右岸由飛來峽至清遠之基圍 該段基圍之平面圖橫剖面圖及修築計劃工費預算等，均經製備。

二、計劃

(甲)堵塞滙江口計劃概述 滙江在飛來峽上端之東岸流入北江。查滙江起源於觀音山，(譯音，因測量局地圖無此名。)計有大支流八條，及小支流多條。滙江幹流長捌拾陸公里。

(一百四十九又小數三華里)其集水區域之面積約爲式仟平方公里。(六千零二十八平方華里)高水時期之流量，每秒鐘約爲六百立方公尺。但北江方面遇有高水時，則滬江方面之流量被阻，因而滬江上游之水漲高度增加，滬江流域之地方遂遭淹浸。

在距離出口約三公里(五又小數式一華里)之處，滬江另分一水道名源潭水，流向南方，再循西南流經飛來峽之東與大燕水會合，至石角上游流入北江，故滬江之水，係分向飛來峽上下游流入北江。惟北江方面，在高水時期，北江之水仍有一部份經滬江而入源潭水，再向石角地方流返北江之內，此時滬江本身之水，則完全流入源潭水。

由前說觀察，北江之水，足令滬江高漲溢出江岸，而成淹浸之患。計最高水時期，被浸之面積爲七十九平方公里(九萬四千華畝)平時高水時期，被浸之面積爲五十九平方公里(七萬零三百華畝)而被浸之地段，類均適于耕種。查當北江平常高水之年，其能產生農作物一造者約有七萬零三百華畝；若當最高濠漲之年，則其能產生農作物一造之地，便增至九萬四千華畝之多。倘能將由北江流入之水設法制止，則每年產生一造之地方，將可產生兩造。故擬堵塞滬江，使滬江流域內之水盡從源潭水宣洩。蓋源潭水道，足以排除滬江流域內之雨水也。

假定滬江經已堵塞，而不再容納北江之水，則北江之濠漲高度，自然較高于現在之濠漲高度。邇者，爲明瞭北江流量究竟有若干流入滬江流域起見，曾于民廿一廿二兩年高水期內

，在北江及滙江兩方面同時測驗流量。此兩年內，均無特別高度之潦漲。在此測驗流量中，所遇之最高水度，祇爲零度上一二零又小數六六公尺，計尚低於平常高水度二又小數三四公尺。（六又小數一五華尺）其時北江之流量，爲每秒鐘七千八百立方公尺，其中流入滙江者，爲每秒鐘三百一十立方公尺，假令當時滙江經已堵塞，則北江方面飛來峽上游之水面高度，當高於常時實際上之水面高度約有小數三八公尺。（一又小數零一華尺）故滙江堵塞後之北江最高潦漲，將或高於未堵塞時一公尺。（二又小數六七華尺）

此項增加之潦漲高度，幸尙不致使飛來峽上游北江流域內地方每次潦季中之情形，受有較大影響，蓋飛來峽上游沿河兩岸之禾田，事實上每年夏間均受潦浸，即使潦漲高度增高一公尺，（二又小數六七華尺）而沿河兩岸之禾田，多有山岡屏障，其被水淹浸之田地，亦非增加甚多。然不論夏潦高度如何，此等田地向來未嘗產生多過一造。即使將來夏潦之高度更高多少，此等田地亦係產生一造，與以前無異，至于在飛來峽下游以迄清遠一帶，則預料平常潦漲高度，將係增高二十至三十公分（華尺計五寸至八寸）耳。

須知此爲拒絕北江河水，使其不流，滙江以再入源潭水及大燕水之辦法，對於源潭水及大燕水所流經之地方，將有甚大利益。雖堵塞滙江之後，源潭水及大燕水所流經之地方，仍有一部份尙不免受由石角流入大燕水之迴水所浸。不過迴水所及界限線以上之田地，在未堵塞滙江之前，每因北江遇有高水而被浸。（其中雖有因青欖海及海仔口現在經已堵塞而收部

分的改善之效者。惟堵塞滙江以拒絕北江濠水流入之舉，將可使源潭水及大燕水兩水道之水，常被圍範于該兩水道在上述迴水界限線以上部分之兩岸以內。

再據估算所得，約有田地一百一十五平方公里，（一十三萬七千零七十畝）位置於青鵝海之南及石角之東北，現在係受濠水影響。但以堵塞滙江之法，可使此等田地大部份適合每年產生兩造之用。

總言之，如果實現堵塞滙江拒絕北江濠水計劃之後，將可使廣大田地多處之耕植大大改善。故是項計劃之工程，殊為值得舉辦。然在各農民尙未見是項計劃之大利益以前，恐難由農民中籌集舉辦是項工程之款項。非俟是項計劃實現，一般農民得到利益以後，不易由農民方面籌款。祇有由治河會預行借出工程款項之一法。一面開始進行工程，一面由治河會令知該處將來受有改善濠水利益之農民，聲明治河會決定以治河會之款舉辦是項計劃。惟治河會為收回舉辦是項計劃所用款項起見，將須由迴水界限線及平常高水界限間所有田地抽收捐費，是項捐費須在兩年之期間內繳納之。至於此項捐費為數若干，須於確悉建築工程費共為若干之後，方可決定。大抵每畝所捐，當不至於五毫以上。

工程 是項工程，係將滙江飯蓋崗地方兩山之間，用坭基堵塞。此崗位於離滙江與北江會合處計一千三百公尺（式千四百七十華尺）之點。此外又將滙江流域北邊羣山中之凹斷口五處，亦各以坭基堵塞之。此等凹斷口，在本文附圖內用紅線繪出，並用 G¹ G² G³ G⁴ G⁵ 等號數

誌明。倘或此次施工季內無充份款項以堵塞所有各凹斷口者，祇須將G號之口填至等於平常高水度之高度，其餘各口之堵塞工程，可留至下次旱季再辦。蓋其他四口之底部，現在均幾乎高達平常高水度之高度，即或有不利之潦水發生，亦可由農民屆時暫時堵塞。惟下次夏季縱有高度潦水，因此等凹斷口之淹浸而致之損害，亦非甚大。對於將滙江永久堵塞，而不建一活閘，以便現在直接往來北江及滙江流域內之船隻在低水期內交通，滙江村之人民或有反對。惟建築活閘之工程費約達十五萬元之鉅，如果人民方面堅持築閘之議，則此項計劃可暫不舉辦。蓋堵塞滙江對於農民利益甚大，如何堵塞，應照現在所擬計劃辦理。至于將坭基改為通行活閘一節，祇得待諸日後籌謀。

預算 飯蓋崗之坭基，定為頂濶三公尺。（八又小數零一華尺）其近河基坡之斜度，為一開三之比。其近陸基坡由基頂起之斜度，為一開二之比。以迄基頂以下四又小數五公尺（十式又小數零一華尺）之點，併在該點處加築濶四公尺（十又小數六八華尺）之輔助基。又近陸基坡內輔助基以下至基脚之斜度，為一開三之比。該基之基頂當築至紀錄中最高水度以上一公尺（式又小數六七華尺）之高度。至于五四斷處之基，其基頂濶度為三公尺。（八又小數零一華尺）其兩旁基坡斜度，均為一開式之比。

基名	工程類別	數量	每值 元	共值毫銀	統共值毫銀
飯蓋崗基	填 泥	31,570立方井	1 8	56,826元	
	椿泥及整理	31,570立方井	4	12,628	
	草 皮	1,696平方井	2 2	3,731	
	管 理			7,315	80,500元
G 1 號基	填 泥	2,447立方井	1 8	4,405	
	椿泥及整理	2,447立方井	4	979	
	草 皮	319平方井	2 2	702	
	管 理			614	6,700
G 2 號基	填 泥	3,913立方井	1 8	7,043	
	椿泥及整理	3,913立方井	4	1,565	
	草 皮	194平方井	2 2	427	
	管 理			865	9,900
G 3 號基	填 泥	552立方井	1 8	994	
	椿泥及整理	552立方井	4	221	
	草 皮	105平方井	2 2	231	
	管 理			254	1,700
G 4 號基	填 泥	996立方井	1 8	1,793	
	椿泥及整理	996立方井	4	393	
	草 皮	149平方井	2 2	328	
	管 理			381	2,900
G 5 號基	填 泥	37立方井	1 8	67	
	椿泥及整理	37立方井	4	15	
	草 皮	20平方井	2 2	44	
	管 理			74	200

統共工費毫銀101,900元

三、關於水利技術上之決定

(甲)佛山利長新河 南海縣政府欲使流經佛山市內之支河暢流無阻，曾擬具開闢利長新河計劃，將該支河之銳灣割直，由膠沙舊烏利廟起闢一新河，以達長船尾，呈請本會核准開闢。本會經派員測勘，結果以擬闢新河將來可以減低潦漲高度之數，在所割部份之上端，祇減低約十二公分。在離該上端上游約一千二百公尺之點，則并無減低之現象。故認該新河計劃，對於減低潦漲高度，當無何等效能，難予核准。如係爲佛山市區新增臨水岸線起見，自屬無可異議。經將此項決定，令復南海縣長知照。

(乙)台山荻海鵝湖 台山荻海埠東郊之鵝湖，地勢低窪，有人擬將其填築成爲高地，以期擴充荻海墟市。但附近鄉民，多以填塞潦溢，遺害鄉農爲詞，紛起反對。互相爭執，呈請本會解決。

據反對填築方面之理由：則以鵝湖窪地，爲儲存潮水之蓄水池，亦爲河潦及山洪之調節器。如將該處填築，則有利農植之水源被阻，有害農植之洪水無從消納。但查勘該窪地悉屬低田，潮漲時河水注入而汪盈，潮退時則流返河中，無所停蓄。故謂該窪地爲蓄水池，實爲不確。蓋蓄水池者，一經有水注入，當能留存，以供需用時之提取。該窪地既不能蓄水待用，必於潮漲時方能吸取以灌溉附近田畝。該處地方現有數小涌，可引潮漲時之水深入至龍岡

新美德華坊及龍溪等村之田畝，并不倚賴所稱之鵝湖以爲灌溉。如果該處各小涌開通無阻，則所稱之鵝湖容水不多。如用爲河中潦水及山間雨水之調節器，亦屬不關重要。反之如荻海四周低地，均填至與附近禾田高度相同，則全部地方獲益甚大。蓋低窪地段，在潮退時，僅留積淤，徒爲蚊蟲滋生之所，及不潔氣味蒸發之區。但關於此點之補救，仍可俟諸將來。

本會對於本案業經決定，爲滿足現在因擴張荻海墟市而需要之地段起見，可將壞築窪地之舉，限于特製圖上所繪之限制範圍以內。當擬定此項辦法之際，已將該墟市以東之小涌預爲保留開通，並已預留潮水可以到達北邊禾田之路。蓋不祇注意該墟市之排洩問題，且注意及于台山荻海公路及龍田里村兩者中間各禾田之灌溉問題也。

所擬之填築範圍，並無損害農民之處。惟填築人應先証明所築地段之所有權獲准後，始可着手填築。

(丙)三南公路涵洞 查擬築公路由河口至西南一段，將有五千二百四十公尺之長沿魁崗圍基內邊建築。在是段公路間，擬築圓形涵洞二。其一係近河口地方，具有濶三十分之直徑。其一係在西南地方之西之山崗，具有濶六十分之直徑。

魁崗圍原有竇門一度，其濶度爲二公尺，其高度爲二、七公尺，該圍內之雨水，祇得是處竇門爲流出之路。

距該公路約三百五十公尺，爲廣三鐵路，鐵路線與公路線平行。鐵路方面曾在路基設有

出口兩處，以宣洩鐵路以東一帶地方所收集之雨水。其一爲開通式之橋，計濶八公尺。其一爲濶三、七公尺之涵洞。

據鄉人訴稱：公路方面擬築之涵洞過細，不足宣洩雨水，如果照其建築，將令魁崗圍所捍護之田畝受淹浸之害

鄉人建築魁崗圍基及竇門，其竇門之大小，自應依照宣洩水量之多寡而定。該鄉人既就經驗以定竇門之大小，原必期其足敷宣洩，故當時所築竇門之有效宣洩面積，爲五平方公尺。但現在公路方面所擬築之涵洞兩處，共計有效宣洩面積，祇得〇、三三三平方公尺，無怪鄉人以爲出水之路不敷，而不滿意。查鐵路方面已設充足之出水路，計共有有效宣洩面積二八，六平方公尺，以備田畝積水之宣洩。則公路當局，亦應照鐵路方面之辦法建設之。

本會對於此案之決定如下：爲維持田畝積水宣洩妥善起見，應着公路當局在該段公路設開口多處，各開口處共有之宣洩面積，應不少於魁崗圍原有竇門之宣洩面積，即係不少於五平方公尺。又公路方面如係將此項宣洩面積分配於涵洞數處者，每處涵洞應附連小壟一條，以通達原有之竇門，俾全圍內之雨水可以流集于該竇門。又各涵洞之底部高度，並應與原有竇門之底部高度相同，或畧低。

(丁)西江中山麒麟沙 關於該沙繼續填築一事，居在該沙對面西邊河岸之農民，與該沙業主發生爭執。其問題爲是項填築，將來是否影響河水之暢流，及是否增加流速危及圍基。

查麒麟沙之形成，係因有人在該處淺水河道打樁放石所致。從前該處原有積沙，但未高出低水線以上。關於該處河床之橫剖面，曾于民國四年作橫過該淺沙之錘測一次，再于民國廿二年二月間錘測一次。根據兩次錘測之河床橫剖面而研究之，可知該沙在民國四年時，係低過現在九十公分。但比較兩次錘測所得之橫剖面高水面積，似尚無面積減少之象。計民國四年之高水面積，爲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平方公尺，民國廿二年之高水面積，爲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平方公尺。自民國四年錘測之後，該沙上積沙日增。然橫剖面面積仍若相同者，則因該沙及河道右岸間之河床，受重大冲刷也。此項冲刷之結果，已令數處深度低於民國四年之河床八公尺。試閱地圖，即知該沙上游之西江，係分爲水道三條。爲比較該水道三條及橫過該沙之橫剖面積，可知該水道三條之橫剖面高水面積，共爲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平方公尺。橫過該沙之橫剖面高水面積，祇爲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平方公尺，所以橫過該沙之剖面，係少於上游水道三條之剖面總數計一千四百八十平方公尺。（一萬零五百五十平方華尺）照理論言之，高水時期中水流當被束阻，惟水流被束阻之事，在民國四年該沙未形成以前，亦必有之矣。

約距該沙下游二公里（三、四七華里）之河床，橫剖面亦經錘測，是處剖面之高水面積祇爲九千二百七十平方公尺（六萬六千零八十五平方華尺）在河床橫剖面之內從事填築，自足以令近上游各水道之漲漲高度增加。如將附近之現有圍基更向陸地方面移入以開濶橫剖面，當然可以減低麒麟沙及其上游處之漲漲高度。惟附近之圍基均已成立日久，殊難更改遷移。

民國十年間，已有農民向前治河處訴稱，反對在該沙上面用人工障碍物，促進淤積。前治河處查勘之後，決定將障碍物除去，并請省長令飭新會縣長拔除木椿，并由省長佈告禁止填築該沙。但該沙之木椿雖經拔除，而數年後又有人在該沙上端沉下溺斃石塊之船隻，由是淤積迅速，結果形成現在之麒麟沙。

本會對於本案決定如下：由以上所言，可見麒麟沙照現在形狀，并不成爲西江水流之障礙。惟淤積難保不日加擴張。是則該沙行將日漸增大，除非河床所受冲刷與該沙之橫邊增大程度相同，得以保持橫剖面面積。苟其不變，則該沙終必阻礙河水之暢流，至于河床所受冲刷，能否與淤積程度相同？則視乎河床地質之堅固與否爲轉移，無從預言。

故該沙存在一日，即有淤積擴張之危險，必須將繼續淤積之原因除去。但挖去該沙全部之工作及費用，均屬鉅大，如將投在該沙上游足以發生淤積之石塊挖去，則淤積將可停止，該沙將終歸消失。

至于除去該沙，尙有其他理由。上文所述，從前曾經政府一度禁止填築該沙，惟現在此項禁令已遭違反。如果對於違反政府禁令者不予懲罰，尤其如本案違反法令之所爲，及不利於河流之關係者，將必予民衆以不良榜樣，而成爲危險之前例。

爲停止淤積之增加及尊重政府禁令起見，該麒麟沙之填築，應予禁止。並責成違反禁令之人，將現在存于該沙及其上游之木椿石塊除去。

(戊)順德裡沙圍修築基費分担問題 裡沙圍爲正幹圍基，地臨馬寧以東之西江支流。其中有一段曾經高贊鄉修築者，乃捍護十三鄉基圍系統之一部份。

去年該十三鄉曾共同分担費用，修築該基圍系統之一段，名曰北樂圍。

同時貼近裡沙圍之高贊村，曾單獨出資修築該圍之一段，其他十二村都藉賴裡沙圍以禦潦患，故高贊村要求其分担修築工費。

本會對各村與該裡沙圍之一段之關係程度，詳加研究後，決定高贊村應担负修築費十六份之四，其他各村應負担修築費十六份之一。

四、工程

(甲)東江

東莞五鄉圍

該圍基之一部份，已在前次施工期內修築。其工程費除本會借給外，再由該處農民自籌。是項修築工程，係由本會派員監督，工程進行，至民廿一年六月十八日中輟。當時因該圍原有之窰門傾陷，以致舊基再復崩決。後由本會撥給毫銀四千元與該處農民，重建通過基身之渠管兩度。其渠管爲方形，計丁方濶九十一公分，近河之管口裝有加露高式自動掩門，管之基礎及邊牆爲普通三合土結成，管之頂蓋，爲鐵筋三合土結成。工程自民國廿二年二月廿

三日開始，同年四月四日完竣。

此外再有加高培厚原有舊基工程，係于民國廿貳年貳月初間開始，該圍之基線共長一萬五千公尺（四萬零五十華尺），其中有一萬公尺（式萬六千七百華尺），已在前次施工期內修妥，所餘之五千公尺（一萬三千二百華尺），則留俟此次施工期內辦理。至于修築工費，則一部份由農民自籌，一部份由本會借給。計本會第一次借出毫銀貳千五百元，第貳次借出毫銀四千元，訂由農民分兩年歸還本會。現在該圍沿東江方面之基線，已在本會派員監督之下修妥。惟沿企石涌方面之基線，係由農民自行修築。仍有多少薄弱之處。該處農民，當再在下季內將此薄弱部份修築完固也。本會派員監修之基線，計長一千八百二十公尺（四千八百六十華尺）。在此次施工期內，共填泥四萬貳千七百八十五立方公尺（八千一百八十五方井）。共鋪草皮一萬七千九百貳十平方公尺。（一千貳百八十平方井）本會所派駐在博下地方之人員，于七月十日調回，其時款已支完，工程遂亦結束。所餘未完之小修數處，則由農民用若干工人繼續修理，以迄全段完成爲止。

東莞獨州圍

民國廿一年間，該圍磚窰頭地方發生決口兩處，計長七十公尺。惟該處農民無力籌足款項修築，後由本會借給毫銀貳千七百元，又由香港東華醫院撥領賑款七百元，遂填塞兩處決口，并培固基線長五千零四十公尺。其工程自民國廿貳年一月開始，至同年五月廿七日完竣。

東莞岡頭圍

民國廿一年間，該處發生三十公尺長之決口，此外有式千陸百柒十公尺長之基線，亦須修理。旋由本會借給毫銀三千式百元以爲修築工程費，其工程由本會派員監督，自民國式十式年一月開始，至同年五月廿柒日完竣。

東莞韓溪水閘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已着手準備興築韓溪水閘，及附連基線。水閘及基線之位置，係在韓溪水及下周塘兩邊小崗中間之低地。擬築之水閘爲開通式，具有閘孔兩個，每個淨濶度爲七、四五公尺（一九、九華尺）。附連基線共長七百五十公尺（二千零零式華尺）。基身外坡爲一開三之比，基身內坡爲一開二之比。閘門內外水面之最大水頭相差不超過四、八公尺（一、式八華尺）。

工程在民國廿式年式月式十日開始，先將附連基線東邊部份填至擬定高度之一半，以期該部份基線可以高過秋季潦水高度，成爲貯存材料之所。又在施工地點之四週填築泥基一度，以免施工地點被潦水所浸，亦藉以放置打樁機，泵水機，三合土混凝機等等。蓋該處原來地面低下，而且卑濕也。

五月十七日因水漲暫停工程，計已填泥式萬四千九百立方公尺（四千四百一十立方井），鋪草皮八千八百平方公尺（陸百式十八平方井）。

在夏季數月內，已將各項材料如石塊板橋及沙等等運存施工地點。

(乙)北江

清遠下山園圍

下山園圍，位于北江左岸，由飛來峽下端之山邊，以迄于青欖海小涌而止，計長三千公尺，日久失修。故本會自填塞青欖海小涌後，即計劃再修該基，使其可爲防潦之用。

民國二十二年間，本會撥給毫銀三八、七〇〇元，以爲修築該基之用。所修基頂潤度爲三公，基頂高度爲民國四年最高水度以上一公尺，基身外坡爲一開二之比。內外基坡均鋪草皮。基頂加蓋厚五公分之沙層。

統計共填泥九萬四千七百五十五立方公尺，鋪草皮五萬二千九百平方公尺，工程費及管理費，共用毫銀三萬五千六百一十式元七毫三分。

此外更用石塊式千六百七十一立方公尺（五〇六、八立方井），砌在基外之河邊，以資保障。購石價毫銀三千零四十元零八毫，砌石費毫銀八十九元三毫。統計該段工程費，共用毫銀三萬八千七百四式元八毫三分。

砌石工程，于民國廿貳年陸月十日因水漲停頓，留俟下次旱季復工完成之。

清遠長村圍

長村圍位于北江左岸，在青欖海小涌以西，長一千四百公尺。

民國二十年間，該基發生決口數處，旋由地方人民領得慈善團體賑款若干，自行修復。惟修築決口時，祇用沙泥草草填補，并未加鋪草皮，故後又被潦水沖壞。

本會因修築該圍基最危險之部份，經撥給毫銀五千元，所修築之基頂濶度為三公尺，高度則加至民國四年最高水度以上一公尺。外基坡為一開三之比，內基坡為一開二之比。計照此規定而修築之部份，共長五百五十六公尺。除內外基坡均鋪草皮外，更在基頂加蓋厚五公分之沙層。

統計填泥六萬五千八百九十七立方公尺（八千零四十四平方井），共計工程費毫銀四千九百六十五元五毫九分。

是項工程，在國民廿貳年貳月一日開始，同年四月五日結束。

蘆苞榕塞圍

該圍基在本會蘆苞榕辦公房屋面前之一段，被潦水損害外坡長約一百四十公尺，故須用堆石以保護基坡，而免損壞更甚。

民國廿一年間，本會撥支毫銀一〇、六〇〇元，辦理是項工程。惟打樁工程開始之後，即因水漲停頓。

民國廿二年間，繼續打樁工程，並在基坡砌石。所砌石塊之底層約厚四十公分，係用灰漿座砌，其上層約厚十公分，則用土敏土漿座砌。工程自民國廿二年十月十八日開始，

至民國廿二年四月十七日完竣。

蘆苞水閘

培固該閘下游護石之填石工程。在七月七日開始，至九月式日完畢。共填石塊式、式八四、式五立方公尺，其中有每塊重三百斤或以上者，計陸〇一、九柒立方公尺。

四會長樂圍（綏江流域內）

長樂圍位於四會城以北，在該城之上游約十柒公里，全圍約長五公里。

民國廿年間，該圍發生決口數處，旋經鄉人向田畝抽收捐款，及向慈善團體領得賑款若干。將決口修復。惟修築工程未善，基身過小，致被民國廿一年之夏潦沖崩決口兩處，其一在南塘上地方，又其一則在佛仔前地方。

民國廿貳年春，本會撥給毫銀五千元助修該兩決口，一面由鄉人向田畝抽收四千元，以供工程費之用。所修兩決口，及基線危險部份，共長八百五十公尺。所築決口之新基頂濶三公尺，其基頂高度與民國四年最高水度相同。外基坡爲一開三之比，內基坡爲一開式之比。內外坡均鋪草皮，基頂則加蓋厚五公分之沙層。

此外又打木樁八百四十條，以保護外坡之腳，種竹四百桿，及用竹一萬三千担，搆成抵禦潦水沖擊之屏蔽，以爲基坡之保障。

統計填泥式萬〇〇式十六立方公尺，其中陸千九百一十七立方公尺由本會給費，餘由鄉

人給費。所鋪草皮九千零四十五平方公尺，本會共支給工程費四千九百九十元八毫八仙。工程自民國廿貳年貳月柒日開始，至同年五月十日完竣。

三水王公圍

該圍位於西江左岸，約在青岐墟下游貳公里。民國廿一年十一月間，三株榕基段之外坡傾陷約一百公尺，隨於十貳月間由鄉人修築，惟因款項缺乏，至今尙未修築完成。

民國廿貳年三月間，本會據該圍董呈請助款修築該圍基六處，當經詳慎查勘，准予撥助毫銀四千柒百元，以修築傾陷之基段。于民國廿貳年五月廿一日開始修築，統計填坵三千五百三十立方公尺，鋪草皮一千五百四十平方公尺。後因西江水漲，遂於同年七月十陸日停工。所餘工程，留待下季早期再辦。

(丙)西江

高要南岸圍

該圍位於西江右岸，適在肇慶城對面。本會曾撥給三千元，改建該圍甕門左邊翼牆，及改築該圍下游之一段。

所修之甕門翼牆，極爲滲漏，潦季期中田畝因而被浸，現經將該牆分別修理，或改建，并在該甕面前加築三合土之底部護石。至于基段之經修築者，計長貳百三十公尺，統計工程費毫銀三千五百八十陸元零柒分，其中由鄉人自籌五百九拾元一毫三分。工程在民國廿貳

年式月五日開始，至同年四月廿五日完竣。

高要廻塘圍

該圍位于西江左岸，適在羚羊峽之下端。民國廿年間，發生決口數處，旋經本會修復。當時所撥款項不多，祇敷修復決口之用。至於各決口間之基段，則無從修補。至本年度，由本會再撥毫銀貳千元，方克完成。

工程在民廿貳年式月式日開始，至同年四月廿九日完成。新築基頂洞度三公尺，內外基坡均爲一開式之比，外坡全鋪草皮，基頂之邊及內坡，則祇分鋪條形草皮而已。統計共修基線長一百貳十五公尺，共填泥貳千八百零九立方公尺（五百三十三立方公井），共鋪草皮三千二百四十八平方公尺（二百三十二平方井）。共用工程費毫銀貳千一百陸十二元九毫柒分，其中由鄉人自籌者一百一十六元。

廣東省防潦計劃

(一) 西江金東金西防潦計劃 (附圖第一幅)

金東金西兩圍由三水縣屬溜口下，沿西江右岸迤邐而行，界於牛眼嶺與金洲岡間之二帶平陽。藉金東金西兩涌宣洩積水，臨河築有圍基，與大河幹圍相連。此等圍基，原應整個的築成與幹河圍基相同之高度及力量，方冀避免西潦之侵犯。

金東金西兩圍沿小崗相間建築，共長一十六公里，(二七〇七華里)深入內陸，蜿蜒至三十八公里之長，(約陸五〇七華里)臨河堤岸，修補頗週。但沿涌一帶，則年代失修，薄弱基壘，舉目皆是，遇潦崩潰，且夕可虞，如將兩涌堵塞，當潦期內，不獨增加安全，且年中可省養護三十八公里(陸五〇七華里)之圍身修葺耗費。

現擬計劃，係築壹水閘，堵塞金利涌。而金洲涌則築暗溝式渠管，管口配以加露高式自動掩門，以便自由開合。沿金東金西兩圍基身，則擬用石塊於相當距離結砌，以爲捍護。其工費列入計劃之內。

金利水閘 (附圖第二幅與第三幅 B A)

閘孔定爲九公尺。(二四華尺)，閘蓋與閘底用三合土建築。閘基用排樁打固。內外閘脚，有壹部份爲三合土所築，壹部份則爲土敏土座漿砌石。半圓形牆與閘旁基坡，均用乾藤石

砌成。上述鐵門由英國定購。

閘旁堤項濶度爲三公尺。(八華尺)外基坡斜度爲一與三之比。內基坡爲一與二之比。坡面厚鋪草皮坭層每厚不得超過式十五公分。(○、陸陸華尺)按層春固。在未填泥之前，並須依堤心中線開壹土坑，深濶各壹公尺。(○二、陸陸華尺)

工費預算

三合土圍壘木排樁及打樁起坭等工料費

八八、七〇式元

鐵門及絞盆附件等工料費，(由外洋購回關稅在內)

二八、一〇〇

沙漿砌石工料費

一三、式〇七

砌石工料費

一一、九四壹

抽水費

壹、〇〇〇

堤基填坭樁固及修平基面鋪蓋草皮各費

壹壹、柒八〇

清濬出入口水道費

式式、〇〇〇

管理及意外費

壹柒、式柒〇

合計銀毫

壹五四、〇〇〇

金洲暗溝式渠管 (附圖第四第五幅)

金洲涌口擬用堤基堵塞

在該堤中部，安裝暗溝式渠管三個，每直徑爲一、五二公尺。(陸〇英寸)渠口加配加露高式自動掩門管，外用三合土藏實，盛渠管底及斜坡，用沙漿砌藤石，堤面寬度爲四公尺。(一〇、七華尺)基坡斜度一與二之比。基坡加鋪草皮。

工費預算

暗溝式渠管(連關稅在內)

式柒、三五〇元

自動掩門

四、〇〇〇

安裝渠管地脚打樁坡面砌石各費

式、〇〇〇

填坭樁固及修平基面各費

五、三式八

鋪蓋草皮費

三式九

管理費

式、九式五

合計毫銀

四式、〇〇〇

基坡砌石費

一〇、〇〇〇

概算

建築金西水閘費

一五四、〇〇〇元

安裝金洲渠管費

四二、〇〇〇

基坡砌石費

一〇、〇〇〇

合計毫銀

一〇陸、〇〇〇

約計九四柒陸英磅

塞涌之效果

防潦工事改善之後，直接受益之區域面積，約有一百零三平方公里（一十一萬二千陸百七十畝）幾盡屬禾田。但沿涌之圍基，遇有崩潰，仍難免畧受淹浸。其餘較高地方，約有三十式平方公里，（三八、一一〇畝）受原有圍系所捍護，塞涌之後，此三十式平方公里，亦受利益。

按上項辦法改善之后，鄉民可安居樂業，專心耕植。更可利用新式方法，灌溉田畝。當努力耕植時，不復顧慮將受水患之虞矣。

所有築圍裝渠，及培固幹圍等費，共需毫銀式十萬陸千元。其工程可在兩年內完竣。

籌償方法，鄉民將受捍護之田畝，由廣東治河會附加建設費。該項田畝約有十一萬式千陸百柒十畝，每畝征收四角五分。又較高地約三萬八千一百一十畝，每畝式角。伸算合計，每年可得五萬八千三百式十元。借庚款本額計式十萬陸千元，按週息五厘計，四年可還清此債。

（二）泰和秀麗兩圍及高明屬防潦計劃

1, 修築白石羅秀兩圍

2, 建築阮涌水水閘

3, 建築西竇水閘

由高明河迤邐北行，有涌三條，流經北便大山之陽，兩岸均受圍基捍護。其高度與西江及高明河之圍基高度相等。迤東之兩涌，素與高明河相通，其餘西邊壹涌，因灌溉問題，經築壹閘，而與大河隔斷，橫貫白鶴與泰和兩圍之間，流出富灣，而入西江。民國陸年，香港東華醫院爲建築富灣水閘，曾會同地方籌捐修閘費港幣柒萬貳千元，於富灣附近 建築堤閘，將流入西江水口堵塞。該涌下游在未築閘前，既與高明河通流，則其水度常亦與高明河相等，但沿涌圍基，一遇崩潰，富灣水閘仍不能捍衛其附近圍基，其受淹浸之患，依然難免。

沿西江與高明河之幹圍，其長爲三十五公里。(陸○、八華里)沿阮涌水與西竇涌之次圍其長爲五十五公里。(九五，五華里)兩共九十九公里。(一五陸、三華里)上述兩涌與高明河通流處，在被塞斷之后，需護養之幹圍，則僅有三十五公里。(陸○、八華里)

現擬修築捍圍之部份，及在兩涌內建築水閘計劃，詳列如下：

1. 建築白石羅秀兩圍

此兩圍區域，東臨西江，南倚高明河，其捍護基圍，均應澈底修理，加高培厚，視爲必要。其長度共約三、八五五公尺。(陸、七華里)依照圍西三公尺外基坡斜度爲壹與三之比，內基坡斜度爲壹與二之比之標準式圍基修築，該費需一十五萬九千元。

2. 建築阮涌水閘。(附圖第六至第七幅)

閘孔爲五、八公尺。(一五、五華尺)閘臺與閘底，用土敏土建築。地基打排樁。內外竇口，用土敏土沙漿砌結，底層用大礮石，門閘木製用絞盤開合。

工費預算

三合土橋臺打木排樁地基及挖泥等工料費	五二·六〇〇元
木門與絞盆工料費	五·五〇〇
沙漿砌石等工料費	二·四〇〇
砌石工料費	一·五〇〇
抽水費	二·〇〇〇
堤基填泥及樁固修平基坡及鋪蓋草皮各費	一五·二二五
修理內外竇口水道費	一·五〇〇
管理費及意外費	一二·二七五
合計毫銀	九三·〇〇〇

3. 建築西竇涌水閘(附圖第六至第七幅)

此閘與阮涌水水閘之建築相髣髴。

建築工料費

九七·〇〇〇元

概算

1, 修築白石及羅秀兩圍工料費	一五九・〇〇〇
2, 建築阮涌水水閘工料費	九三・〇〇〇
3, 建築西竇涌水水閘工料費	九七・〇〇〇
合計毫銀	三四九・〇〇〇

約合一六・〇五四鎊

擬築防潦工事之効力

防潦工事完成後，可免水患之面積有八十三平方公里。(九八・五〇〇畝)此面積之內，計壹百三十五鄉，既無水浸，則舊基之坭，可移爲填築此區域內低窪地之用。

財政上之措施

修築費，共三十四萬九千元，三年內工程可完竣。鄉民還款辦法，可將受捍護之田地，酌附加建設費計共八十三平方公里。(九八・五〇〇畝)如每畝征收壹元，壹年可得九萬八千五百元。週息五厘。計于四年內可征足此數，而還借款。

在塞涌之後，鄉民免去五十五公里沿涌圍基之維持費，而將此項費用移作修固幹圍之用。

(三)南海碧岸潮佃防潦計劃(附塔塞黃江涌計劃)

近高明河河口，有涌名曰黃江涌，直通大河。介於高明河與黃江涌間之田畝，係受無數岡陵及圍基所捍護。但該處沿涌圍基，日久失修，常遭沖決。為免除水患起見，擬將黃江涌壅塞，以杜絕大河之水侵入。

沿高明河右岸，及黃江涌左岸之圍基，計共長一十二公里。(三二華里)此間有五、六公里(一五華里)於該涌壅塞後，即屬廢基。受益之田畝，計約面積六、七平方公里。(八、〇八〇畝)

在黃江涌口應橫築堤埧一，北與碧岸圍連接，南與山脚連接，安裝暗溝式渠管一套，配以加露高式自動掩門，以宣洩涌水。

暗溝式渠管，分為四節，每節直徑一，二公尺。(四八英寸)加露高式掩門。大小與渠管吻合。堤面濶三公尺，(八華尺)外基坡斜度，一與三之比。內基坡斜度，一與二之比。基坡加鋪草皮，內外洞口用藤石築成，用沙漿砌結，其法與安裝金洲暗溝式渠管同。

工料費預算

暗溝式渠管費(關稅在內)

三二五·四〇〇元

加露高式自動掩門費(關稅在內)

二·二五〇

安裝渠管打地腳鋪石面各費

四·七三五

壅堤樁固與修平基面費

陸·陸陸〇

鋪蓋草皮費

九・九〇〇

管理費

五・〇五五

合計毫銀

五五・〇〇〇

約合二千五百三十鎊

財政上之措施

建築費，照征收建設費辦法，按畝抽還治河會借款。受捍護之田畝，總共六・七平方公里。（八〇八〇畝）每畝每年征收一元五角。每年可得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元。年息五厘計。借本爲五萬五千元。五年內可完全還訖。

（四）預算總計

甲・金利水閘建築費

一五四・〇〇〇元

金洲暗溝式渠管費

四二・〇〇〇

基坡砌石費

一〇・〇〇〇

合計二十萬零六千元

乙・白石羅秀兩圍修築費

一五九・〇〇〇元

阮涌水水閘費

九三・〇〇〇

西竇涌水閘費

九七・〇〇〇

合計三十四萬九千元

丙・堵塞黃江涌。

五五・〇〇〇

甲乙丙三項總計毫銀六十一萬元

本年七月十一日金銀行情，毫銀一元，兌換〇・〇四陸鎊，陸十一萬元，約換二萬八千〇陸十鎊，似可照二萬八千鎊訂約。

每年征收所得額

甲・金東金西防潦計劃

五八・三二〇元

乙・修築泰和秀麗兩圍計劃

九八・六〇〇

丙・碧岸潮佃防潦計劃

一一・一二〇

合計毫銀一十六萬九千零四十元，約合七千七百七十五鎊。

征收期定每年兩季。第一期在八月一日，第二期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兩期內，可望各鄉民售去春造秋造穀米，即可有款繳交。

附

圖

廣西自治委員會
NATIONAL GOVERNMENT COMMISSION
FOR GUANGSI PROVINCE
NATIONAL GOVERNMENT

PRECIPITATION

PL.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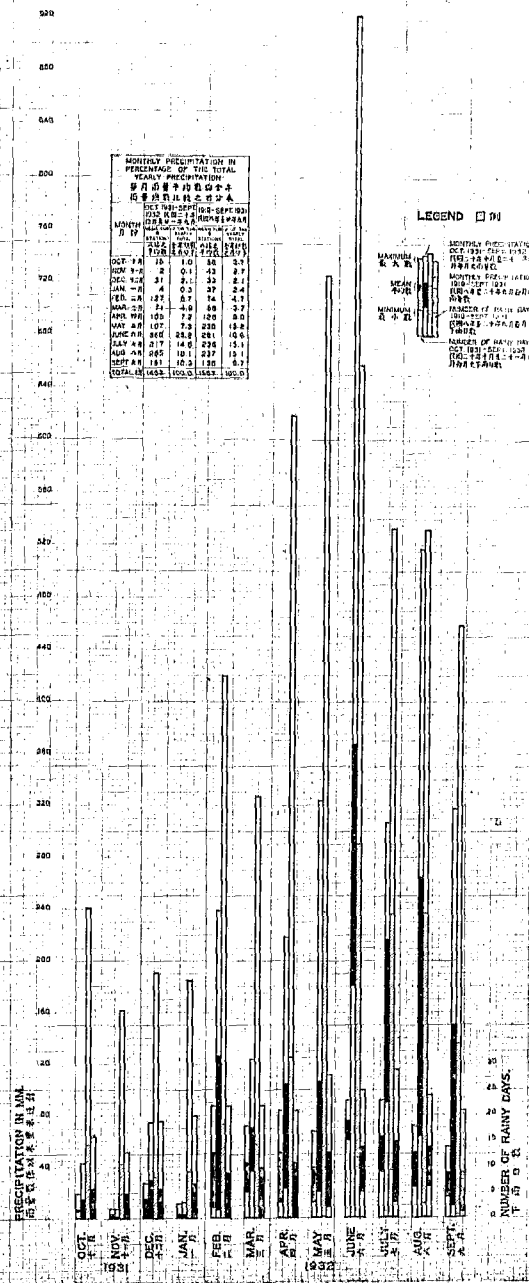
THE UPPER WEST RIVER CATCHMENT BASIN
西江上游流域雨量圖

MONTHLY PRECIPITATION IN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YEARLY PRECIPITATION
每月雨量平均總量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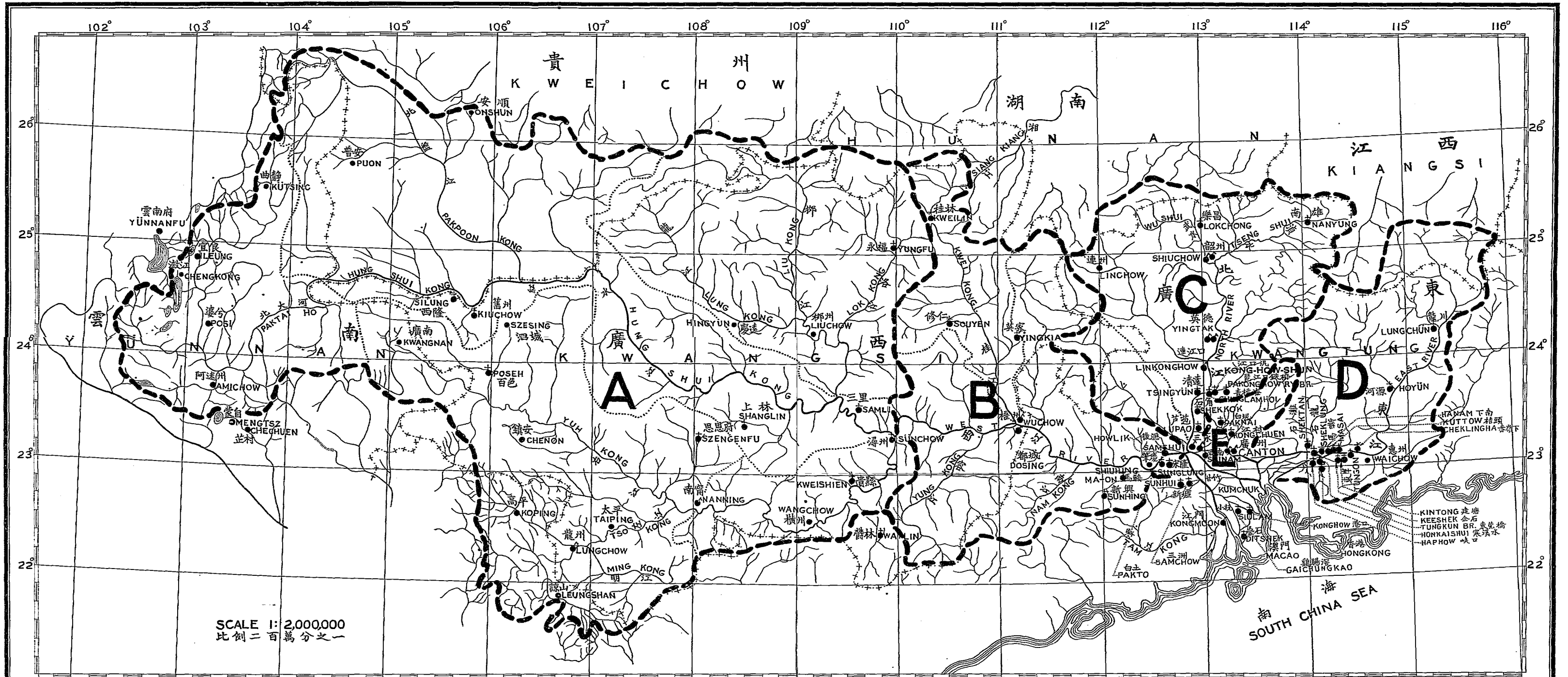
MONTH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TOTAL
OCT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NOV	2	0.1	0.3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DEC	3	1.1	3.3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JAN	4	0.3	2.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FEB	12.3	0.7	7.4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MAR	23	4.0	28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APR	100	7.2	1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MAY	107	7.2	23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JUNE	840	23.8	281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JULY	217	14.0	236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AUG	265	18.1	237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SEPT	181	12.2	13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TOTAL	1453	100.0	145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LEGEND

MONTHLY PRECIPITATION
MONTHLY RAINY DAYS
NUMBER OF RAINY DAYS



CATCHMENT BASINS
OF THE WEST, NORTH AND EAST RIVER SYSTEMS
東西北三江流域集水區域圖



SCALE 1:2,000,000
比例二百萬分之一

LEGEND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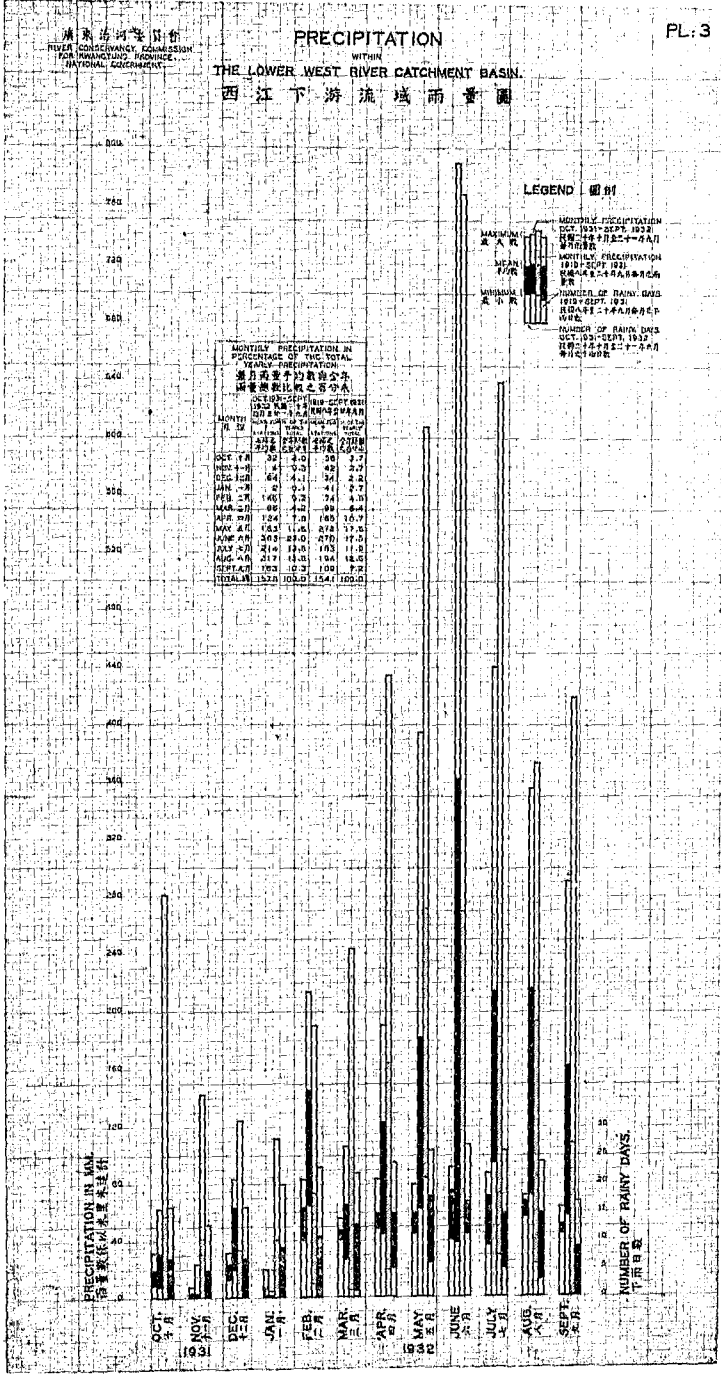
- A UPPER WEST RIVER CATCHMENT BASIN
西江上游流域集水區域
- B LOWER WEST RIVER CATCHMENT BASIN
西江下游流域集水區域
- C NORTH RIVER CATCHMENT BASIN
北江流域集水區域

- D EAST RIVER CATCHMENT BASIN
東江流域集水區域
- E UPPER CANTON DELTA CATCHMENT BASIN
廣州三角洲上部集水區域

- INDICATES TOTAL CATCHMENT BASIN
表示全流域集水區域
- INDICATES TRIBUTARY CATCHMENT BASINS
表示支流流域集水區域
- INDICATES PROVINCE BORDER LINE
表示省界

- RAINGAUGE STATION, ESTABLISHED AND MAINTAINED BY THE RIVER CONSERVANCY COMMISSION
由本會設立及辦理之雨量站
- RAINGAUGE STATION, MAINTAINED BY THE MARITIME CUSTOMS OR OTHER ADMINISTRATIONS
由海關或其他機關辦理之雨量站
- RAINGAUGE STATION, MAINTAINED BY THE 'OBSERVATOIRE CENTRAL DE L'INDOCHINE'
由法屬安南中央天文台辦理之雨量站

- WATERGAUGE STATION, ESTABLISHED AND MAINTAINED BY THE RIVER CONSERVANCY COMMISSION
由本會設立及辦理之水度站
- WATERGAUGE STATION, MAINTAINED BY THE MARITIME CUSTOMS OR OTHER ADMINISTRATIONS
由海關或其他機關辦理之水度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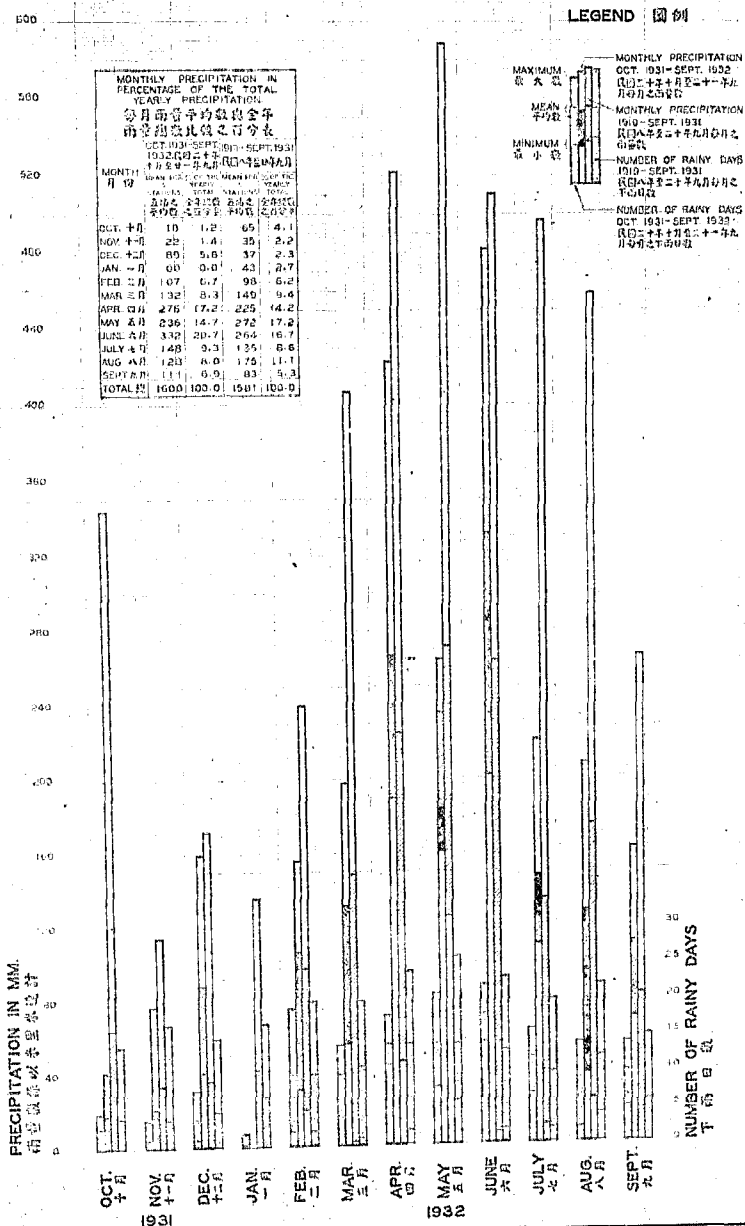


廣東治河委員會
RIVER CONSERVANCY COMMISSION
FOR GUANGDONG PROVINCE,
NATIONAL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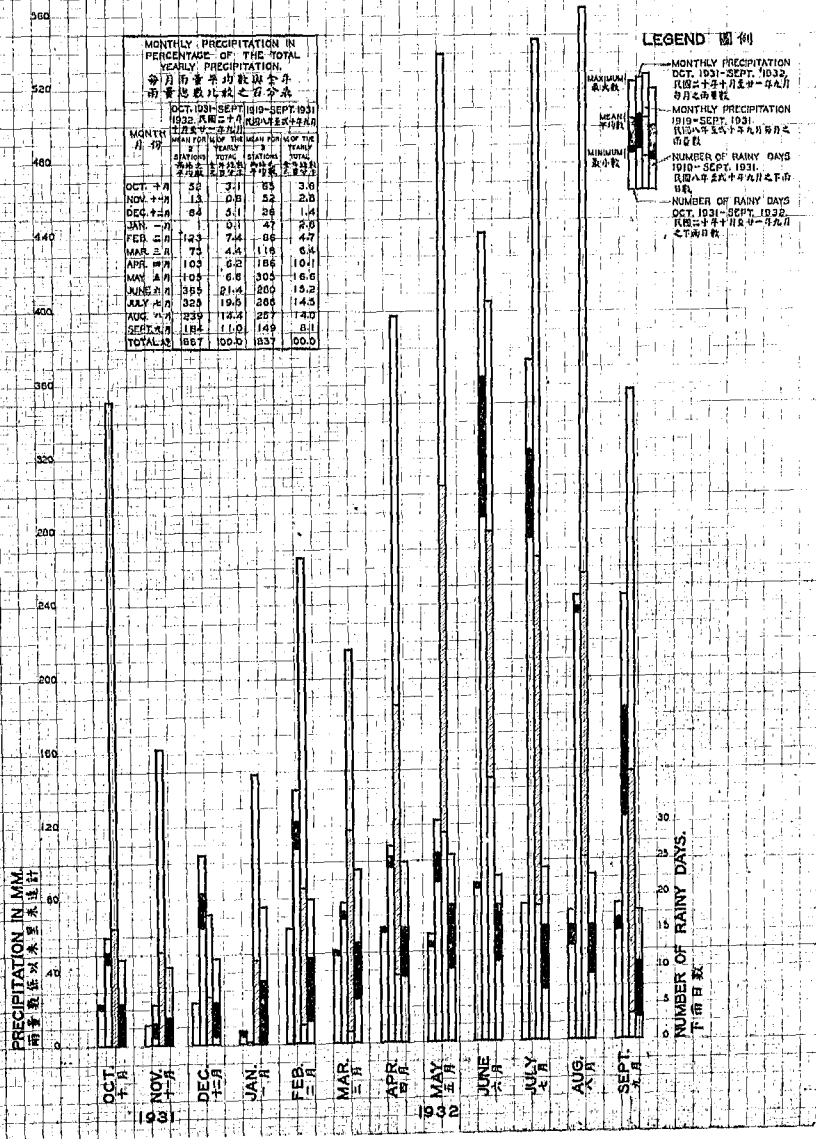
PRECIPITATION

PL. 4

WITHIN
THE NORTH RIVER CATCHMENT BASIN.
北江流域雨量圖



WITHIN
THE UPPER CANTON DELTA CATCHMENT BASIN.
廣州三角洲上游流域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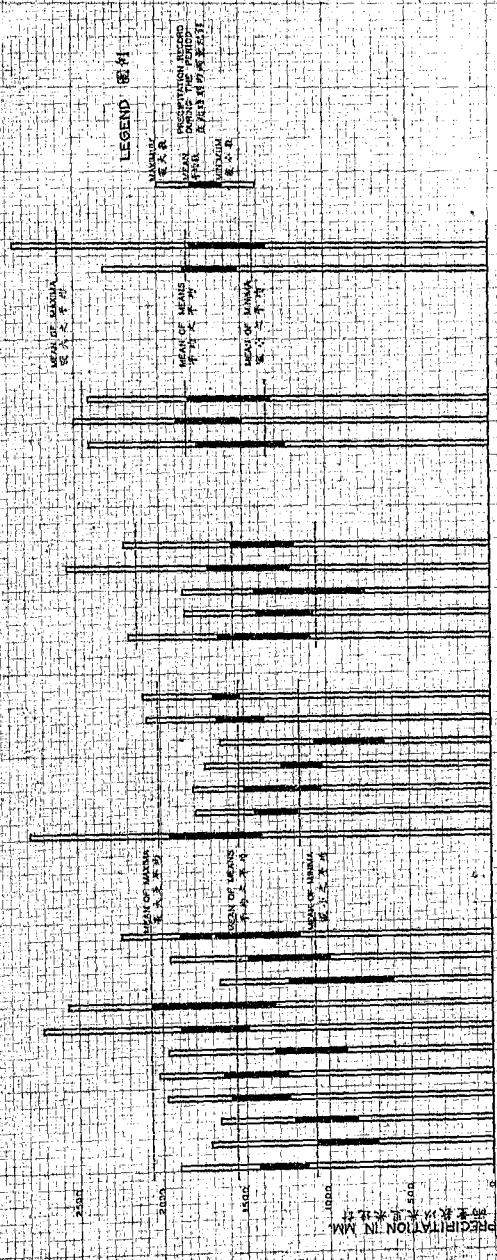


ANNUAL PRECIPITATION AT EACH STATION
 BASED ON RECORDS FOR THE PERIOD 1919-SEPT. 1932.

各站全年雨量圖
 (根據長年雨量統計一年九月間所製積者)

THE CHINESE HYDROLOGICAL SERVICE
 NATIONAL GOVERNMENT
 中央水務研究所

UPPER WEST RIVER CATCHMENT BASIN 西江上游流域雨量
 LOWER WEST RIVER CATCHMENT BASIN 西江下游流域雨量
 NORTH RIVER CATCHMENT BASIN 北江流域雨量
 EAST RIVER CATCHMENT BASIN 東江流域雨量
 UPPER CANTON DELTA BASIN 西江三角洲流域雨量



- SILUNG 西隆
- KIUCHOW 基州
- POSEH 西色
- LUNGCHOW 龍州
- SZENGFU 韶府
- NANNING 南寧
- SHANGLIN 上林
- YUNGFU 永福
- SAMLI 三里
- KWESHEN 蒙縣
- SUNGCHOW 潯川
- KWEILIN 桂林
- SOUYEN 尋仁
- YINGMA 英馬
- WUCHOW 梧州
- SUNNING 新寧
- SUNGLUNG 韶陵
- PAYTO 付土
- NAMYUNG 南寧
- LOKCHONG 樂昌
- SHUCHOW 韶州
- YINGYAK 英德
- LINGCHOW 連州
- LUNGCHUN 龍川
- HOYUN 河源
- SHEKLUNG 石龍
- SANSHUI 三水
- CANTON 廣州

LEGEND 圖例
 MEAN OF MAXIMA 區內之平均
 MEAN OF MEANS 平均之平均
 MEAN OF MINIMA 區內之平均
 MAXIMUM 最大量
 PRECIPITATION RECORD YEAR 雨量紀錄年
 YEAR 年
 MONTH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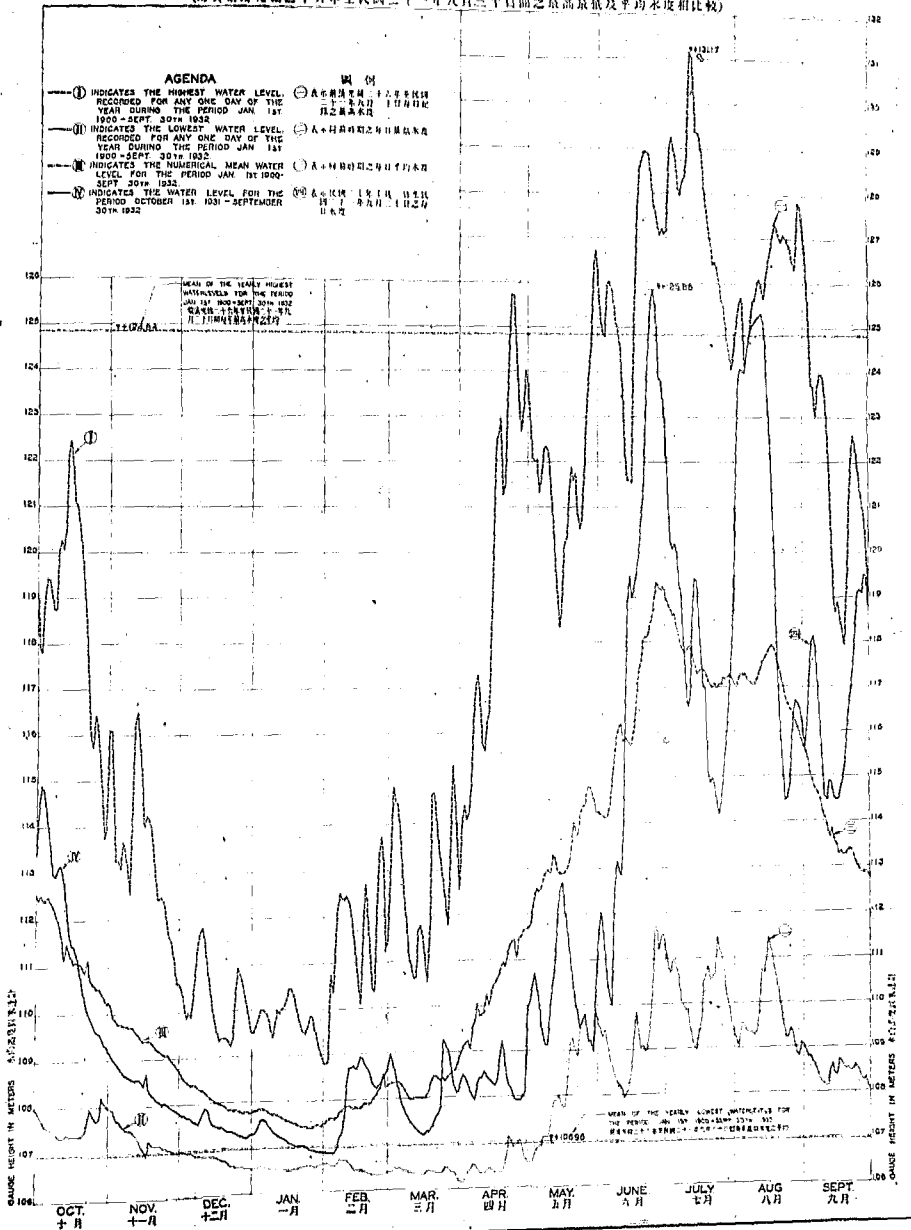
PRECIPITATION IN MM
 雨量以毫米計算

廣東治河委員會
RIVER CONSERVANCY COMMISSION
FOR HONGKONG PROVINCE
NATIONAL GOVERNMENT.

HYDROGRAPH FOR WUCHOW GAUGE STATION,
WEST RIVER.

PL: 8

FOR THE PERIOD OCTOBER 1ST, 1931 - SEPTEMBER 30TH, 1932.
COMPARED WITH MAXIMUM AND MINIMUM RANGES AND THE
NUMERICAL MEAN FOR THE PERIOD JAN 1ST, 1900-SEPT 30TH 1932.
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至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梧州站西江水面漲落圖
(附與前清光緒二十六年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間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水位比較)



廣東治河委員會
RIVER CONSERVANCY COMMISSION
FOR KUANSTUNG PROVINCE,
NATIONAL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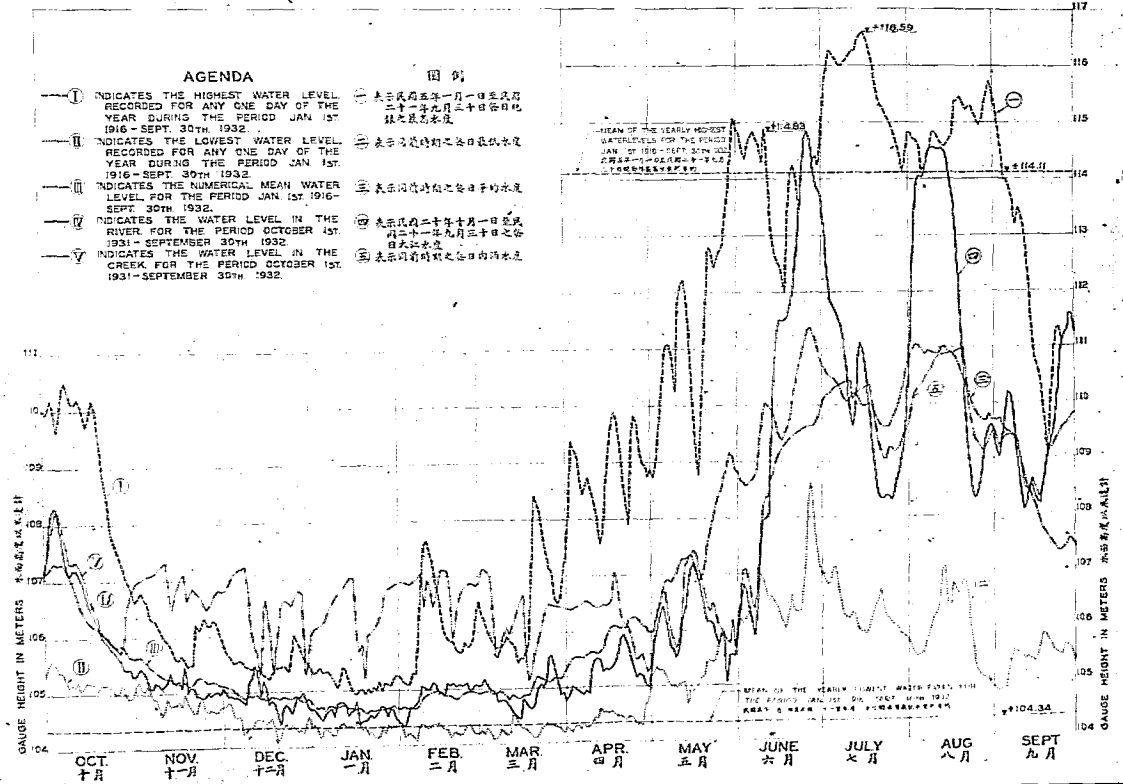
HYDROGRAPH FOR SUNGLUNG GAUGE STATION,
(NEAR SHIHING), WEST RIVER,

PL. 9

FOR
THE PERIOD OCTOBER 1ST. 1931 - SEPTEMBER 30TH. 1932.

COMPARED WITH MAXIMUM AND MINIMUM RANGES AND THE
NUMERICAL MEAN FOR THE PERIOD JAN. 1ST. 1916 - SEPT. 30TH. 1932.

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至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宋隆站西江水面漲落圖
(用與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間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水位相比較)



AGENDA

- ① INDICATES THE HIGHEST WATER LEVEL RECORDED FOR ANY ONE DAY OF THE YEAR DURING THE PERIOD JAN. 1ST. 1916 - SEPT. 30TH. 1932.
- ② INDICATES THE LOWEST WATER LEVEL RECORDED FOR ANY ONE DAY OF THE YEAR DURING THE PERIOD JAN. 1ST. 1916 - SEPT. 30TH. 1932.
- ③ INDICATES THE NUMERICAL MEAN WATER LEVEL FOR THE PERIOD JAN. 1ST. 1916 - SEPT. 30TH. 1932.
- ④ INDICATES THE WATER LEVEL IN THE RIVER FOR THE PERIOD OCTOBER 1ST. 1931 - SEPTEMBER 30TH. 1932.
- ⑤ INDICATES THE WATER LEVEL IN THE CREEK FOR THE PERIOD OCTOBER 1ST. 1931 - SEPTEMBER 30TH. 1932.

圖例

- ① 表示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各日之最高水位
- ② 表示同時期之各日最低水位
- ③ 表示同時期之各日平均水位
- ④ 表示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各日水位
- ⑤ 表示同時期之各日的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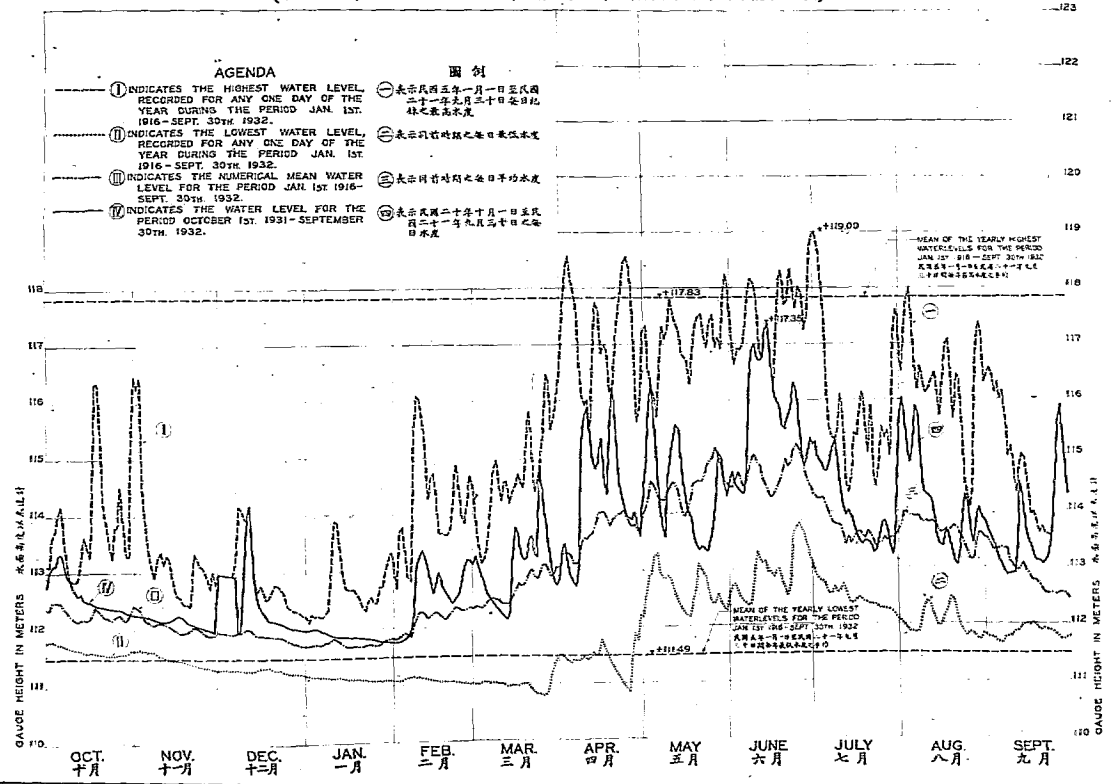
MEAN OF THE YEARLY HIGHEST WATERLEVELS FOR THE PERIOD JAN. 1ST. 1916 - SEPT. 30TH. 1932

MEAN OF THE YEARLY LOWEST WATER LEVELS FOR THE PERIOD JAN. 1ST. 1916 - SEPT. 30TH. 1932

HYDROGRAPH FOR TSINGYUEN GAUGE STATION
NORTH RIVER

FOR
THE PERIOD OCTOBER 1st. 1931 - SEPTEMBER 30th. 1932.
COMPARED WITH MAXIMUM AND MINIMUM RANGES AND THE
NUMERICAL MEAN FOR THE PERIOD JAN. 1st. 1916 - SEPT. 30th. 1932.

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至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清遠站北江水面漲落圖
(用與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測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水位相比較)



廣東河務委員會
RIVER CONSERVANCY COMMISSION
FOR KWANGTUNG PROVINCE.
NATIONAL GOVERNMENT.

HYDROGRAPH FOR SAMSHUI GAUGE STATION,
NORTH RI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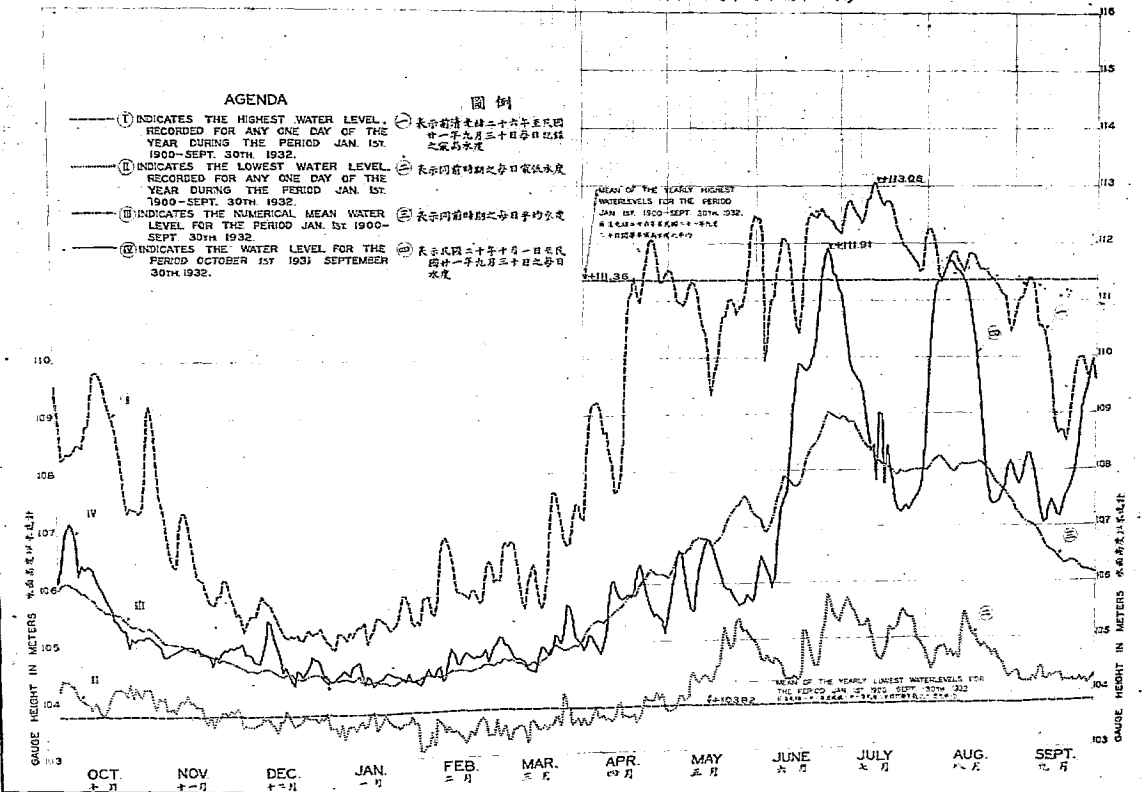
PL: 11

FOR
THE PERIOD OCTOBER 1st. 1931 - SEPTEMBER 30th. 1932.

COMPARED WITH MAXIMUM AND MINIMUM RANGES AND THE
NUMERICAL MEAN FOR THE PERIOD JAN. 1st. 1900 - SEPT. 30th. 1932.

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至廿一年九月三十日三水站北江水面漲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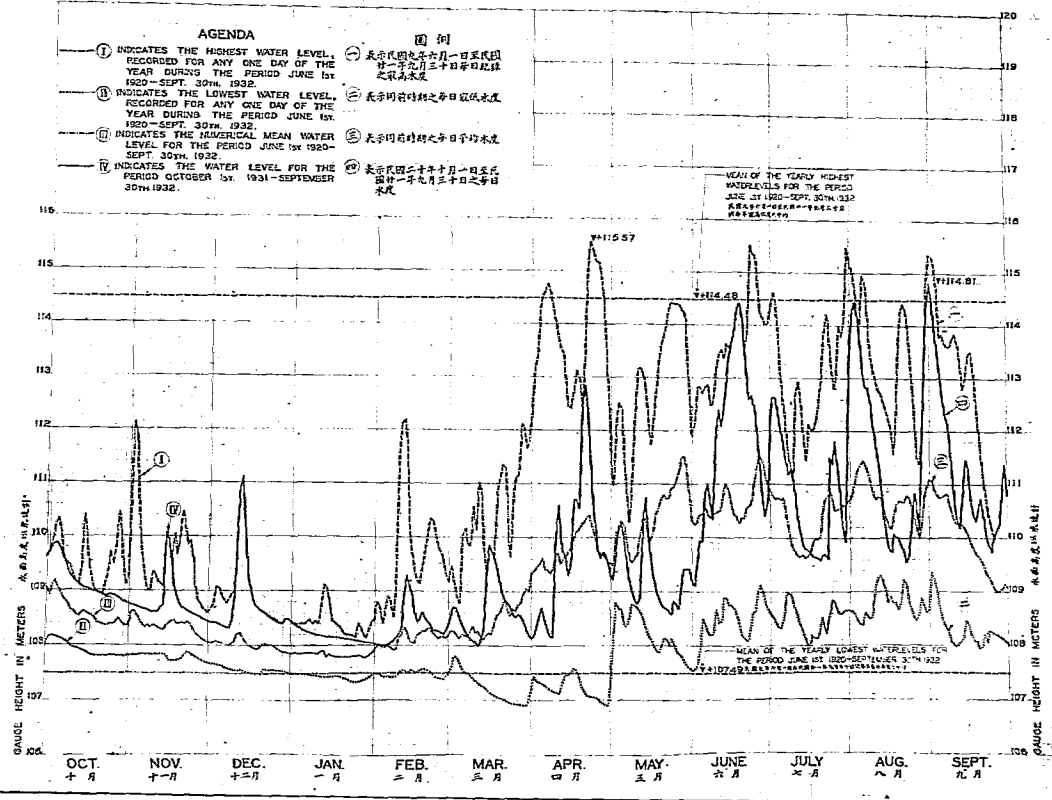
(附註詳見民國二十六年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間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水位比較表)



HYDROGRAPH FOR CHEKLINGHA GAUGE STATION
EAST RIVER.

FOR
THE PERIOD OCTOBER 1st. 1931 - SEPTEMBER 30th. 1932.
COMPARED WITH MAXIMUM AND MINIMUM RANGES AND THE
NUMERICAL MEAN FOR THE PERIOD JUNE 1st. 1920-SEPT. 30th. 1932.

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至廿一年九月三十日赤嶺下站東江水面漲落圖
(同於民國九年六月一日至民國廿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間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水位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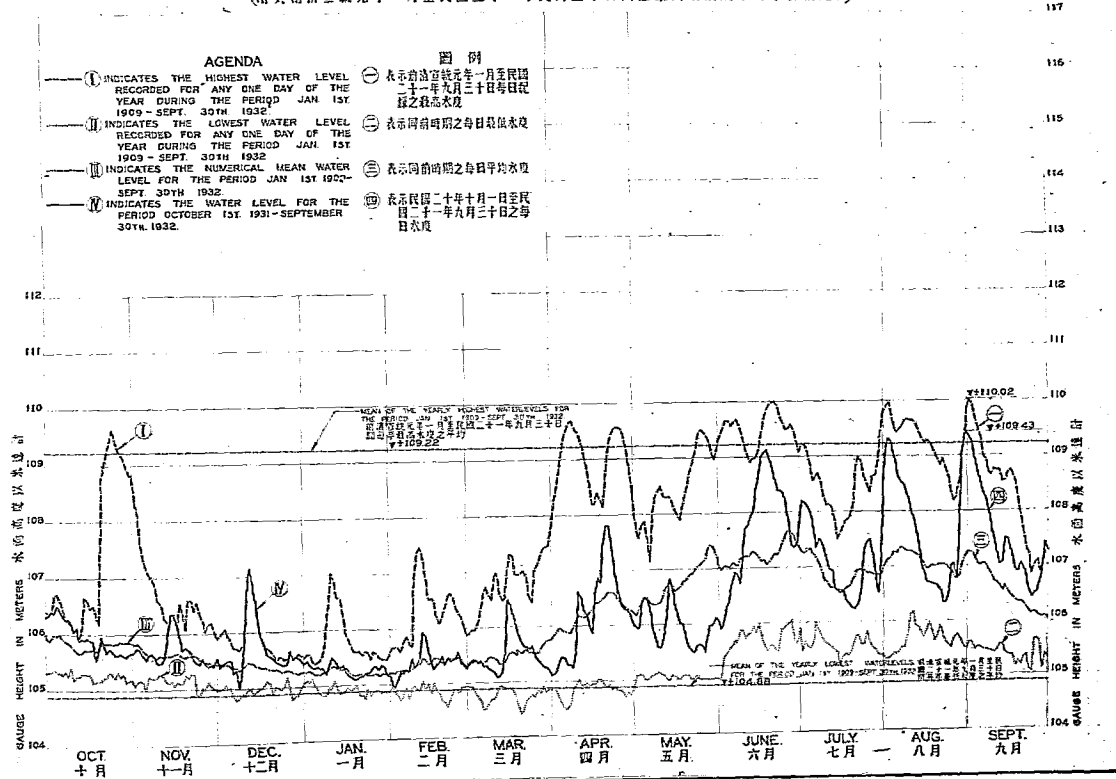
廣東治河委員會
RIVER CONSERVANCY COMMISSION
FOR KWANGTUNG PROVINCE.
NATIONAL GOVERNMENT.

HYDROGRAPH FOR SHEKLUNG GAUGE STATION,
(SHEKLUNG BRIDGE), EAST RIVER.

PL:13

FOR
THE PERIOD OCTOBER 1st. 1931 - SEPTEMBER 30th. 1932.
COMPARED WITH MAXIMUM AND MINIMUM RANGES AND THE
NUMERICAL MEAN FOR THE PERIOD JAN. 1st 1909 - SEPT. 30th. 1932.

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至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石龍站東江水面漲落圖
(用與前清宣統元年一月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間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水度相比較)



廣東滄河委員會
RIVER CONSERVANCY COMMISSION
FOR KWANGTUNG PROVINCE,
NATIONAL GOVERNMENT.

RELATION BETWEEN DAILY WATERLEVELS OUTSIDE
AND INSIDE SUNGLUNG CONTROL SLUICE, WEST RIVER,
FOR

THE PERIOD OCT. 1st. 1931-SEPT. 30th. 1932.

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至廿一年九月三十日
西江宋隆水關內外之每日水面漲落圖

PL: 14

ELEVATION 高度
METERS 公尺

ELEVATION 高度
METERS 公尺

Gauge height in meters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114M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內河水位
INSIDE WATERLEV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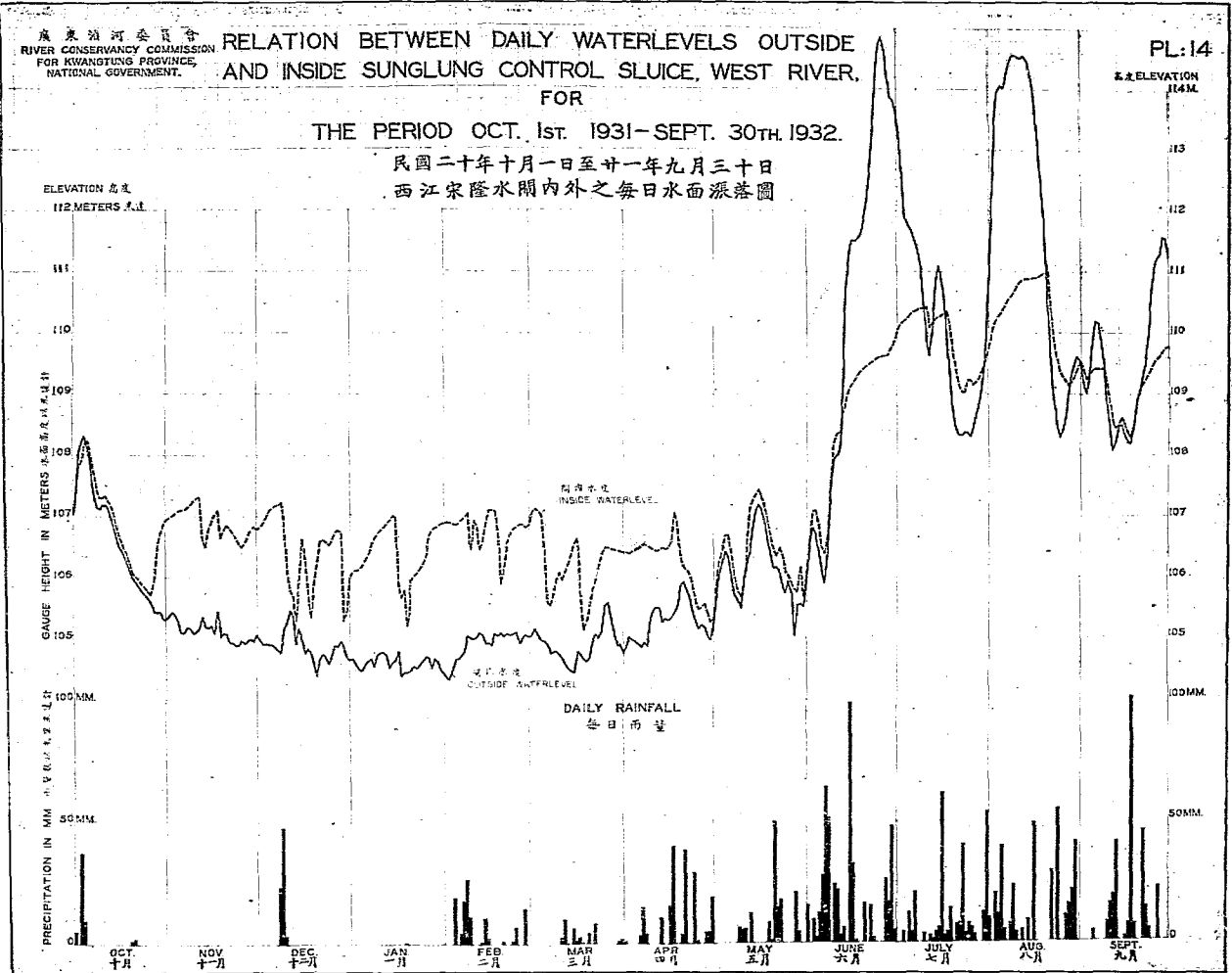
外河水位
OUTSIDE WATERLEVEL

DAILY RAINFALL
每日雨量

PRECIPITATION IN MM
100MM
50MM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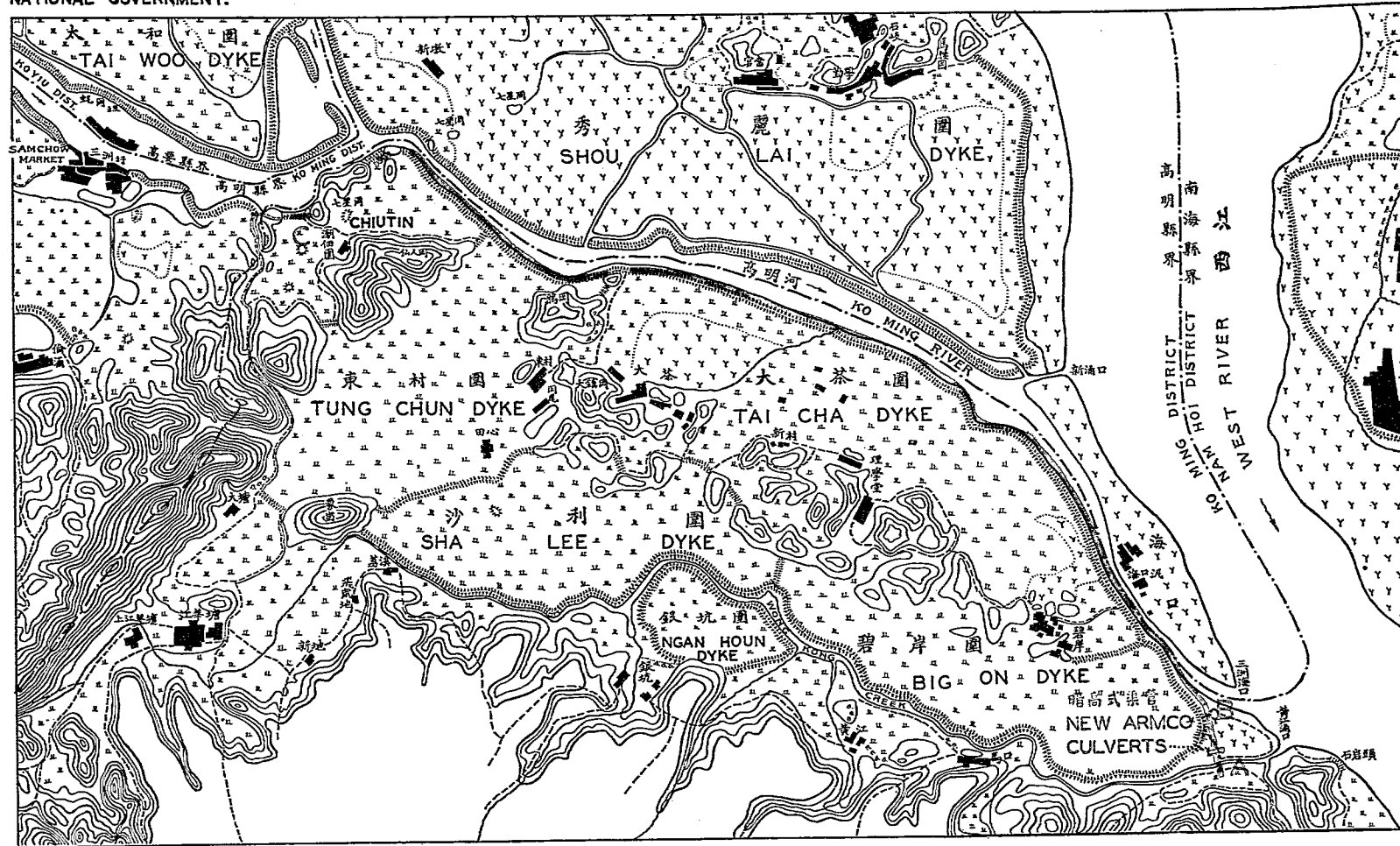
100MM
50MM
0

OCT. 十月 NOV. 十一月 DEC. 十二月 JAN. 一月 FEB. 二月 MAR. 三月 APR.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JULY 七月 AUG. 八月 SEPT. 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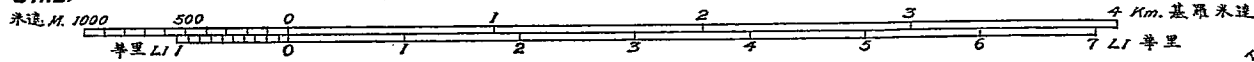
廣東治河委員會
RIVER CONSERVANCY COMMISSION
FOR KWANTUNG PROVINCE,
NATIONAL GOVERNMENT.

南海縣高明河碧岸至潮佃計劃
BIG ON - CHIUTIN PROJECT
KOMING RIVER, NAMHOI DISTRICT.



G.M. Oliverona
ENGINEER IN CHIEF

比例二萬五千分一
SCALE 1:25,000



AD 157 - 1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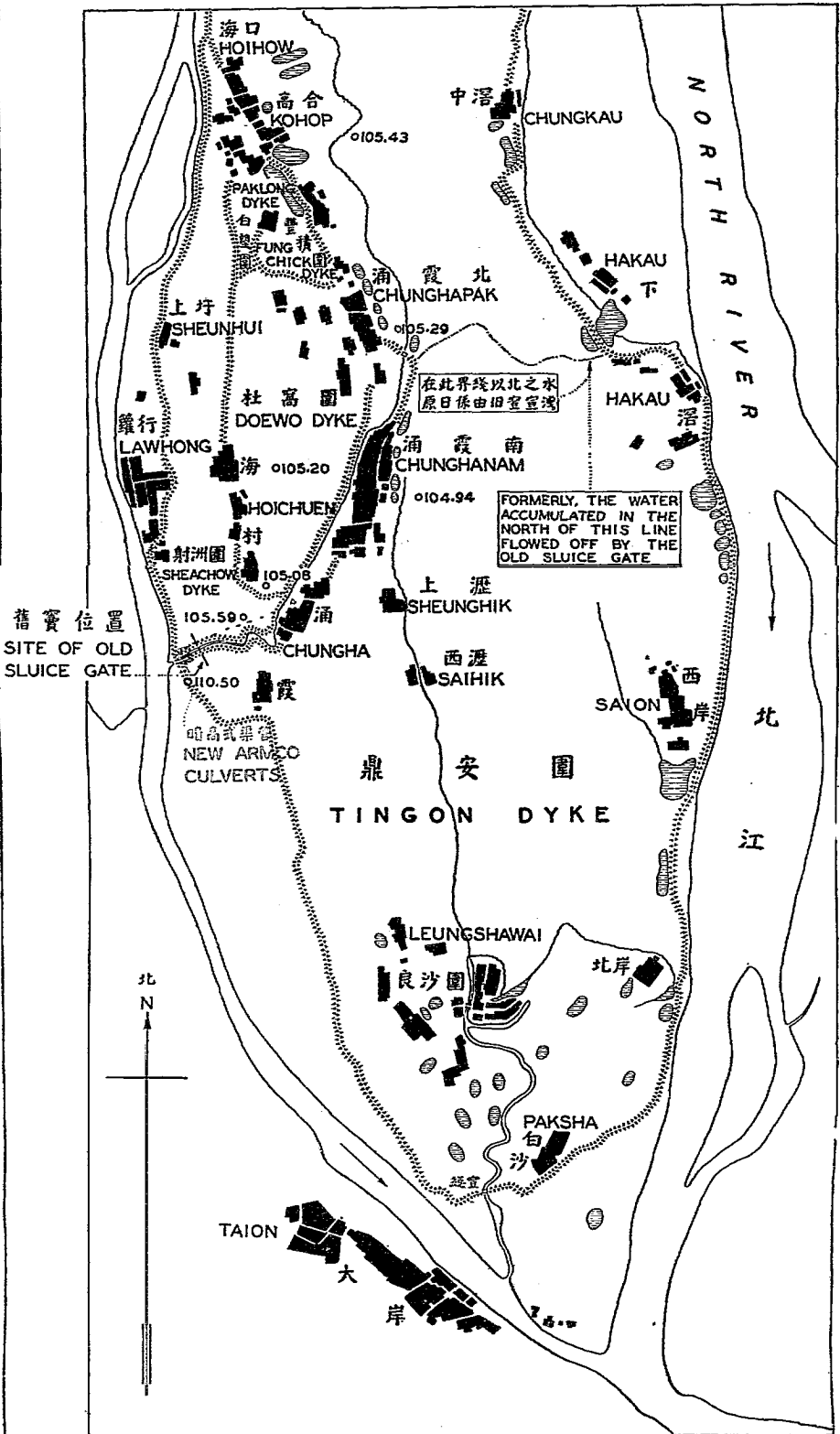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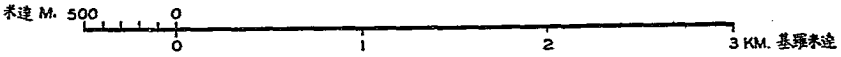
TRACED BY: *D.K.Ho*
JAN. 16TH. 1932

鼎安灌溉計劃

北江, 南海縣屬

TING ON IRRIGATION PROJECT NORTH RIVER, NAMHOI DISTRICT

SCALE 1:25000 比例二萬五千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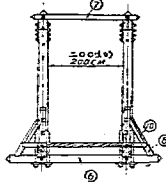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5000
繪圖日期	1954年
繪圖地點	廣東省南海縣
繪圖人員	...
繪圖單位	...

LUPAO PROJECT.
WOODEN FOOT-BRIDGE, MIDDLE S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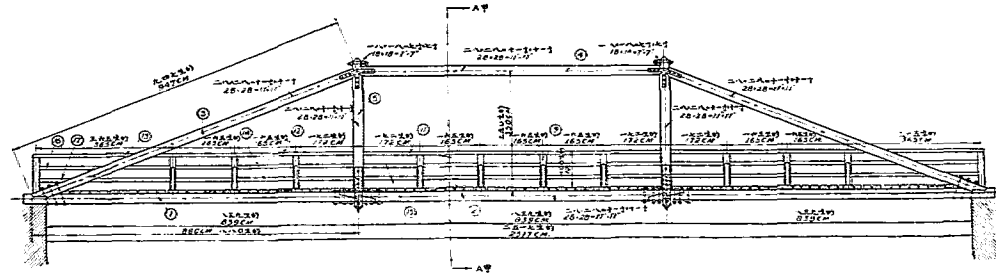
PL: 17A

蘆苞計劃
活開中孔之行人木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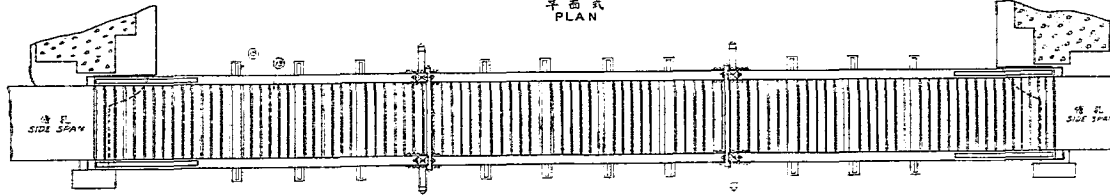
剖面甲-甲
SECTION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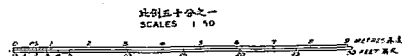
正面式
ELEVATION
比例五十分之一
SCALE 1/50



平面式
PLAN



行人橋木料表 QUANTITY OF WOOD FOR FOOT BRIDGE			
項號	名稱	尺寸	數量
NO	DESCRIPTION	SIZE	NO OF PIES
1	4
2	2
3	4
4	2
5	4
6	2
7	4
8	4
9	24
10	24
11	2
12	4
13	4
14	28
15	14
16	8
17	8
18	12
19	120



註 尺寸以米為單位
NOTE MEASUREMENTS IN METRE

THE COMMISSARIAT COMMISSION
FOR KWANGTUNG PROVINCE
NATIONAL GOVERNMENT

蘆苞計劃
活開中孔之行人木橋
LUPAO PROJECT
WOODEN FOOT BRIDGE, MIDDLE SPAN

DRAWN BY
DESIGNED BY
CHECKED BY

廣東省河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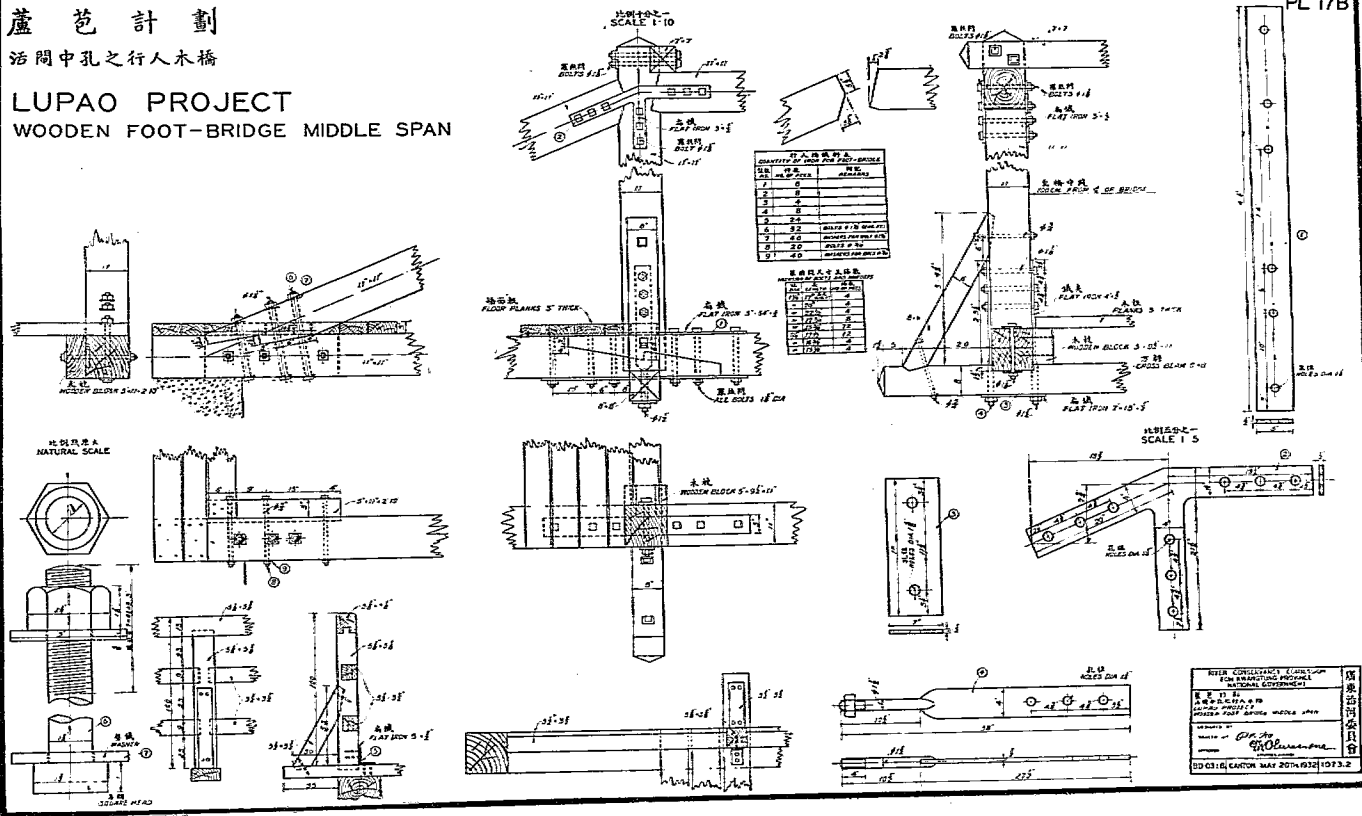
DD 031 CANTON MAY 20TH 1932 1073

蘆苞計劃

活閘中孔之行人木橋

LUPAO PROJECT
WOODEN FOOT-BRIDGE MIDDLE S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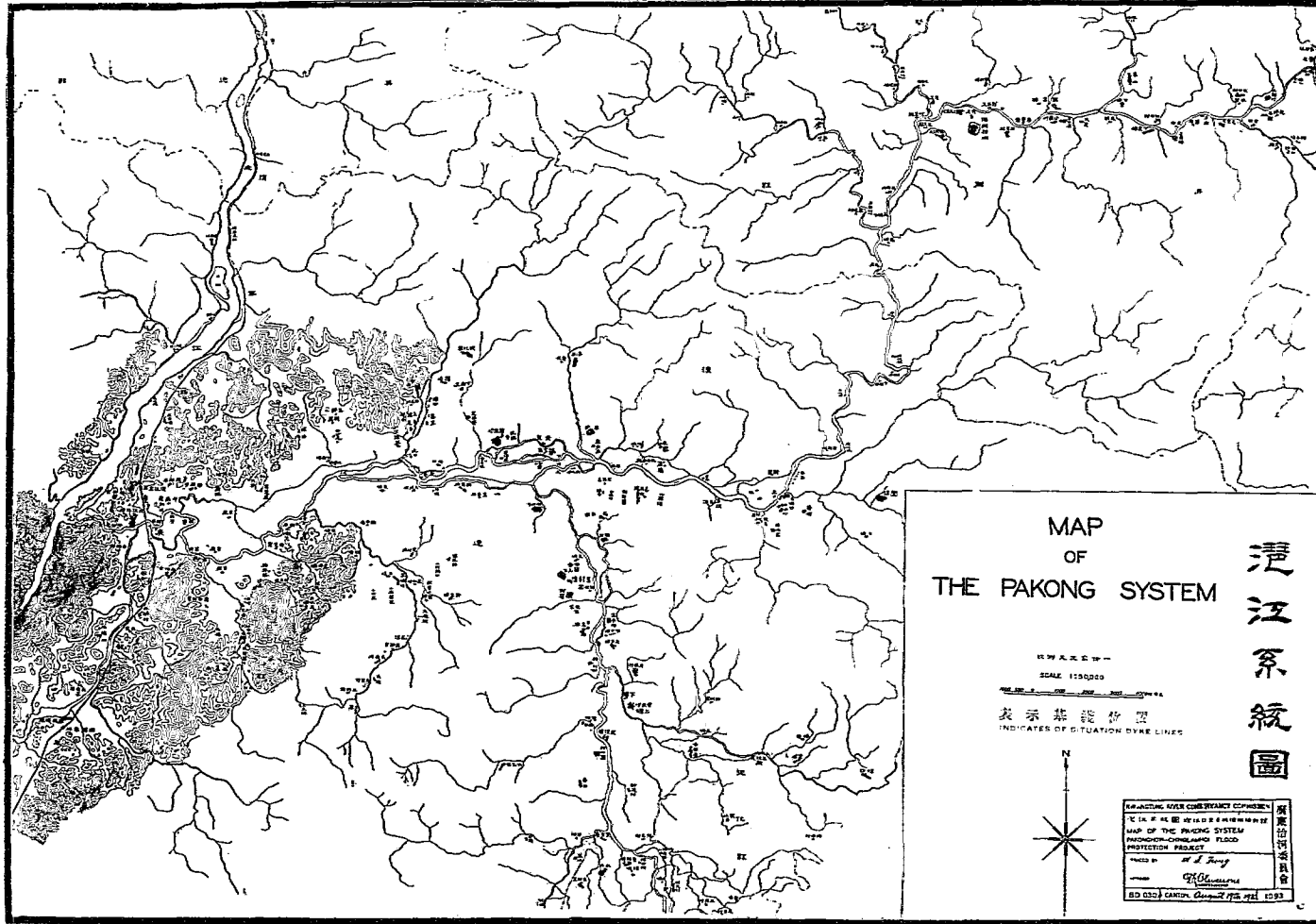
PL 17B



材料表 (Material Table)

材料名稱 (Material Name)	規格 (Specification)	數量 (Quantity)	備註 (Remarks)
木柱 (Wooden Post)	4寸 x 4寸 (4" x 4")	1	
木梁 (Wooden Beam)	4寸 x 12寸 (4" x 12")	1	
木桁 (Wooden Truss)	4寸 x 4寸 (4" x 4")	1	
木板 (Wooden Board)	4寸 x 12寸 (4" x 12")	1	
木釘 (Wooden Nail)	2寸 (2")	1	
木螺絲 (Wooden Screw)	2寸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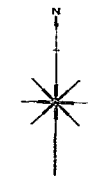
此項工程由香港政府
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劉國治
設計
1973年5月



MAP
OF
THE PAKONG SYSTEM

湄江系統圖

SCALE 1:150,000
INDICATES OF SITUATION DYKE LINES



湄江系統圖
INDICATES OF SITUATION DYKE LINES
MADE BY
ED 0001 CAMP, August 1952

開闢黃埔港計劃大綱

- 一·緒言
- 二·黃埔港爲有稅港
- 三·黃埔港爲世界頭等港
- 四·黃埔港之位置
- 五·黃埔港之區域範圍
- 六·黃埔港之分區
- 七·各區位置及面積
- 八·街道系統
- 九·街道之統計
- 十·進口水道之改良
- 十一·港灣之設備
- 十二·鐵路之聯絡
- 十三·築港程序
- 十四·第壹期工程計劃及預算

一、緒言

開闢黃埔爲南方大港，乃 總理主張，載在建國方略，爲實業計劃之一，其開闢辦法，早經昭示國人，查黃埔港地位，海濶水深，可容巨舶，前臨洋海，後連大陸，港灣蜿蜒，山海環抱，港市形勢，成自天然，水陸交通，尤爲利便，實三江匯流之要衝，華洋水陸通商之樞紐，考我國南部沿海岸綫，良港地位多被外人佔據，而碩果僅存，且具港市優越形勢者祇一黃埔港，故廣東治河委員會自民國十八年十月接辦開闢該港事宜以來，銳意經營，不遺餘力，詳細測量土地，并令李文邦擬具開港計劃，以便會同省市政府審劃進行，茲將該計劃大綱進行程序及預算撮錄如后。

二、黃埔港爲有稅港

黃埔港乃包含黃埔港口及黃埔市而言。黃埔港口爲黃埔港之港業區，黃埔市爲黃埔港之市區，兩者雖因用途及位置而有分別，但在管理上則合爲壹體。在此區域範圍內設立行政機關，以資管理。且定爲稅港，以保障廣東幼稚之工業而得關稅之收益，前人有倡建自由港者，固未敢贊同也。

三、黃埔港爲世界頭等港

凡商港因港水之深淺，容納船舶之大小，而有頭二三等港之分別。現世商港，其進口及

港內水深不容納食水三十英尺之輪船者，不能謂之頭等港。蓋普通最大貨船與運煤油礦石等船，類均食水三十五英尺左右。而來往大西洋者，其食水量且在四十英尺以上，黃埔港爲中國南部海運商業之樞紐，總理已定爲南方大港者也。港內之黃埔深水灣，其深度可容納大洋船，有建設頭等港之可能。苟規劃爲式三等港，是無形中變爲外貨之傾銷場，未免可惜。現時因零丁洋入口有淺沙之阻，不能航行食水三十英尺之大洋船，而在財政困難時，又無力浚深，退居式三等港之列。但在計劃上不得不高瞻遠矚，分期設計，努力漸進，務必達至世界頭等港而止。

四、黃埔港之位置

商港之位置，關係商業前途發展，最爲重大。故其位置之選定，應具條件如下：

(一)應有深廣之港灣以容巨船。(二)應有天然或人事之屏障。(三)應有相連之大陸，以備港市之發展及陸路之輸運。(四)應有相通之河流，以便利水運。(五)應距洋海較近，且能藉水力之衝刷及人力之疎濬，可保進口水道之航行無阻。(六)應距大城巨鎮不遠，藉水陸交通之便，能得良好之銷場。

查由廣州沿前航線以達洋海，具有前列條件者，不可多觀。前人有議在大虎築港者，其地距洋海雖近，然離廣州太遠，又多河涌山陵之隔。且港灣狹小，而其地盤前後阻於水，

左右限於山，不可以言發展也。前人有議在沙路築港者，其地在後航線之南岸，去廣州頗遠，川河隔涉，實嫌不便，以之開闢住宅區未嘗不可也。前人有議在新洲築港者，其地在前航線南岸，且在廣州市區域之內，以之運絡地方窪下之河南島則可，以之運絡河北商業中心之廣州市則未能也。前人有主張以狗仔沙及北帝沙半截開闢商港者，不知其土鬆地狹，浮沙且深至五十尺，將之開鑿船澳以容內河輪船則可，若以區區彈丸之地，開闢商港而期發展則不能也。

魚珠在前航線北岸，前臨深港，後接平原。與廣州聯成壹氣，水陸交通均便，黃埔港之位置，故選定于此。

五、黃埔港之區域範圍

黃埔港區域，業經劃定，并已函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備案。

東邊界線：

東南以番禺東莞兩縣東江口河面中心爲界，由獅子洋沿東江上至瓦窰人大陂江口，以大陂江中心爲界，經南崗榕華至崗站，上至蓮潭墟前南村河汊。

北邊界綫：

由蓮潭墟前南河流出水口，順河南入南村，折向西北沿江而上，經大份燒嶺而至大村西

大路，順大路向西直至銅鑼而至蓮花崗，經姬堂上堂而直過岐山，經莊壺嶺南至達北帝崗北，直過大靈山之北，經赤嶺之南，而至蒲江之南橋西，而至由龍眼洞流出之水，馬鞍東之橋面，而與廣州市界連。

西邊界綫：

由馬鞍崗東邊橫架龍眼洞出水之橋上，順流而下，至廣九鐵路橋即沿橋東之大路，直至東圃而達珠江至北帝沙上游，折向東南，沿北帝沙之南邊，直至新洲咀折向西南，至花園崗關口，則再折向東南，經平安市河面，順流而下，至與後航綫遇。

南邊界綫：

由獅子洋番禺東莞兩縣界綫轉灣處，斜向西南而繞七沙尾入大河，沿河斜向西北，復轉西南，經大塲頭而西至草堂，復轉向西北，至細墟之東約五米，由細墟南流出之涌口折而入涌，經細墟隔山之南順流而上，沿細墟至白雲邊大路至白雲邊而西經新造南之南，而至白坭塘涌口入海與後航綫遇，沿後航綫而西，經海心崗之南，而至大坦沙之南員崗沙之北河南折向西北而至小洲村及西江村南邊出海涌口外廣州市界合。

計區域內陸地一八式三式九〇華畝，水面三六、四六〇華畝，共二一八、七伍〇華畝。黃埔港本部包含魚珠長洲沙路三地，連銅鼓沙，塗魚洲，大吉沙，龍船沙，洪聖沙，狗仔沙，北帝沙在內。計陸地面積六四，八六〇華畝，水面壹四，九六〇華畝共七九，八二〇華畝。

六、黃埔港之分區

都市之發展，必須有一種規定，將來方能井然有條理。而對於政府之行政，公衆之安寧，市民之康健，均有莫大之利益，故現代城市，無不施行分區制度，將全市分爲若干區，因地制宜，每區制限其用途及建築，以求一致，黃埔港宜倣用之。

黃埔港因適應港與市之需求，分爲下列各區：

(一)港業區 區內有貨倉，轉運場，碼頭船澳，船塢，修船廠，煤棧，及露天貯物場等設備。

(二)港市行政區 區內爲港市行政機關所在地，將行政辦公樓宇，聚於一區，所以利便辦公，且集宏敞壯麗之樓宇於壹地，以成港市之中樞，必能獲人民之敬仰，而辦事亦易得民衆之同情也。

(三)笨重工業區 此區專爲大工廠而設。蓋笨重工業所在地，煤烟惡氣散佈，機聲嘈雜，妨擾市民。其工業帶有危險性者，對於市民之安全，尤爲妨害。故須另爲壹區，擇其地價低廉運輸利便之地而安置之。

(四)輕便工業區 輕便工業乃指手工業而言。廣州爲手工業有名之城市，黃埔將來之手工業必隨之而興。手工業雖無笨重工業區之危險，惟嘈雜之聲與不潔之氣，勢所難免。故此

區宜靠近笨重工業區，不宜與住宅區或商業區混雜也。

(五)大商業區 大商業區為發行商店而設，凡貨物之批發所在焉。此區最宜介於碼頭貨倉與小商業或輕便工業區之間

(六)小商業區 小商業區即普通之商業區，平常市民之貿易在焉。此間最宜介于大商業與住宅區之間。

(七)甲種住宅區 甲種住宅區為住宅區中之最優美者，即田園住宅區是也。位於郊外，擇平坦山崗之地以為之，求其清靜幽雅，遠離塵囂。區內多闢花園，路旁夾植樹木。一家式住宅之樓房，屹立於花叢果林中，乃其特色。

(八)乙種住宅區 乙種住宅區，為普通之住宅區。兩家式之住宅，准建於此。此區不若甲種住宅之華美，而其適合於居住之衛生不稍遜也。故不宜與大商業區及工業區相近，俾能脫離城市穢濁之氣味，及車輛之煩擾。

(九)丙種住宅區 此區專為利便工商人等居住而設，位於城市內之工商區附近。俾工商人等就近往工廠或商店工作，可省來往之時間。

(十)農林帶 自豪華渥 Howard 提倡田園市，先後實施于列窩市 Leichworth 及威爾文 Wilby 之後，世人乃知農林帶對於新城市之重要。蓋必於市郊保留一農林地帶，不准房屋建築其間，方能與城市以一種田園景緻及清新空氣也。

(十一)公園及遊樂場并此地乃市民休憩之所，藉以怡養性情，調劑生活者也。如城市有充份遊息之所。則市民可免沉淪于邪穢之區，及作不適當之娛樂，故現代之市政家多注意于公園及遊樂場之建設，誠有益於市民之生活健康，及社會之風化也。

(十二)公共墳場 我國舊城市罕有公共墳場，而市民之埋葬亦鮮有限制，其結果致近郊形勢優美之山崗，散佈窳穴，形狀不同，大小不壹，既廢地畝，復失觀瞻，故必由市劃定地區開闢墳場，以為市民西方極樂之地，設員管理之，務使成爲公園化。

各區取締章程 Zoning Law 另載於開闢黃埔港五十年實施計劃書內)

七、各區位置及其面積

各區之分配已如上述。茲將各區之位置畧言之，行政區爲城市中樞，佔城市中心地位，收居中指揮之效，擬擇現在沙南村以南之地爲之。工業區須近鐵路及碼頭，而又與商業住宅二區隔離，擬設于瓦壺崗之西，魚珠墟連石溪村以北，石崗蓮溪珠村宜溪村之間等地。一因此處位居市之西部，東西有蟹山瓦壺崗飛鵝崗長魚頭等山爲之屏障，本處氣候多東南風及北風，西風甚少，故煤烟穢氣不致吹送到城市去。二因長魚頭之西爲停車場，將來由各工廠鋪築鐵軌以達車場極便。三因魚珠墟之南爲黃埔深水灣之船澳碼頭，原料及製出品輸運甚易。商業區擬定於雷峯山新溪文冲文園雙崗一帶以南之地，以中山公路與住宅區爲界，以黃埔公路與港業區爲界。甲種住宅區，擇於飛龍嶺，石獅嶺，白旗嶺狀元山社壇岡牛山雙岡後底山螺

第一表
黃埔港面積表

區別	面積華畝	百分率
農林區	9,600	14.8
甲種住宅區	6,745	10.4
乙種住宅區	11,092	17.1
丙種住宅區	4,004	6.2
小商業區	4,450	6.9
大商業區	1,317	2.1
輕便工業區	3,452	5.3
笨重工業區	2,095	3.2
港市行政區	690	1.1
港業區	6,865	10.6
公園及遊樂場	13,780	21.2
公共墳場	700	1.1
總數	64,860	100.0

第二表
澳港水面面積表

水面名稱	面積 (華畝)
外港	2106
內港	3656
黃埔深水灣	336
船澳	372
內河船澳	1758
沙路及長洲灣	4184

岡環繞中之地，平原高出臨江渚，一片綠茵叢蔭中，北枕鷄冠山羣嶺，崇樓高閣，氣象萬千，誠美景也。乙種住宅區以沙路之平地，及沙魚洲，大吉沙，龍船沙，洪聖沙，長洲五島為之，丙種住宅區分二處：一在中山公路以北，高廣九鐵路以南，倉下以來，烏滄以西，橫沙所在之地。一在龍步村宦溪村附近。

上列各區為市區，港業區則在黃埔公路以南，以至於江，除魚珠礮臺以東，烏涌口以西一段均屬之，分外港，內港，黃埔深水灣，澳船，及內河船澳五部份，計外港泊船堤岸線長一，五〇〇米達，內港泊船堤岸線長三，〇〇〇米達，黃埔深水灣泊船堤岸線一，六〇〇米達，船澳堤岸線長二，七六八米達，內河船澳泊船堤岸線長七，七七五米達。

茲將市區及港區所佔面積及港澳水面面積分列於後

八，街道系統

道路系統大別可分三種，(一)長方形式 *Rectangular Block System* 又稱棋盤式、*Checker Board System* 此種系統之道路相交均成直角，將地劃分為無數之長方形段落，此段落最適宜於建築之用，惟其道路祇宜於兩方向之交通，對於斜方之交通或郊外與中心之交通，感覺不便。(二)蜂房式 (*Honey Comb System*) 亦稱六邊形式 *Hexagonal Street System* 為德人苗姆氏 *Müller* 所創，此種系統街道，將地方劃成多數互相連續之六邊形，每邊之長約為一百米達，每六邊形之面積約為十英畝，此系統能免除住宅向正西正北之弊，而每住宅均有一面接臨花園之益，最宜於住宅區。(三)放射式 *Radial System* 亦稱蛛網式 *Spider's web System* 此種系統為若干條道路由壹點向四方發出，而圍以若干多邊形圓形或橢圓式而成，以其放射線最便於外郊與中心之交通，及將來向外之發展，以其圍繞線最便於各部分之聯絡，及避免中心交通之擠擁，三系統各有其長，亦有其短，城市計劃者在善用之而已。

三系統之中，長方形式美國城市多用之，故又名美國式，美國東方之紐約費城西方之沙加緬度三藩市等是也，六邊形式始創之後，施用尙少，美國的彩埠之 *Governor-Judge Plan* 計劃乃其壹例。放射式又名法國式，歐洲之城市多用之。如德之柏林，俄之莫斯科，乃圓形之放射式。法之巴黎乃橢圓形之放射式。澳之乾比拉 *Canberra* 乃若干多邊形放射式所聯成也，

各國都市間有偏重實用方面，或美觀方面者，惟須式者兼顧，方能稱為完善之計劃。總言之，道路之系統，所以適應交通需要，必須因地制宜而不能違背地方之形勢，且須兼顧地方用途之經濟及建築之美觀及市區將來之擴張，以求符合交通公安衛生及美觀之原則。

黃埔港之街道系統，擬定為長方形與斜角線合併而成，畧仿美國華盛頓之計劃，所以適應黃埔港之交通情形及地勢也。黃埔地勢平坦，交通之方向，約分東西與南北兩方，凡由廣州至黃埔或由黃埔至廣州皆作東西向，凡由港灣往內地，或由內地往港灣與及渠管之宣洩皆作南北向，故長方形甚為適宜。雖然壹城市之中，各區互相之來往，及四郊與中心之交通，若無斜角線以貫通之殊覺不便，故長方形之系統必須與斜角線合併也。

九、黃埔街道之統計

黃埔之街道因其寬度之不同，而定為下列各種。茲將每種路長總數列表如下：

路寬度 (以呎計)	300	160	140	120	100	80	60	50	40	24
路長度 (以哩計)	1.25	.34	25.6	10.1	50.6	75.5	76.2	62.1	11.4	29.9

十、進口水道之改良

由洋海以至黃埔港口一帶水道，為黃埔港之進口水道，長八十伍基羅米達，深度在盛潮

低道下十八呎至八十餘呎。其最淺之點在攔沙及伶仃洋式處，深僅十八呎。攔江沙長七、五基羅米達，伶仃沙長一三、伍基羅米達，（均以水深不足三十呎處計算）將來必須用挖泥機以濬深之。第一期先濬深至盛潮低水度式十柒呎，第二期繼續濬深至盛潮低水度下三十呎，以通大洋巨舶。更在沿河兩岸築堤突出河中，節制水流，以衝刷河床。加以繼續之疏濬，能使保存三十呎以上之深度，俾黃埔能適合於頭等港之條件。

十一、港灣之設備

黃埔港之港灣分外港內港，黃埔深水灣，船澳，及內河船澳五處，上已述之。為發展港業起見，港口築燈塔，置紅綠燈，以為輪船出入安全之保障。堤岸設移動式之起重機，*Portal Crane* 以備裝卸之用。築堤邊鐵路，以為運輸之需。建貨物轉運場，亦名駁貨廠，以供貨物檢驗及暫時安放而候搬運。建貨倉以為貨物存貯之所。留空地以為露天儲物場及煤棧。更設船塢及修船廠，以為修船之用焉。

十二、鐵路之聯絡

商埠之發達，端賴陸海之交便，而鐵路之聯絡尙矣，黃埔建築鐵路問題，前人多有論之，惟每與廣九路接軌壹事混為壹談，意為非與廣九路接軌，則不能築路以達黃埔也。庸距知築路以經黃埔及與廣九路接軌以達黃埔乃二事也，與廣九路接軌與否，其權在我，豈有接軌

對於黃埔有害而爲之者。現政府正計劃建築廣汕鐵路，將來可由廣州經黃埔以達汕頭以聯絡此三大商埠。若將此綫北聯粵漢鐵路以達漢口北平，東向汕頭展築，以達東方大港，再由東方大港以達北方大港而至北平，以爲中國全國鐵路系統之幹綫，則黃埔必成該系統南方之樞紐。

按廣九鐵路接軌營業合同大綱提要第三拾陸條「總局與總督爲定實後附未（按即廣九鐵路借款合同）之第十五款，各代表其政府担任，若非經彼此兩政府允准，不得建築路綫與英段或華段競爭利益，亦不得開築枝路，奪去客貨，妨害該段之利益。」及廣九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五款「又中國國家將來不能另建壹路，以奪本路利益」按廣九鐵路係由廣州經石龍深圳而達九龍，而廣汕綫乃由廣州經黃埔而達汕頭，其運輸之營業，兩不相干，殊無妨碍該段利益之可言。則廣汕之建築經過黃埔，與廣九鐵路合約毫無抵觸，可無疑義。自應努力圖之，以便黃埔港之運輸。

十二、築港程序

開闢黃埔港，工大費鉅，非壹蹴所能幾。必須循序漸進，分期辦理，方克有濟。茲將築港程序，分爲四期。分述如後：

第壹期成立黃埔費雜形：

於蟹山，珠岡村，魚珠礮臺，及牛頭嘴之前岸，由魚珠墟之東，至魚珠礮臺之南，築鋼板樁堤岸四千二尺英尺，建貨倉六座，以成商港之雛形。

第二期發展黃埔港爲世界三等港及壹埠；

保持黃埔港進口水道在盛潮低水度下式十英尺之深度，船舶之食水十八英尺者，可隨時行駛。其食水由式十三英尺以至二十五又小數

二五英尺，均可候潮漲時駛入。在港內築舖戶，設市場，闢港業區，以爲貿易及運輸之地。

第三期發展黃埔爲世界二等港及一小城市：

挖深進口水道深度至盛潮低水度下二十英尺，（挖坭約柒、九二四，〇〇〇立方米突）使船舶食水二十伍英尺者，隨時可以駛進黃埔，其食水三十英尺以至三十二又小數二伍英尺者，均可候潮漲時駛入。在港內展拓港業區

，并開闢住宅區，小商業區，及輕便工業區，建立港市政府重要辦公樓宇。

第四期完成黃埔港爲世界頭等港及一大城市：繼續挖深進口水道至盛潮低水度下三十英尺（再挖坭約四三九八、〇〇〇立方米突）使船舶食水二十八英尺者，可隨時駛入黃埔港。其食水深度由三十三英尺以至三十伍又小數式伍英尺者。均可候潮漲時駛入。在港內發展港業區，住宅區，小商業區，大商業區，輕便工業區，笨重工業區，及港市行政區等。築鐵軌與粵漢鐵路接駁。加築堤岸貨倉，碼頭，及船塢，以成一完備之港市。

十四、第一期工程計劃及預算

第一期工程計劃包括下列各項

(一) 建築鋼板樁堤岸四千式百英尺，用賴生第伍號鋼版樁或其他相等之鋼板樁長六壹，

式壹英尺，堤岸位置離河岸約壹百英尺至三百英尺，現在河邊圍基高度爲壹零柒，四柒，將來堤岸高度擬定爲壹零捌，壹零高出於盛潮低水度壹伍，壹九英尺，高出盛潮高水度柒英尺，高出於觀測所得最高水度，陸式伍英尺，即水漲至最高時亦無汎濫之虞。

現在河邊第壹層之土爲稀薄之浮泥及泥漿，深約拾壹英尺，不甚適宜於貨倉地台之用，而泥漿橫向壓力甚大，將來建築時，須將樁邊之泥漿移至岸上，而填以魚頭石及沙魚頭石橫向之壓力比浮泥及泥漿之壓力小，宜填近樁邊以減少壓力。

堤岸之位置現根據盛潮低水度下十捌英尺水文酌量而定，因河床在十捌英尺等深處即不見浮泥，（請參照挖泥圖）可省却移去浮泥壹層手續，及因流速關係河流深度在此處以外易於保存，鋼尺樁由此打入河床內三十英尺，可保其堅固不致搖動，在此深度處之河床高出於挖掘後河床柒英尺，以防在此深度有不規之深處，以免河底距樁底少於預定之數而致樁底外崩潰。

（二）「填高堤岸內之地至標高壹零捌，壹零以免水患。」計由規定之鋼板樁堤邊至現在之河邊填地九〇、九柒四平方公尺，即一〇捌·式〇華畝（排錢尺）填堤處之平均河水深度約一式、伍伍英尺，（照一九〇柒年河床深度測量圖）填堤約四一〇，陸式陸立方公尺，填魚頭石壹〇四·〇〇〇立方公尺，填沙壹捌陸·〇〇〇立方公尺，所填沙泥，均可由挖掘河床之沙泥移來填築。

(二)「挖去第一沙(First Bar)」第壹沙在鯊魚洲之北岸對開，橫梗河中，其深度由十英尺至十捌英尺，阻碍航行，須挖至盛潮低水道下式拾五英尺，使與鋼樁堤邊港深相符，合計挖坭約式陸，壹四伍立方公尺，即九·式三式·〇〇〇立方英尺，用爲填築堤內地方之用。

(四)「挖深鋼樁堤岸對開處之河床。」鋼樁堤岸對開處即龍船沙北便對開之沙，現設浮燈處水甚淺，必須挖深之，然後輪船方能有空位迴轉，計約挖坭壹四九，一柒陸立方公尺，即伍·式柒〇，〇〇〇立方英尺，用爲填築堤內地方之用。

(五)「建築貨倉陸座。」貨倉每座濶一百式拾英尺，長六百英尺，大洋船之長度約陸百英尺，每貨倉之前可泊船一艘，貨倉六座，同時可供六隻船之用。

(六)「展築中山公路。」展築中山公路，由蟹山至堤岸一段，其路面擬增寬爲原路面之一倍，計長四四〇公尺，即一·四四四英尺，寬四拾六英尺。

(七)「建築黃埔公路。」建築黃埔公路，由東堤起，經臘德，員村，程界，棠下東圃，而至魚珠，長約伍式·伍〇〇英尺。

預算分列柒項，共需毫銀約陸·〇〇〇元。列表如下：

第一期工程預算表

號數	工 程 種 類	數 量	單 位	單位價	價值 C\$	總價 C\$
1.	鋼樁堤岸 堤岸線長 4.200 呎用樁 3.040 條 每條闊 1.38 呎長 61.21 呎每呎長 重 67.19# 每條重 = 67.19 × 61.21 = 4.110# A. 共重 = $3.040 \times 4.100 \times \frac{1}{2200}$ 每噸價連運費 = H.K. \$200 俾合毫 銀 C\$300 每噸抽稅 (15% 計) C\$45 B. 打樁人工每條 \$15 C. 鋼樁障 10" [8.400 呎 每呎重 15.3# 共重 每噸價連運費 \$345 D. 鋼樁障 8" [8.400 呎 每呎重 11.5# 共重 E. 鎊定桿 2 1/2" ø 46.500 呎 F. 鎊定桿 1 1/2" ø 23.200 呎 G. 鋼筋三合土鎊定板	5.680	噸	345	1,959.600	
		3.040	條	15	45.600	
		58.4	噸	345	20.150	
		43.7	噸	345	15.080	
		352.5	噸	345	121.700	
		63.35	噸	345	21.950	
		4.710	立方公尺	70	330.000	2,514.080
2.	填築堤岸內至河邊之地 A. 填魚頭石 B. 填沙 C. 填泥 (由落河挖泥移用) D. 鋼堤兩端之杉樁截水堤	185.800	立方公尺	5.00	679.000	
		186.000	立方公尺	.70	130.200	
		410.626	立方公尺	—	—	
		565	呎	平均 25	64.120	823.320
3.	挖泥 A. 挖去第一沙在鯊魚洲北岸對開橫 亘河中者 B. 挖去龍船沙北岸對開鋼堤對岸之 淺沙移往填築堤岸	261.450	立方公尺	.70	183.000	
		149.176	立方公尺	.70	164.420	
4.	建築貨倉 貨倉六座每座價用鐵連運費及雜 件 抽稅 人工 15% A. 六座共價 B. 三合土地面 420呎 × 200呎	350	噸	45	16.000	
		6	座		319.600	1,917.600
		840.000	平方呎	.35		294.000
5.	展築中山公路	1.444	呎	10	14.440	
6.	建築黃埔公路	52.500	呎	10	525.000	
	註明：如鋼鐵材料能蒙政府批准免稅 入口則可減省 C\$294,500 鋼鐵價 照現時港紙每元加水五毫計		第 一 期 工 程 估 計		6,375.860	
7.	監視工程及管理費用	60	月	5.000		300.000
				總數		6,675.860

廣東治河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收支一覽表

由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國 幣 數	計 計	合 計	科 目	國 幣 數	計 計	合 計
接 存				經 常 門			
接 上 年 度 結 存	101,976.44	101,976.44		俸 給			
治 河 費				職 員 俸 薪	114,588.38		
海關撥來開除治河費	265,820.08	265,820.08		公 役 工 食	16,781.95	131,315.28	
其 他 收 入				辦 公 費			
工部工廠借挖河機舖 來機保工食	1,140.00			文 具	2,713.38		
照成號還來代支修理 費	880.00			書 報	747.11		
利息	1,371.29			郵 電	878.37		
工程師還來借款本 息	1,371.29			印 刷	666.08		
材料廠側水塘法租	64.00			消 耗	5,939.86		
治河費大洋溢水	7,852.00			購 置	1,028.64		
建設廳及陳陳航政局 撥來陳村凌河費	7,289.89			旅 費	1,644.44		
元利公司繳來班斗鋼 廠租	540.00						
過	次	頁	頁	過	次	頁	頁

接 上 頁				接 上 頁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國 幣 數	計 數	合 計	科 目	國 幣 數	計 數	合 計
附村浚河會費來浚河費	49,108.80			修 繕	514.41		
財政廳撥來修築基圍費	21,600.00			廣 告	148.90		
國庫收濟水災委員會撥來賬款	40,000.00			雜 費	2,969.46		
上海廣東公所撥來賑款	4,000.00			雜 支	983.97	18,284.57	149,549.85
上海粵僑聯合會撥來賑款	4,000.00			臨 時 門 工 程			
東江東岸還來熱款	5,680.00						
西村士敏土廠賠償噸噸稅項失費	282.00	143,757.98	511,554.45	西江大湖圍工程費	1,273.89		
				北江蘆荳工程費	630.07		
				北江白坭後羅修水尺工程費	58.42		
				附村浚河會浚河費	69,193.49		
				北江下山園圍工程費	30,993.76		
				北江榕基圍工程費	4,333.58		
				西江南岸圍工程費	2,395.15		

過

次

頁

過

次

頁

接 上 頁				接 上 頁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國 幣 數	計	合 計	科 目	國 幣 數	計	合 計
/				西江通新圍工程費	1,637.10		
				北江長村圍工程費	3,972.47		
				東江五鄉圍工程費	669.44		
				西北江長樂圍工程費	3,098.47		
				修馬嘶水閘工程費	218.67		
				東江修基圍工程費	240.00		
				西北江王公圍工程費	853.84	120,378.35	
				測 量			
				東 江 測 量 費	177.10		
				北江舊江測量費	1,531.19		
北江三水西南測量費	11.76						
黃埔測量隊費	3,954.65						
黃沙測量費	147.84						
過	次	頁		過	次	頁	

本會收支一覽表

圖 1

接 上 頁 入 收				接 上 頁 支 出			
科 目	國 幣 數	計	合 計	科 目	國 幣 數	計	合 計
/				北江特設海測量費	29.28		
				北江港口測量費	42.08		
				東江四屬測量費	146.80		
				西江測量費	358.00		
				西江羅定測量費	64.86		
				西江四會測量費	206.85		
				北江測量費	463.54		
				西江高要縣屬測量費	60.88		
				東江青塘圍測量費	50.56		
				西江中山麒麟沙測量費	51.72		
				西北江王公圍測量費	28.52		
黃埔大山大石測量費	18.08						
西江台山蘇海船測量費	110.92						
過 次 頁				過 次 頁			

接 上 頁 入				接 上 頁 出			
科 目	國 幣 數	計	合 計	科 目	國 幣 數	計	合 計
/				西江巡安團測量費	30.04		
				北江大型底測量費	139.41		
				北江艦團測量費	16.32	7,639.40	
				其 他			
				各江工程匯水及初工	513.08		
				程師薪俸大洋補水			
				淡季時期各電船所用			
				燃料中項	544.32		
				各職員野外工作膳宿	2,507.00		
				費			
各站水度紀錄費	1,948.70						
初工程師及各委員特							
別露德費	3,972.08						
修理材料廠工料費	157.20						
材料廠及儀器保火險	330.72						
費							
修江安電船工料費	584.00						
定購繪圖儀器費	118.34						

接 上 頁 入				接 上 頁 出			
科 目	國幣數	計	合 計	科 目	國幣數	計	合 計
/				委員長逝世週年紀念大會撥捐經費	144.00		
				南京雨量紀錄費	1,331.20		
				蘆苞水閘購大石費	4,349.31		
				胡委員繼賢出席南京內政會議旅費	656.01		
				陳村浚河會開辦費	1,585.22		
				工程師巡視所用船租燃料什費	633.12		
				資助許吳全兩員郵砂	129.60		
				資助榕皋團購士敏土費	814.80		
				印度東水刊第三號	2,576.80		
				援助五柳園購元鐵集士敏土費	2,207.16		
				湖梅芬會借支經費	8,000.00		
挖堤掘臨時聘織經費	377.73						
東江五鄉團借款	5,209.00						

過 次 頁

過 次 頁

接 上 頁 入 收				接 上 頁 出 支			
科 目	國 幣 數	計	合 計	科 目	國 幣 數	計	合 計
				東江獨頭園借款	2,560.00		
				東江獨頭園借款	2,160.00		
				本會臨時掛號柳費	98.00		
				援助中興報氣廣東建			
				設特刊費	160.00		
				廣寶乳尼公司團界牌	3,608.00		
				石礦損失費			
				清遠濱江運口運石費	202.92		
				裝運安電船第一期工	2,970.00		
				裝運安電船第一期工			
				韓 漢 水 閘 借 款	24,000.00	74,429.31	202,447.06
				本 年 度 共 支			351,996.91
				本 年 度 共 存			159,567.54
				總 共			511,554.45
本 年 度 共 收			511,554.45				

廣東治河委員會第二屆歷次會議決議案

第二十六次談話會決定事項 廿一，十一，廿四。

一、潮梅分會呈為議決各屬崩隄急應派工修復與撥款助修之案六起連同設計預算圖表請察核示遵案

工務科簽註 查來呈六項議決案其二至六五案均屬修築患隄既經該分會擬有工程預算及決議撥款助修似應照准惟所撥之款不過補助而大部工費仍由各該地方自籌究竟各該地方如何籌措該項工程是否由分會監督是否即時開工至何時完成均未述及似應令飭該分會查明切實妥辦並應俟工竣後驗勘呈報本會備案至第一案擬築鰲洲頭新河口一帶節水填查以韓江大江之水而建此單簡之堤似有疑問該處究竟流速若干流量若干河底沙深若干堤深若干是否已經詳細測探以為築堤計劃及其預算之根據亦未據聲明似應令該分會查明再行妥擬詳細計劃呈繳候奪

決定：照工務科簽註辦理

二、潮梅分會呈以議決填築汕頭東南隄及展築西隄計劃大綱與先招商投資承築東南隄第一段堤垣連同計劃章約呈請察核示遵案

決定：推林委員直勉劉委員紀文胡委員繼賢會同審查並指定由劉委員召集

三・潮梅分會呈擬改訂編制草案並繳二十一年度經常臨時歲出概算書請察核分別存轉備案呈
一件

總務科簽註 查所列編制草案比舊增加職員二十一名及提高等級遂至俸薪費預算額每月增加三千四百五十六元辦公費增加九十元合計經常費每月增加三千五百餘元又原日該會經常項下包括苗圃費每月一千零一十二元七毫現核列來概算將苗圃改爲水源林管理局編出經常之外月支經費二千元共計每月實增經常預算五千五百四十六元現據註明未有的款收入等字樣似不應遽增加倍支出經費但因改組後委員名額既有增加其俸給預算自應依額照增茲特分別擬具意見于后

一・常務委員與委員薪級不宜列同一律擬常務委員視同往日主席月薪列薦任一級委員照

舊列薦任二級及工程人員可酌量提高俸級其餘均應一律照舊辦理

二・概算書列附屬機關原有之苗圃(現改爲水源林管理局)雖查案經核准發給調查費三百元但在未奉核准新預算以前仍應暫行照舊苗圃預算辦理

三・概算書所稱十月一日實行新預算一節查政府規定在新預算未經核准以前仍照舊預算辦理又新預算奉准後在下月一日方得實行均經通令有案應遵照辦理

四・臨時費應視籌有的款收入一併編列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核定

決定：照總務科簽註意見轉西南政務委員會

四、據鑾建韓溪水閘委員會呈請將前已決定借墊毫銀二萬元之數于本年內支付一萬元明年一月份支付五千元二月份支付五千元並以前經本會議決俟財政廳撥到修圍賑款後當即酌量借撥請轉函財政廳早將該款交到再行加借三萬元湊足共借五萬元之數以便施工案
決定：俟財政廳撥到修圍賑款即照借撥餘照辦

五、陳村濬河工程委員會議決修正抽收濬河費章程請察核備案並分別轉行佈告案
決定：照修正章程辦理並函請省政府查照飭屬佈告保護抽收

第二十七次議決事項 廿一，十二，一。

一、常務委員提出關於潮梅分會呈為議決各屬崩堤急應派工修復與撥款助修之案六起連同設計預算圖表請察核示遵一案經前次會議談話會結果決定照工務科簽註辦理請追認案
決議：照追認

二、常務委員提出關於潮梅分會呈以議決填築汕頭東南堤及展築西堤計劃大綱與先招商投資承築東南堤第一段堤垣連同計劃章約呈請察核示遵一案經前次會議談話會結果決定推林委員直勉劉委員紀文胡委員繼賢會同審查並指定由劉委員召集請追認案
決議：照追認

三、常務委員提出關於潮梅分會呈擬改訂編制草案並繳二十一年度經常臨時歲出概算書請察核分別存轉備案一案經前次會議談話會結果決定照總務科簽註意見轉西南政務委員會請

追認案

決議：照總務科簽註意見飭令更正再呈核奪

- 四、常務委員提出關於據籌建韓溪水閘委員會呈請將前已決定借墊毫銀二萬元之數于本年內支付一萬元明年一月份支付五千元二月份支付五千元並以前經本會議決俟財政廳撥到修圍賑款後當即酌量借撥請轉函財政廳早將該款交到再行加借三萬元湊足共借五萬元之數以便施工一案經前次會議談話會結果決定俟財政廳撥到修圍賑款即照借撥餘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照追認

- 五、常務委員提出關於陳村濬河工程委員會議決修正抽收濬河費章程請察核備案並分別轉行佈告一案經前次會議談話會結果決定照修正章程辦理並函請省政府查照飭屬佈告保護抽收請追認案

決議：照追認

第二十八次議決事項 廿一，十二，十五。

- 一、據本會柯總工程師簽呈以各江患圍及決口已查勘完竣擬擇要分別撥借修築費計西江秀麗圍西頭段撥助毫銀二千元高要第一區南岸圍撥助三千元廸塘圍撥助二千元東江五鄉圍撥助四千元崗頭圍借三千二百元磚窰頭圍借二千七百元北江長樂圍撥助五千元洲心圍撥助

五千元所有分別借撥之數如不敷支用應飭由各該圍籌足以資修築完固案

決議：將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賑款五萬元除撥修北江青概海下山圍四萬五千元外尚餘五

千元及廣肇公所賑款五千元上海粵僑聯合會賑款五千元指定撥助西江秀麗圍西頭
段二千元高要第一區南岸圍三千元北江長樂圍五千元北江洲心圍五千元並函復省

政府暨蔡昌先生查照其餘各圍應由本會分別借撥

第二十九次決議事項 廿一，十二，廿九。

• 常務委員鄧澤如林直勉提議查歷年修理東西北三江基圍不少關於管理事宜本會勢難兼顧前經訂定規程通飭各基圍一律依照組織圍董會負責管理惟成立者寥寥無幾殊於河政進行有碍特擬促成圍董會辦法五條以資整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計開促成圍董會辦法五條

(一) 凡經本會督修之基圍如未依章組織圍董會即由本會派員會縣督責圍內鄉人遵章組織成立至圍內鄉人不能遵章選舉圍董時得由本會指派地方之殷實能幹鄉人組織之

(二) 凡經成立之圍董會得體察地方情形向受基圍捍護之田畝酌抽捐款以為護養基圍費用

但須呈由縣政府轉呈本會方得施行

(三) 凡已成立圍董會之圍董得呈奉本會核准酌支伏馬費年金

(四) 凡有未經遵章成立圍董會之基圍如果請求撥款或借款修理本會得不受理

(五) 如有縣長不協助本會辦理團務事宜者即查照本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函請省政府執行懲

戒處分

決議：通過

二· 案查第二十五次會議以本會醫生司徒朝係按年訂約聘請業已滿期日久當經決議改聘左達明醫生在案旋即知會左醫生但准答復因遷往香港不能担任等語究應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仍照舊續聘司徒朝醫生

三· 准西南政務委員會函以陳委員濟棠鄒委員魯鄧委員澤如會同提議組織填築汕頭堤坦設計委員會從速設計填築汕頭堤坦並以填築堤坦所得利益分配為治河經費改良市政鞏固國防之用經擬定辦法提出第四十八次政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應從速設立設計委員會並分令各機關速定人選呈由政務會核定委派在案請查照辦理案

計開填築汕頭堤坦辦法四條

(一) 組織填築汕頭堤坦設計委員會

(二) 由廣東省政府汕頭市政府綏靖公署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治河分會派員組織之

(三) 設計委員會所定計劃交由汕頭市政府潮梅治河分會會同辦理

(四) 填築汕頭堤坦所得利益以三分之一為汕頭改善市政費以三分之一為潮梅築港治河費以三

分一為汕頭市國防鞏固費

決議：推定羅委員翼羣

第三十次決議事項 廿二，一，十二。

一、潮梅分會呈報該分會總務科長一職業經呈奉核准由李委員國謨兼任惟兼職不能兼薪擬於總務科長原薪項下酌支伏馬費若干以資辦公請察核示遵案

決議：查照限制官吏兼職條例辦理

第三十一次決議事項 廿二，一，十九。

一、潮梅分會呈報以分會所擬填築汕頭堤坦及招商投資借款計劃既經奉令變更分會經費一時無着擬請酌量撥借經常臨時費各若干以資辦理各項急要工程費用案

決議：俟該會有必要時再議

二、廣州航業公會常務委員黎鏡波何戊南羅華堂等呈報該會會員大會議決現因航業艱難陳村浚河工程費祇可負擔捐助三個月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止請察核令行陳村浚河工程委員會知照案

決議：俟浚河工程完成時即行停止征收

第三十二次決議事項 廿二，二，二

一、潮梅分會常務委員陳耀垣以病體積弱水土不宜呈請准予辭職派員接充俾得回省調治案
決議：慰留

二·黃埔港土地登記員黃心持呈報會同建設廳市政府議具籌辦黃埔港土地登記意見書及組織章程暨開辦費經常預算草案等件呈請察核示遵案

總務科簽註 查所擬登記辦法及預算尙屬妥協惟月需經費六千元爲數過巨一時似未易籌措擬(一)登記處由本會暨建設廳市政府各派委員一人會同組織辦理土地登記事宜(二)登記處設測量地價登記總務四股(三)股長由本會暨建設廳市政府所派委員兼任之(四)各股職員由本會暨建設廳市政府職員調用不得已時由本會暨建設廳市政府會同委派之(五)由本會暨建設廳市政府所調人員除薪水由原調機關支給外得酌予津貼但不得超過原薪二成(六)全部經費以二千元爲限由各委員擬定預算由省庫撥充本會修圍費用項下挪撥似此經費可期減省而事務亦得按序進行當否敬候
察核

決議：照總務科簽註辦理

三·陳村浚河工程委員會呈以陳村浚河運坭當經招商開投合興公司取價一元九毫八仙爲最低惟該商迄不來會簽訂合約照章應將該押票銀充公以取價二元一毫八仙之次低票成記公司承辦以利工程進行請察核示遵案

決議：照辦

四·工務科長黃謙益簽呈以總工程師柯維廉合約計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期滿應否繼續訂約請核

奪案

決議：柯工程師如未回國時仍繼續留本會工作按月照合約支薪毋庸另行訂約派工務科長

與該工程師商量

第三十二次決議事項 廿二，二，十六。

一、總工程師柯維廉簽呈擬將東莞馬嘶水閘底修理並改換橫木計需木料費七十五元壞坭費二百元由本會撥支請核奪案

總務科簽註 查馬嘶水閘損壞前經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決議由本會借給毫銀二千五百元以資修理尚未發給旋據柯總工程師再擬將水閘用填壅改裝水竇及自動掩門並修護牆計共需費毫銀六千一百元核與前決議借給之數相差三千六百元當經函飭馬嘶鄉民陳殿修等來會商量籌款修築惟據面稱萬難籌款並不願負責等語現據柯總工程師簽撥款二百七十五元暫將原日水閘底之橫木改換及修理水閘邊卸陷部分至前決定借撥之毫銀二千五百元應毋庸借撥合註明

決議：照辦

二、柯總工程師簽復核議東莞獨洲圍請借款修圍一案以修復該圍決口估計需費毫銀四千五百元擬准予照借案

總務科簽註 查獨洲圍係屬幹圍曾於去年借款四千元修理因未修築完固至去秋又復崩決

一口現據柯總工程師擬准予再借款四千五百元助修合註明

決議：照辦

三、柯總工程師簽呈以前請撥款五千元修築北江洲心圍係指撥修青檀海以西之龍潭長村洲心連水四基段而言現查該四基段以長村爲最薄弱擬即將本會前所議決撥修洲心圍之五千元先行修築長村圍基其餘各基段應飭其自行籌款修理案

決議：照辦

四、潮梅分會呈報遵令更正編製及二十一年度經常臨時概算書請核准分別存轉案

總務科簽註 查該會二十一年度預算月支經費六千五百元（苗圃經費一千零十二元在內）去年該會改組後造繳預算月支經費一萬二千零四十六元（將苗圃改設水源林管理局月支經費二千元）比原預算增加一倍經本會飭令更正另造預算在案現據繳預算月支經費九千四百五十元零三毫（連水源林管理局經費二千元在內）雖超過原預算二千九百五十元零三毫惟該會改組後增加委員四人每月應增薪俸一千四百二十元又將苗圃改設水源林管理局應增經費九百八十七元三毫（除在未籌有的款以前仍照苗圃原預算月支一千零十二元七毫外）尙增加工程員及其他職役月薪五百四十三元合註明

決議：照轉

第二十四次議決事項 廿二，二，廿三。

一、據潮梅分會呈爲前請撥借經常臨時各費以辦理急要救災工程一案奉令俟有必要時再議查現已至萬分必要時期請准照前呈本年度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數目撥借若干以資辦理同日又據呈陳明東電所請撥借款項係在本會存款項下借撥此項借款一俟分會將來籌有的費或汕頭堤垣填築完成投變所得溢利項下儘先如數繳還係暫時週轉於本會所有存款數目實無差異與前呈請劃撥賑款八萬元一案不同請核准給領各等情應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准借撥一萬元

第三十五次議決事項 廿二，三，九。

一、廣州航業公會常務委員黎鏡波等呈據航商聯名投稱航業衰落陳村浚河費若俟工程完成時始行停征則負擔毫無了期仍請轉懇准照前請負擔三個月以恤商艱尙屬實情轉請察核俯准案

決議：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抽收一年即行停止

第二十六次議決事項 廿二，三，十六。

一、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函將內政部通飭凡有堤工而無修防機關各縣限于二十二年三月以前成立堤工委員會並將該會組織情形及章程報部一案抄同原件送交本會議復案
總務科簽註 內政部通飭各省凡有堤工而無修防機關各縣統限于二十二年三月以前成立堤工委員會原欲使各省縣堤工有常設機關以資隨時修防搶救之責在本省堤工向由本會主

理各縣基堤亦多有圍董會之組織受本會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修防搶救事宜與各省堤工無人負責者畧有不同惟各圍董會之上尙無與堤工委員會相同之組織祇潮梅各縣前經規定組織水利局辦理水利事宜由本會委各縣長兼任局長並設其他技術及辦事職員均由各縣政府相當職員兼充歷經辦理有案合註明

決議：將本會辦理堤工情形函復

二·據籌辦黃埔港土地登記員黃心持呈報興建設廳市政府所派委員商決進行事項（一）登記處應爲獨立機關擬呈請省政府加委頒發關防（二）登記處辦事地點擬向建設廳商借（三）開辦費擬請照案先行撥給（四）現奉核定各股員推定由官科長其欽兼任總務及地價股市府所派代表兼任登記股黃委員心持兼任測繪股請察核示遵案

總務科簽註 查登記處係由本會暨建設廳市政府各派委員一人會同組織該處分設測量地價登記總務四股股長由本會暨建設廳市政府所派委員兼任各股職員則就本會暨建設廳市政府酌量調遣兼充至該處經費以二千元爲限並定由省府所撥本會修圍費用項下挪用經本會第二屆第二十五次及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在案合註明

決議：（一）辦理黃埔港土地登記委員由本會會同建廳市府加委

（二）登記處辦公地點決定在本會

（三）開辦所需物品由本會購用

(四)加派本會技士李文邦爲登設處籌備員並飭另行分配工作

第三十七次議決事項 二十二，三，三〇。

一、台山縣屬蟹崗埠公所所長陳耀平代電及呈以會紀珩前將蟹崗埠堤岸對面之河道水面巧立土名牛肚圍水坦面積九十餘畝向台山沙田局報承經六村前鄉委員會陳孔初控奉本會轉咨財政廳飭縣撤銷在案現會紀珩等復將廢照向財廳請登記如果准其承領不特妨碍航行且必釀成水患請轉咨財政廳維持原案將會紀珩等瞞請登記牛肚圍水坦一案駁回並將該照注銷以利航行而泯水患案

總務科簽註 查前據陳孔初呈控會紀珩承牛肚圍坦地經令行台山縣勘復該海面爲斗山蟹崗船艘來往廣海都斛等處之要途商人正擬集資疏浚不應任人報承填塞等語隨據情函請財廳查明飭將該承坦案撤銷在案惟准函復仍請派員會同台山沙田局詳勘乃派本會工務科長勘復以牛肚圍內曾姓共有田地四五方英里俱低於坦地二三英尺若不准其承坦築堤難免海水侵入將不能耕植且此河道如雙方清除淤積已足敷來往船艘轉動有餘會紀珩所承牛肚圍水坦尙無妨碍航行交通擬實測決定河之寬度於南北兩岸劃定堤綫豎立界碑俾兩方各有遵守前來又據轉請財政廳派員會辦旋准函復以該案未嘗撤銷關於測定堤綫豎立碑界應由本會辦理業將案送工務科核辦茲據陳耀平請轉函財廳將會紀珩承坦註銷等情應如何辦理敬候

察奪

決議：由工務科派員前往測量劃定堤綫豎立界碑

二、據柯總工程師簽呈修理北江榕塞圍原准撥毫銀九千元業經先後施工現因用洋灰石灰木椿過多並須補充石料致超出預算擬請再撥毫銀八百元以竟全功案

決議：照撥

三、東莞岡頭圍董會董事長梁耀宗等呈報奉准借撥修圍款項三千二百元請核定分三年清還以恤艱困案

總務科簽註 查岡頭圍前請借款修圍經本會第二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准借毫銀三千二百元並已飭分兩年清還合註明

決議：照准

四、工務科報告據高匿公司請發給石價業已派員測計採石數量大石三百立方井又四十四立方尺小石一百三十八立方井又五十九立方尺應否發給石價請核奪案

總務科簽註 查高匿公司採石數量據測量員吳典初報告連第一次量得石量合計小石三百井零四十四立方尺因中間必有空隙照案以八折計算實為二百四十井又三十五立方尺惟查合約內訂明所有細石不得超過大石三份之數則照現有大石計算本會應收細石最多亦不過三十六井因未起運照案應以每井九元支給共為三百二十四元大石一百三十八井又五十九

立方尺因中間空隙以八折計實爲一百一十井又八十七立方尺因未起運照案應以每井一十二元支給共爲一千三百三十元零四毫四仙大小石合計在未起運以前應支給一千六百五十四元四毫四仙除第一次量石之後已支給一千元及第二次給價應扣二成以爲償還借款外實應支給五百二十三元五毫五仙惟查該公司現有石鑛業已結束對於前後借去本會現款七千元爲數匪輕就現擬收大小石合計約一百五十井則將來運往蘆苞時完全不給予運費（本會扣存石價約運費大石每井一十八元小石每井九元）亦不敷四千餘元現並准德國領事函據高匿公司稱本會尙欠採石工費毫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元七角核與事實不符應如何辦理之處合簽請

察核

決議：催高匿公司趕速交石並將經過情形據約函復德領事

五、潮梅分會經費支絀茲擬修改歲出經常預算以資節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附修改意見）

決議：由常務委員審查

第二十八次議決事項 廿二，四，三。

一、潮梅分會經費支絀應行縮節前經擬定修正該會歲出經常預算交由常務委員等審查茲將審查意見連同審訂預算書提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附審查意見及審訂預算書）

決議：通過

二、潮梅分會委員陳耀垣呈以病尙未痊須留省調理再請准予辭去分會本兼各職又委員羅翼羣函以分會原擬河港計劃已奉令變更職責既輕請准辭去分會委員兼常委各職並將分會經費緊縮案

決議：照准

三、常務委員提議將潮梅分會從新改組以期縮節經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改派黃啓文陳國璣翟宗心爲委員並指定黃啓文爲常務委員

四、工務科簽據總工程師柯維廉呈報關於計劃整理河海沿岸窪地以增耕地一案前經擬用飛機測製廣州三角洲窪地地圖現據瑞士攝影製圖專家華倫氏函稱願任此項飛機攝製任務如蒙允准並發給十萬份一或五千份一之地圖當再將進行及費用詳爲貢獻等情如何之處請核奪案

決議：存

五、據總工程師柯維廉簽呈據三水四會屬灶崗王公茶崗大興高路塾頭六圍督修母基委員會呈請撥助築王公圍一案以修築該圍場卸部份據來呈所稱估計需費毫銀六千六百四十四元擬由會借支請公決案

工務科簽註 查本案之圍係屬幹圍所塌卸部份在王公圍圍身去年曾由鄉人自行籌築因斷絕經濟未能完成尙仍不修理恐潦季時期一有崩缺難免波及該圍以北之區域現據總工程師

擬准予借銀六千六百四十四元並以填築竹洲與旱塘基堤爲條件合註明

決議：照借

六、柯總工程師簽呈據東莞五鄉圍正董事長王志順呈請再借毫洋五千元修築崩塌患圍一案擬

准照借當否請公決案

工務科簽註 查五鄉圍圍窳崩缺一案本會去年據呈曾經借款三次計共毫洋一萬四千八百

五十元本年又經由賑款項下撥助毫洋四千元以資修築圍窳其不敷之數節由該圍自行籌足

在案現稱撥助及自籌之款均已用罄尙有濱江一帶患圍未修無法再籌款項據柯總工程師擬

准予再借款五千俾該圍工程可於濤季前完成以竟修築全功合註明

決議：准借二千五百元餘由該鄉籌足趕修

七、前奉 國府核定分配英庚庚款餘額三分之一以百分比廣東水利得百分之二十日久尙未撥

到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推胡委員繼賢赴京辦理

第二十九次議決事項 廿二，四，一三。

一、總工程師柯維廉簽復審核新會簡清吾呈控魏會貽瞞領空照築海求田妨礙水道請查案嚴辦

勒令將倒填之坭石挖起免貽小患而安地方案

工務科簽註 柯工程師所擬大意以蓄沙者須負挖樁石之責在理想上似可辦到惟事實上則

防範極難因該沙自樁石落海後其下游已淤積繼令將樁石移去其沖刷效能極緩而下游仍不免繼續淤積既經測勘對於河道及水患無大變更則該沙存在與否不成大問題若任其積成將來仍難免兩方爭執故擬將該沙收爲治河會所有則兩方均無所藉口矣當否請核奪

總務科簽註 去年六月據新會第二三四五區聯合辦事處主席簡清吾等呈控魏會貽囑領空照築海求田妨礙水利請查案嚴辦勒令將已填之坭石挖除免貽水患而安地方等情正核辦間又據魏觀明電以祖嘗產業麒麟沙被新外海簡清吾等竊碑伐樹架以竊水問題囑呈圖佔懇飭新會中山兩縣究辦前來本會以彼此呈電各執經即分令該兩縣澈查旋據中山縣長唐紹儀呈復該沙經魏明領有廳發承字第三百零五號清理沙田執照一張至關於水利有無妨礙應由本會飭工程師核覆以昭覈實等語當又于本年一月派總工程師柯維廉前往測勘現據該總工程師簽復畧稱查前治河處於民國十年時據報有沙棍在潮連河面打杉樁三度堵截沙坭強成沙田經派員勘復屬實認爲妨礙水利呈奉廣東省長令縣督拆杉樁懲辦沙棍又佈告嗣後變更基圍及河道須呈明治河處核准乃可興工在案此次奉諭遵經親自履勘並派員測量及詳細審核以從前杉樁已經毀拆對於河道無重大變更然該處河面爲西江出口要道歷經數年又有人改用木船運載石塊沉于淺沙上端淤積有加無已遂致形成今日之麒麟沙應從嚴責令違背禁令者務將所有填石一律起清使該沙終歸消失以利宣洩等語似此該沙經由該總工程師前後核明有碍水利且案查前廣東省長令縣毀拆木樁係由新會縣知事會昭聲于民國十年十月二十

二日執行並報稱無從查悉築水主動人犯懲辦有案現核魏姓所持執照係于民國十年三月發給其爲當日未經查明撤銷茲乃藉照再行填石實屬違犯禁令已無疑義合註明

決議：佈告再申禁令並函廣東省政府令飭財政廳將魏明承領該沙執照撤銷暨令縣一體佈告嚴禁填築該沙

二、擬用原日瀾安電船機器改造電船一艘經製具圖則三種交由建設廳劉技正百疇核復以丙種圖則爲勝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總務科簽註 查劉技正結論以綜核三圖(甲)圖則必難依規定吃水船格又過高所用材料亦過于單薄而內部分配及外觀亦不甚妥當(乙)圖則對于規定吃水亦不能達到內部佈置及外觀甚不適宜惟(丙)圖則既不能超過規定吃水內部佈置及外觀亦頗完善似較(甲)(乙)兩圖爲勝合註明

決議：取用丙圖則照港務局劉技正李技士意見修改後開投

第四十次議決事項 廿二，五，四。

一、三水縣灶岡茶岡王公四會縣大興高路塾頭六圍督修母基委員會呈請撥款修理王公圍經本會議決准借毫銀六千六百四十四元並飭知將來須負責籌款修築竹洲珠崗間基在案旋據該委員會呈復不願借款亦難負責修築間基等情現經柯總工程師核議以該王公圍係屬幹圍已派員察勘估計需修築費毫銀四千七百元該委員會雖不允負責借款仍擬照數由會撥款派員

修築等語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撥

第四十一次議決事項 廿二，五，十八。

一、關於內政部函送水利法草案初稿請查照簽註補充意見於兩月內送還一案茲經總務科簽註以第九十五條及一百零三條各擬具補充附文附以理由當否請公決案（附簽註）

決議：照總務科簽註意見函送

二、潮梅分會苗圃移歸建設廳核辦一案雖准建設廳函復已飭農林局遵辦惟查農林局尙候呈核接收章程及預算一時未能派員接管現據潮梅分會電以苗圃在建設廳未接管以前應否照舊撥給經費請示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建設廳速飭農林局接收在未接收以前經費仍舊照撥

三、據總工程師柯維廉簽呈據東莞五鄉圍董會正董事長黃志順呈請再續借毫洋四千元完成濱

江未浚患圍工程一案擬准照借當否請公決案

工務科簽註 查五鄉圍修築崩缺圍竇由二十一年二月施工計該年內借款三次共毫洋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元本年再由賑款項下撥助毫洋四千元又四月三日續借毫洋二千五百元合計借撥款項總數為毫洋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元現該圍董以本年續借之款除支發工人伙食已將濱江患圍修築四分之一所餘四分之一共長一千七百公尺（四五〇華尺）因地方財源已竭

不能籌款修築查該圍之修築費除本會借給及撥助外自籌之款約有一萬元倘因款項不繼不克將所餘之基段完成殊屬可惜據柯總工程師意見擬准再續借毫洋四千元以完成此基段合註明

決議：照借

第四十二次議決事項 廿二、六、一。

一、總工程師柯維廉簽復關於審核馬嘶鄉代表陳天輔呈請分別借撥款項修理馬嘶水關一案以加築石牆及翼門預算需費毫銀四千一百元又修理翼牆費毫銀二千元擬請飭該鄉民等自籌石牆翼門費半數二千零五十元由本會借給半數二千零五十元至修理翼牆費二千元則由本會撥助仍須該鄉民訂定負擔建築阻水土堰及閘脚抽水等費方能借撥是否有當請察奪案

總務科簽註 查馬嘶水關連上下南基圍經前治河處撥款二十餘萬修築地方獲益不淺工竣後迭飭該處鄉民組織圍董會保管及籌款小修均置不理嗣去年該水閘損壞本會經議決借給毫銀二千五百元以資改修但該鄉民等不特不願借款且聲言堤閘係本會建築既有損壞亦應由本會修理本會見該鄉民既如此推諉未便再事強顏乃先撥款數百元暫將閘門小修以維現狀近據馬嘶鄉代表陳天輔呈稱該處鄉民深以水閘潰決為慮復願借款二千五百元分三年或五年攤還其餘不足之數則請由本會撥助等語當將原呈發交柯工程師核議茲據簽擬前情合註明

決議：飭該鄉先組成圍董會後即准照簽呈辦理

二、柯總工程師簽具解決高匿公司承辦石塊辦法擬將在界牌坑取石損失由本會與該公司各負擔四千五百一十元至現在選口所取石塊悉由本會全數領受自行運達蘆苞計值價銀五千四百三十六元六毫四仙連負擔界牌坑取石損失半數合共該銀九千九百四十六元六毫四仙除該公司先後借去八千元外尚應付毫銀一千九百四十六元六毫四仙當經核准照辦由撥定修理蘆苞工程費項下開支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第四十二次談話會決定事項 廿二，六，十五。

一、總工程師柯維廉簽呈據四會長樂圍公民鄉之五等呈報修築長樂圍下一段崩圍祇得三百元不敷之數請撥助等情查此段工程預算約需毫銀三千元除該民等已籌得三百元尚需二千七百元擬准予照撥俾資完成案

工務科簽註 查長樂圍為幹圍之一部該圍崩缺前經該處鄉民自籌五千元修築惟施工不善經本屆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在賑款項下撥給毫銀五千元再加修理現該圍下一段決口該處鄉民等亦已籌有三百元惟地方貧瘠無力再籌柯總工程師核擬再撥毫洋二千七百元俾資修復此段決口以免功虧一簣合註明

談話結果：派員查明如能施工即予照撥

第四十四次議決事項 廿二，六，廿二。

一、准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函以現准廣東省政府函送行政院令發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轉陳核示見復經陳奉決議交廣東治河委員會擬復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案

總務科簽註 查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似爲未設有主管水利機關之省而設本省既設有本會專管水利事宜關於水利經費似應由本會保管則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在本省可無庸施行當否敬請

察奪

決議：函復本省無庸組織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

二、潮梅分會呈繳修正分會組織章程當否請察核示遵案

總務科簽註 查該分會業經改組則該分會組織章程自應修正以便遵守惟核修改條文內「條例」二字均應改爲「章程」第十一條應改爲「本分會經費由本分會就地籌措或呈由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之」第十二條應全刪去其餘各條尚屬妥協所擬當否敬請

察奪

決議：照總務科簽註辦理

三、據會計主任鄧伯苗簽呈查陳村浚河工程費計截至六月底止存款即支罄此後每月祇可抽收

浚河費六七千元如照目前工程進行則不敷之數甚鉅應如何辦理請察核示遵案

決議：現在濠期施工困難定于七月一日起暫行停辦

第四十五次議決事項 廿二，六，廿二。

- 一、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復以本會函請借撥庚款四百餘萬元修理東西北江重要基圍一案按照第二六七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借撥庚款保息原則及董事會所訂還本保息辦法規定無論借款機關能否生利均須提出還本付息担保請查照案（附保息原則及保息辦法還本辦法各一件）

決議：交總務科工務科與柯總工程師商擬辦法再議

- 二、據總工程師柯維廉核簽高要縣長陸桂芳轉據第九區樂善鄉鄉公所籌備委員會呈報縣屬羅秀圍傾卸請早日派員勸明興工程築一案以現據查復該處鄉民財力窘乏得難全數籌足擬由本會撥助該圍修築費毫銀三百元俾資完成工程當否請公決案
- 決議：照撥

第四十六次議決事項 廿二，八，十。

- 一、關於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復請借撥庚款須切實提出還本付息担保辦法於董事會一案經前次會議議決交總務科工務科與柯總工程師商擬辦法再議現據擬具本省防濠計劃請借撥積存中國庚款現金二萬六千七百英磅為工程費又建築金利水閘請借撥積存倫敦料款一千

三百英磅爲購料費並擬具還本保息辦法呈請察奪案

決議：照辦函請廣東省政府負責担保並請轉廣東省銀行及廣州市立銀行會同担保

第四十七次議決事項 廿二，八，十七。

一、潮梅分會呈復遵令查明前擬撥助修築興寧災堤情形應如何籌措支付請示遵案

總務科簽註 查本會前擬潮梅分會呈報議決撥助修築興寧各災堤需銀三千六百元請察核等情當經指復據稱興寧縣崩決河堤七十六處預算需修築費大洋三萬六千餘元該分會擬撥助毫洋三千六百爲數不及十分之一其餘所需尚鉅是否籌足未據聲明且所擬撥助數目亦未指定如何分配徒然支撥少數之款分助修築數十處之堤究竟有無實際效用無從察核仰仍查明復議呈候再奪等詞在案現據呈復以該分會向來經費不充對於各屬災堤固難一直接施工修理即有呈請撥款助修亦難依數撥足類均體察情形酌量撥助若干其餘多數責由各該管縣局設法就地籌集辦理至所撥助款項亦係悉由各該管縣局妥爲支配分給各堤因此各災堤既藉有此補助地方人民無不協籌工款進行修理者故年來崩堤均賴以修復成效頗著此次所擬撥助修理興寧縣災堤之款比之預算全部工費不及十份之一爲數甚微亦屬因緣從前撥款辦法辦理惟現在已無存款可以支付可否請由本會特別劃撥轉給抑仍着由各該縣局統先籌墊一俟該分會經費充裕再行照數發還之處乞指令祇遵等情合註明

工務科簽註 查潮梅分會組織原設有工程科及工程師辦理工程事宜但對於該屬災堤未經

澈底調查擬有整個修理計劃直接辦理工程每年據報河堤崩決祇有酌量分撥款項助修至領款後是否施工即使工程完竣亦從未呈報其所撥給款項是否有效不得而知似此撥助修堤辦法實與善堂賑濟無異殊非沿河機關所宜出此擬即明令此後該分會凡有撥款助修河堤務須體察該地方確已籌有相當的款方准酌量撥助至于工程並須由該分會直接派員監督辦理當否敬候核奪

決議：應俟該縣各災堤自行籌足百份之九十本會即如數照撥仍由該分會督促進行並監督

工程

第四十八次議決事項 廿二，九，十四。

一、潮梅分會呈報該會經費至九月間即告罄擬請酌量撥助俾資辦公案

決議：借五千元

二、潮梅分會查復關於澄海下蓬區水災善後委員會請撥款補助修築潰堤一案並以各屬地方所有應行修築潰堤均因會費支絀未有可撥請准予酌撥款項以資轉發修理案

總務科簽註 案查前會據潮梅分會呈擬澄海下蓬區（一）拆大牙洲渡三碼頭（二）修蛋家圍

堤（三）疏新港口一部（四）修龍尾堤（五）修柯厝圍共撥助毫洋一萬五千元修澄海下蓬區岐

山瀧頭里堤撥毫銀三千元修潮安韓江南堤（一）龍潮仙爺宮碼頭（二）博士涵下畔外堤（三）

鰲頭璜兩亭碼頭（四）下蔡涵（五）太子爺宮堤項共撥助毫洋三千元蕉嶺興福鄉修堤撥助

二千元金沙同福招福等鄉修堤撥助毫洋二千五百元五華泰興鄉修堤撥助毫洋一千五百元當經指復應予照撥但以所撥之款係屬補助其大部工費是否由各該地方自籌及如何籌措該項工程是否由分會監督是否即時開工至何時完成均未聲叙應由該分會切實查明妥辦具復並於各段工程告竣時分別派員勘驗呈報來會備案等詞在案該分會已否照辦未據呈報到會旋又據呈以潮安江東水頭村崩堤請撥大洋七千餘元澄海霞路鄉修堤不敷請撥大洋四百餘元修築新舊碼頭四座請撥大洋一千七百餘元澄海第三區月浦鄉修堤不敷請撥大洋四百餘元各等情先後轉請核示前來正在核辦間現復據呈復關於澄海下蓬區水災善後委員會請撥款補修潰堤一案並以各屬地方所有應行修築潰堤均因會費支絀未有可撥請酌撥款項以資轉發修理等情合註明

決議：着該分會查明以前呈准撥款助築各堤曾否工竣驗收清楚呈復並將現擬應修潰堤分別擬具工程計劃籌築辦法另呈核辦

三、廣東省商會聯合會函據英德商會順德陳鎮商會請疏濬西北兩江河道轉請核辦案

工務科簽註 准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函據英德商會以北江河道淤塞有碍航行且沿江頻遭潦患請派員測勘擇尤疏濬工費由政府撥給或向輪渡抽捐等情轉請核辦一節當以北江河道向來淤塞係屬實情其所以未經籌劃疏濬者因河道綿長上游灘多流急若澈底疏濬工費浩大非耗數千萬元不為功即擇尤疏濬需費亦屬不貲而沿江英德清遠連州等縣多非富庶之區商

務向不發達舟楫來往有限無論就地籌款或請政府撥助撥之現在地方情形均屬不易舉辦祇對於防潦一節則早經定有整個計劃計自飛來峽以上因其地勢高峻所受潦患甚微當暫置未理自飛來峽以下如青欖海下山圍長洲青塘榕塞等圍以達蘆苞水圍均經先後修築曾用款百餘萬元防潦功效亦已稍著惟沿江兩岸基圍太多未能悉照原定計劃實現似應一律組織圍董會使已修各圍有人負責管理其未修各圍亦有人負責籌款修築以防水患合註明

總務科簽註 准廣東全省商聯合會函據順德陳鎮商會以疏浚陳村河道工程遲緩請加緊工作限日竣事以免船商長期負擔浚河費用等情轉請核辦一節查疏浚陳村河道計劃原定預算經費毫銀四十八萬元經由陳村浚河工程委員會辦理經抽經過陳村河船艘捐款七萬餘元已將古壩至半浦一帶疏浚通航旋因潦水高漲施工困難且有期輪渡又抗繳捐款經費無着經明令于七月一日暫行停工並停收捐款俟將來工程規復再行辦理各在案合註明

決議：(一)疏浚北江河道案照工務科簽註函復

(二)疏浚陳村河道案俟有期輪渡捐款收足及可能開工時期再行繼續辦理

四、廣東省政府函據普寧縣黨部請撥款疏浚普寧至揭揚水道並令縣撥案切實進行連同原提議書送請核辦見復案

工務科總務科簽註 查民國十八年十月普寧縣長以普寧至揭揚河道淤塞呈擬成立浚河委員會經飭由潮梅分會核擬具復旋據將疏浚普寧練江上游河道及山坑築水壩計劃書普寧治

河支會分區情形及治河支會組織簡章草案轉繳前來當即核准備案至十九年一月據普寧縣長呈報修治河道預算書請撥款二萬元以竟全功等情經本會第五次會議議決准由潮梅分會撥款二千元補助迄六月間潮梅分會據普寧縣長以所有由揭揚直達普城東門外媽宮前之幹流經已疏通貨船均能往來間有因山水暴發未能完全挖浚不過二成本擬繼續辦理祇因匪氣不靖暫告中止等情轉報在案現准廣東省政府函據普寧縣黨部請撥款疏浚普寧至揭揚水道並令縣援案切實進行連同原提議書送請核辦見復等由過會合註明

決辦：令行潮梅分會核復

五、南海縣長李海雲呈擬關佛山利長新河並築鐵橋達同圖則繳請察准俾利進行案（附南海縣原呈及柯工程師簽呈各一件）

決議：關於佛山市之繁榮交通及該處各方人民意見如何着總務科柯總工程師會查簽復再議

六、柯總工程師簽請核示下次旱季有款若干可撥辦理建築工程俾得擬具施工計劃案

決議：指定八萬元爲工程費

七、廣東建設廳函請將本會應得未到期所存倫敦庚款逐年借爲擴充廣東紗廠呢絨廠之用案

決議：通過

第四十九次議決事項 廿二，九，廿八。

一、總工程師柯維廉呈以建築韓溪水閘工程因建閘委員會尙未購足材料及未籌足款項恐不能如期完成擬請由本會再借給五萬元俾得接續施工完成此段工程案

決辦：（一）着籌建韓溪水閘委員會趕速催收俟有相當款項再行定期開工

（二）加派柯工程師爲籌建韓溪水閘委員會委員

二、工務科簽擬疏浚河道及被壓民田補償臨時辦法請核奪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省政府函轉省黨部據順德縣黨部呈報全縣代表大會提案請免炸縣屬甘竹灘礁石俾得維持現狀以免西水泛濫爲患案

總務科工務科簽註 查此案初由三水縣民陳勉彰陳請建設廳開闢甘竹灘及爆炸灘石重要部份以利航行建設廳據情行港務局查復有炸除灘石之必要函轉本會核辦業經函復應否炸除俟組織測量隊前赴當地施測再行酌定在案現又准省政府函轉省黨部據順德縣黨部呈報全縣代表大會提案以甘竹灘爲西江下游每年西濤暴漲全賴該灘石爲之屏障以分其勢若一日將該灘石炸毀則西江之水泛濫奔騰而下莫之能禦崩圍場屋在所不免六七八區人民生命財產關係非淺可爲寒心隨決議請治河會于政府未有防止水患辦法以前免炸灘石俾得維持現狀等由當經發交總工程師柯維廉核擬簽復則以該灘石梗阻河中在低水度時致水流非常

湍急若炸除之後祇能和緩該處之最高水度不致增大甘竹之潦水合註明

決議：照柯總工程師意見函復

第五十次議決事項 廿二，十，一二。

黃埔港土地登記處籌辦員李文邦呈以登記處組織章程原設有登記測量地價總務四股開辦費二千四百一十元經常費每月約需六千一百元現奉飭另行分配工作會同辦理是否應照此項章程分配工作抑由職另擬組織將前項章程則經費分別釐定編訂呈核請察核示遵案

總務科簽註 案查前據本會派往籌辦黃埔港土地登記事宜黃心持呈報會同建設廳市政府議具籌辦黃埔港土地登記意見書登記處組織章程（設測量地價登記總務四股）暨開辦費（約二千四百一十元）經常費（每月約六千一百元）等件呈核經由本總務科簽註以所擬登記辦法及預算尙屬妥協惟月需經費六千元爲數過鉅一時未易籌措擬（一）登記處由本會暨建設廳市政府各派委員一人會同組織辦理土地登記事宜（二）登記處設測量地價登記總務四股（三）股長由本會暨建設廳市政府所派委員兼任之（四）各股職員由本會暨建設廳市政府會同委派之（五）由本會暨建設廳市政府所謂人員除薪水由原定機關支給外得酌予津貼但不得超過原薪二成（六）全部經費以二千元爲限由各委員擬定預算由省庫撥充本會修園費用項下挪借呈奉提出本會第二屆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照辦並錄案分函建設廳市政府派員會辦並令飭籌辦員黃心持遵照組織登記處擬定預算協力辦理嗣又據黃心持呈報與

澈底調查擬有整個修理計劃直接辦理工程每年據報河堤崩決祇有酌量分撥款項助修至領款後是否施工即使工程完竣亦從未呈報其所撥給款項是否有效不得而知似此撥助修堤辦法實與善堂賑濟無異殊非治河機關所宜出此擬即明令此後該分會凡有撥款助修河堤務須體察該地方確已籌有相當的款方准酌量撥助至于工程並須由該分會直接派員監督辦理當否敬候核奪

決議：應俟該縣各災堤自行籌足百份之九十本會即如數照撥仍由該分會督促進行並監督工程

第四十八次議決事項 廿二，九，十四。

一、潮梅分會呈報該會經費至九月間即告罄擬請酌量撥助俾資辦公案
決議：借五千元

二、潮梅分會查復關於澄海下蓬區水災善後委員會請撥款補助修築潰堤一案並以各屬地方所有應行修築潰堤均因會費支絀未有可撥請准予酌撥款項以資轉發修理案

總務科簽註 案查前會據潮梅分會呈擬澄海下蓬區（一）拆大牙洲渡三碼頭（二）修蛋家園堤（三）疏新港口一部（四）修龍尾堤（五）修柯厝圍共撥助毫洋一萬五千元修澄海下蓬區岐山瀧頭里堤撥助毫銀三千元修潮安韓江南堤（一）龍潮仙爺宮碼頭（二）博士涵下畔外堤（三）熬頭璜祖兩亭碼頭（四）下蔡涵（五）太子爺宮堤項共撥助毫洋三千元蕉嶺與福鄉修堤撥助

二千元金沙同福招福等鄉修堤撥助毫洋二千五百元五華泰興鄉修堤撥助毫洋一千五百元當經指復應予照撥但以所撥之款係屬補助其大部工費是否由各該地方自籌及如何籌措該項工程是否由分會監督是否即時開工至何時完成均未聲叙應由該分會切實查明妥辦具復並於各段工程告竣時分別派員勘驗呈報來會備案等詞在案該分會已否照辦未據呈報到會旋又據呈以潮安江東水頭村崩堤請撥大洋七千餘元澄海霞路鄉修堤不敷請撥大洋四百餘元修築新舊碼頭四座請撥大洋一千七百餘元澄海第三區月浦鄉修堤不敷請撥大洋四百餘元各等情先後轉請核示前來正在核辦間現復據呈復關於澄海下蓬區水災善後委員會請撥款補修潰堤一案並以各屬地方所有應行修築潰堤均因會費支絀未有可撥請酌撥款項以資轉發修理等情合註明

決議：着該分會查明以前呈准撥款助築各堤會否工竣驗收清楚呈復並將現擬應修潰堤分別擬具工程計劃籌築辦法另呈核辦

三、廣東省商會聯合會函據英德商會順德陳鎮商會請疏濬西北兩江河道轉請核辦案

工務科簽註 准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函據英德商會以北江河道淤塞有碍航行且沿江頻遭潦患請派員測勘擇尤疏濬工費由政府撥給或向輪渡抽捐等情轉請核辦一節當以北江河道向來淤塞係屬實情其所以未經籌劃疏濬者因河道綿長上游灘多流急若澈底疏濬工費浩大非耗數千萬元不為功即擇尤疏濬需費亦屬不貲而沿江英德清遠連州等縣多非富庶之區商

務向不發達舟楫來往有限無論就地籌款或請政府撥助揆之現在地方情形均屬不易舉辦祇對於防潦一節則早經定有整個計劃計自飛來峽以上因其地勢高峻所受潦患甚微當暫置未理自飛來峽以下如青欖海下山圍長洲青塘榕塞等圍以達蘆苞水圍均經先後修築曾用款百餘萬元防潦功效亦已稍著惟沿江兩岸基圍太多未能悉照原定計劃實現似應一律組織圍董會使已修各圍有人負責管理其未修各圍亦有人負責籌款修築以防水患合註明

總務科簽註 准廣東全省商聯合會函據順德陳鎮商會以疏浚陳村河道工程遲緩請加緊工作限日竣事以免船商長期負擔浚河費用等情轉請核辦一節查疏浚陳村河道計劃原定預算經費臺銀四十八萬元經由陳村浚河工程委員會辦理經抽經過陳村河船艘捐款七萬餘元已將古壩至半浦一帶疏浚通航旋因潦水高漲施工困難且有期輪渡又抗繳捐款經費無着經明令于七月一日暫行停工並停收捐款俟將來工程規復再行辦理各在案合註明

決議：(一)疏浚北江河道案照工務科簽註函復

(二)疏浚陳村河道案俟有期輪渡捐款收足及可能開工時期再行繼續辦理

四、廣東省政府函據普寧縣黨部請撥款疏浚普寧至揭揚水道並令縣援案切實進行連同原提議書送請核辦見復案

工務科總務科簽註 查民國十八年十月普寧縣長以普寧至揭揚河道淤塞呈擬成立浚河委員會經飭由潮梅分會核擬具復旋據將疏浚普寧練江上游河道及山坑築水壩計劃書普寧治

河支會分區情形及治河支會組織簡章草案轉繳前來當即核准備案至十九年一月據普寧縣長呈報修治河道預算書請撥款二萬元以竟全功等情經本會第五次會議議決准由潮梅分會撥款二千元補助迄六月間潮梅分會據普寧縣長以所有由揭揚直達普城東門外媽宮前之幹流經已疏通貨船均能往來間有因山水暴發未能完全挖浚不過二成本擬繼續辦理祇因匪氣不靖暫告中止等情轉報在案現准廣東省政府函據普寧縣黨部請撥款疏浚普寧至揭揚水道並令縣撥案切實進行連同原提議書送請核辦見復等由過會合註明

決辦：令行潮梅分會核復

五、南海縣長李海雲呈擬關佛山利長新河並築鐵橋達同圖則繳請察准俾利進行案（附南海縣原呈及柯工程師簽呈各一件）

決議：關於佛山市之繁榮交通及該處各方人民意見如何着總務科柯總工程師會查簽復再議

六、柯總工程師簽請核示下次旱季有款若干可撥辦理建築工程俾得擬具施工計劃案

決議：指定八萬元為工程費

七、廣東建設廳函請將本會應得未到期所存倫敦庚款逐年借為擴充廣東紗廠呢絨廠之用案
決議：通過

第四十九次議決事項 廿二，九，廿八。

一．總工程師柯維廉呈以建築韓溪水閘工程因建閘委員會尙未購足材料及未籌足款項恐不能如期完成擬請由本會再借給五萬元俾得接續施工完成此段工程案

決辦：（一）着籌建韓溪水閘委員會趕速催收俟有相當款項再行定期開工

（二）加派柯工程師爲籌建韓溪水閘委員會委員

二．工務科簽擬疏浚河道及被壓民田補償臨時辦法請核奪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省政府函轉省黨部據順德縣黨部呈報全縣代表大會提案請免炸縣屬甘竹灘礁石俾得維持現狀以免西水泛濫爲患案

總務科工務科簽註 查此案初由三水縣民陳勉彰陳請建設廳開闢甘竹灘及爆炸灘石重要部份以利航行建設廳據情行港務局查復有炸除灘石之必要函轉本會核辦業經函復應否炸除俟組織測量隊前赴當地施測再行酌定在案現又准省政府函轉省黨部據順德縣黨部呈報全縣代表大會提案以甘竹灘爲西江下游每年西潦暴漲全賴該灘石爲之屏障以分其勢若一旦將該灘石炸毀則西江之水泛濫奔騰而下莫之能禦崩圍塌屋在所不免六七八區人民生命財產關係非淺可爲寒心隨決議請洽河會于政府未有防止水患辦法以前免炸灘石俾得維持現狀等由當經發交總工程師柯維廉核擬簽復則以該灘石梗阻河中在低水度時致水流非常

湍急若炸除之後祇能和緩該處之最高水度不致增大甘竹之滾水合註明

決議：照柯總工程師意見函復

第五十次議決事項 廿二，十，一二。

- 一、黃埔港土地登記處籌辦員李文邦呈以登記處組織章程原設有登記測量地價總務四股開辦費二千四百一十元經常費每月約需六千一百元現奉飭另行分配工作會同辦理是否應照此項章程分配工作抑山職另擬組織將前項章程經費分別釐定編訂呈核請察核示遵案
- 總務科簽註 案查前據本會派往籌辦黃埔港土地登記事宜黃心持呈報會同建設廳市政府議具籌辦黃埔港土地登記意見書登記處組織章程（設測量地價登記總務四股）暨開辦費（約二千四百一十元）經常費（每月約六千一百元）等件呈核經由本總務科簽註以所擬登記辦法及預算尙屬妥協惟月需經費六千元爲數過鉅一時未易籌措擬（一）登記處由本會暨建設廳市政府各派委員一人會同組織辦理土地登記事宜（二）登記處設測量地價登記總務四股（三）股長由本會暨建設廳市政府所派委員兼任之（四）各股職員由本會暨建設廳市政府會同委派之（五）由本會暨建設廳市政府所謂人員除薪水由原定機關支給外得酌予津貼但不得超過原薪二成（六）全部經費以二千元爲限由各委員擬定預算由省庫撥充本會修圍費用項下挪借呈奉提出本會第二屆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照辦並錄案分函建設廳市政府派員會辦並令飭籌辦員黃心持遵照組織登記處擬定預算協力辦理嗣又據黃心持呈報與

建設廳市政府所派委員商決進行事項抄錄議案繳請示遵復經本會第二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一)辦理黃埔港土地登記委員由本會會同建設廳市政府加委(二)登記處辦公地點決定在本會(三)開辦所需物品由本會購用(四)加派本會技士李文邦爲登記處委員並飭另行分配工作亦已指復暨分函建設廳市政府知照各在案合註明

決議：准另擬組織章程則並從新分配工作

二·據工務科技士李文邦簽呈擬製黃埔港市大模型一座約需毫銀五百元應否照製請察核示遵案(附原呈)

決議：照製

第五十一次議決事項 廿二，一一，二。

一·黃埔港土地登記處籌辦員李文邦呈復遵令另擬組織章程進行程序及預算呈請察核令遵案(附原呈章程預算)

決議：(一)章程修正通過

(二)會商建設廳市政府派李文邦黃心持官其欽徐國材爲登記處委員並指定李文邦爲常務委員

(三)第一期第二期所需一切器具應由治河會將黃埔商埠公司所存者提用如不敷再行

添置

二、總務科柯總工程師呈復遵將會查南海縣長呈擬開闢佛山利長新河並築鐵橋關於佛山市之繁榮交通及該處各方人民意見情形簽請察核案（附簽呈）

決議：該河與水利無關重要應否開闢飭呈省府核辦

三、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儉電關於廣東建設廳擴充紗廠購料借款經決議交審查請轉知派員列席說明至本會修理西江基圍借款亦經議決原則通過交付審查請同時派員列席說明案（附原電）

決議：派黃科長前往列席說明

第五十二次議決事項 廿二，十一，廿三。

一、潮梅分會先後電呈以公費告罄懇先撥款維持並請將前請借撥二十萬元案迅予照准或先撥十萬元俾得乘時施工案

決議：由指定修圍費項下借撥一萬五千元

二、總工程師柯維廉簽呈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施工計劃案（附計劃書）

總務科簽註 茲將計劃摘錄要點如下

（一）擬請撥修北江龍潭及連水圍毫銀五萬二千元

（二）擬將前撥定蘆苞埆石未用餘款毫銀一萬七千元前撥修青塘圍未用餘款毫銀七千七百八十五元四毫六仙前撥修下山圍圍未用餘款毫銀六千二百五十七元七毫九仙合共毫

銀三萬一千零四十三元二毫五仙悉數撥爲蘆苞填石之用

(三)前飭蘆苞地方商民籌款建築蘆苞水閘中孔木橋日久尙未能舉辦現以關係交通便利甚

大擬請逕由本會撥毫銀四千五百元辦理

(四)擬將前撥修西江王公圍未用餘款二千五百二十六元九毫五仙繼續施工辦理

(五)擬將前撥修秀麗圍存款二千元查照原案核定撥給辦理

(六)前撥定修東江嶺貝圍毫銀一萬六千二百元因無石未能舉辦現擬俟埃石塊籌備即行施

工

決議：照辦

三、總工程師柯維廉簽請堵塞滙江口計劃案(附計劃書)

總務科簽註 據所擬堵塞滙江口計劃如果實現該處地方人民獲益甚大似應准由本會借給

款項以資舉辦惟所須工程各費約十萬元有奇仍須該處地方負擔償還自非先將償還辦法妥

籌決定未能進行擬仿照籌建韓溪水閘辦法由當地獲益人民組織籌塞滙江口委員會負責辦

理其所需經費先由本會借給關於工程則由本會派員依照工程計劃實施俟工程完竣後該會

即向當地獲益田畝分兩年抽捐歸還倘得該處人民贊成則此項計劃自可舉辦所擬是否有當

理合簽請

核奪

決議：照總務科簽註辦理

第五十二次議決事項 廿二，十二，七。

一、醫生司徒朝來函以本會醫務合約至二十三年一月四日期滿現因醫務紛繁恐難兼顧請另聘醫生主持案

議決：照准

二、林委員直勉羅委員翼群提出司徒醫生辭職擬聘楊醫生子驥充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總工程師柯維廉簽呈據高要縣第六區鵝塘圍圍董何謂仁呈請撥款增築堤基修葺缺口一案現經估算此項工程共需毫洋一千四百二十元擬由本會照撥案

工務科簽註 查本案之圍原係涌基伸入岸內地方二百一十五公尺（五七四華尺）似應作為幹圍之一部辦理其修築工費爲（一）填坵六十一立方井毫銀一千零九十八元（二）鋪草皮一百四十五平方井毫銀二百零三元（三）管理及意外費毫銀一百一十九元合計毫銀一千四百二十元據柯總工程師意見擬准如數照撥以資修築而防潦患合註明

議決：照准

四、技士李文邦簽呈擬具黃埔築港程序及第一期工程計劃預算請察奪案（附程序及計劃預算）
決議：推胡毅生胡繼賢兩委員會同建設廳市政府審查

第五十四次議決事項

廿二，十二，廿一。

一、柯總工程師簽呈本會所築東江基圍由赤嶺下至禮村段止現應修補破爛及剷除樹仔預算須款約二百元之譜請撥給辦理案

決議：照給

廣東治河委員會工程物料估訂委員會第二屆歷次會議決議案

第十二次會議決事項 廿一，十二，廿七。

二、黃科長謙益簽擬急修江安電船備用經鄧主任伯苗向各船廠取具修理工料估價單以利民偉記取價毫銀二百三十元爲最低已飭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柯總工程師以修榕塞圍需石料一百井洋灰一百桶石灰八百七十担查在蘆苞購買大石每井約毫銀十三元石灰每担約毫銀一元三角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洋灰向西村土廠購至石料及石灰飭該管工程師就近取具店號價單呈會核明辦理

三、工務科長黃謙益簽呈關於改裝瀾安電船由長風船廠擬具圖則開列工料單取價毫銀一萬九千元經將該工料單發交利民偉記廣南藝堅各廠再行估價以藝堅取價毫銀一萬八千六百元爲最低但詢據長風亦願照藝堅所取之價承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開投並報治河會

第十四次會議決議事項 廿二，四，廿七。

一、工務科長黃謙益簽呈高麗公司前訂約承辦石塊未能履行現據該公司商人要求先行解決以前墊款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由柯總工程師擬具解決辦法提會再議

二、新裝瀾安電船業經決定圖則開投茲擬就開投章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章程由工務科修正定于五月十五日佈告開投

第十五會議決議事項 廿二，五，十八。

- 一、承裝瀾安電船開投結果鑿堅船廠取價一萬六千八百元長風船廠取價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廣南船廠取價一萬六千五百元以廣南船廠取價最低投得現擬備合約稿應否准予訂約承辦請公決案

決議：照廣南船廠投價准由長風船廠承辦

第十六會議決議事項 廿二，六，一。

- 一、會計主任鄂伯苗簽呈據挖坭機司機黃經呈報該機上落坭斗之較牙微有蝕損請照前定合作社鑄造之模型重造鐵牙一箇以備替用查前定鑄鐵牙一箇該工料銀一百八十五元應否照價定造請核示等情業經核准照造請追認案

決議：照追認

- 二、瀾安電船經前次會議決定由長風船廠承裝現已將承裝合約稿修正當否請公決案（附修正合約稿）

決議：照合約稿刪去第二節內「及船上各件如合式配置新船之用者」等字餘悉照簽訂

承裝電船合約

- 一，長風船廠承裝廣東治河委員會淺水電船一艘依照後開各條件辦理
- 二，用回原日瀾安電船之舊水油渣全盤機器外所有各項機件架生如過纜纜繫船旁光窗紅綠燈船頭船尾燈鐵錨鐵鍊船舵全套廚房架生磨盤一概移作新船用具
- 三，悉照本會所定圖則裝置
- 四，船爲全鋼質船殼各部購造係依照一九三一年造船規則所定之質料及尺寸辦理
- 五，船鰲頭用鋼打成四寸濶六分厚
- 六，船尾涵洞式尺寸照造船規則繪造
- 七，舵壹門用二分半鋼板製成
- 八，船底骨鋼板二分半厚
- 九，船旁鋼板外旁二分厚內旁一分半厚頭尾旁一分半厚
- 十，灣柴用二寸二寸一分半厚角鐵在機艙內每隔一度則用雙角鐵（即傍灣柴）直達柜陣底灣柴
柴用一寸六 一寸六一分半厚角鐵
- 十一，船底隔水板機艙用一分半
厚頭尾用一分厚
- 十二，中龍鋼板用二分厚
- 十三，中龍根用二寸半二寸半三分厚角鐵
- 十四，二龍根用二寸半二寸半二分厚角鐵或二寸半二分厚丁字鐵

- 十五，三龍根用二寸二寸二分厚角鐵或二寸半二分厚丁字鐵
- 十六，柜陣用三寸二寸二分角鐵或用二寸半二寸半二分角鐵
- 十七，柜面沿邊底板(華打威)用一分半鋼板
- 十八，橫檔板用一分厚鋼板
- 十九，電機艙用一分厚鋼板一寸半一寸半一分厚角鐵
- 二十，電機座板用三分厚鋼板
- 廿一，火油渣柜用二分厚鋼板
- 廿二，柜面用柚木一寸半厚四寸闊
- 廿三，船旁外根用五寸厚六寸闊檣木外用二分半闊三分厚護術鐵板羅絲修妥
- 廿四，艙底板用一寸厚松木板艙底陣用寸闊四寸厚雜木
- 廿五，船頭官艙內旁用六分厚柳板(杉木)
- 廿六，官艙床枱西砵枱等件依圖用柚木并床墊一套配妥
- 廿七，舵機房全座外用柚木內用六分厚杉木柳板照圖造妥
- 廿八，舵機房窗門用柚木玻璃一分厚
- 廿九，機房前船員房內床鋪及地台板俱用松木
- 三十，全船欄杆柱用圓鐵打成欄荷扶手用六分水喉筒近下欄荷層用半寸圓鐵

卅一，天遮全套用三號帆布照圖造妥

卅二，機艙頂天窗用柚木及玻璃照圖造妥

卅三，船舵房後有松木梳一枝及全套梳札配妥

卅四，廚房及船員廁所俱用鋼板照圖造妥

卅五，官窗前有洋磁水窰水廁一個洗手盆一個及喉配妥

卅六，全船油色油三次

卅七，全船所有機器及機件要安勦妥當倘拆出時發覺有裂爛須呈治河會派員驗明確實必要

換新者經雙方認可方得改換

卅八，不得超過立約後四個月零十天工竣交船但如因交款愈期則將延遲日數照補交船時須

報請治河會派員如約點交並實行試驗行駛

卅九，試驗行駛須保持行駛速率每時約十海里

四十，承裝價毫銀一萬六千五百元依照後開期間交清

價銀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全價四份之一第一期于簽約後五日支付第二期于龍骨及灣柴裝妥時支付第三期于安礮機器時支付第四期于交船點收後一日支付每期支付之款項抽存百分之十爲保固費定于交船點收後一月如有因材料惡劣或機件不安發生損壞等情或其他不良情形船廠須更換修補俟治河會認爲妥善時方將該款交付清訖否則另

行公判由該款扣償

四一，船廠如交船逾限得依逾限日數每日扣除延誤罰金一百元但因有意外事情發生以致稽

延工作經報明治河會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四二，本合約共備式份各執一份爲據

附全船圖則一份

三、幫工程師范會瀚簽呈關於調查僱工將存在清遠逕口石塊運往蘆苞備用一案現據劉文光情

願包運大小石大石每塊以七百斤爲率取價每井毫銀一十六元又潘佩情願包運大小石大石

每塊以五百斤爲率取價每井毫銀九元三毫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范工程師與潘佩商訂包運

第十七次會議決議事項 廿二，六，廿二。

一、工程師范會瀚呈僱商包運逕口石塊前經呈奉議決准由潘佩承運惟潘佩旋即退辦現有商

人潘升情願包運每井取運費十四元又有李耀開每井取運費十三元五毫應如何辦理請察奪

案

決議：由范工程師會計主任會同辦理

二、會計主任鄧伯苗簽呈，據江安電船管帶朱有廷報稱該電船現須修理以資行駛當經通飭各

船廠估價現據各船廠開具估價單前來計研堅機器廠取價五百三十六元合利船廠取價五百

二十八元偉記船廠取價四百八十三元以偉記取價最低可否准其修理請察奪案

決議：由會計主任與偉記商實價格修理

第十八次會議決議事項 廿二，八，十七。

一、關於估修本會河頭船一案現據會計主任鄧伯苗呈復經飭據安行棧梁悅利合利隆等船廠開列估價單前來以安行棧取價七百八十五元爲最低應否准其修理請察奪案

決議：由會計主任與安行棧再行商量減實修理

二、據會計兼庶務主任鄧伯苗簽呈奉發瀾安電船管駕黃學呈請購置器具文一件飭估價候核等因遵即分別飭據合作興記機器廠等開具估價單八紙前來請察核案

決議：(一)機器等准照合作興記機器廠價格三百二十四元日昇機器合作社承辦如日昇機

器合作社不願照價承辦時再交合作興記機器廠照價承辦

(二)鐵錨等准照六十六元七毫價格由順合承辦

(三)麻纜等准照七十四元八毫價格由永金源承辦

(四)舢板准照六十五元價格由安行棧承辦

第十九次會議決議事項 廿二，九，廿八。

一、會計主任鄧伯苗簽呈關於召匠修理材料廠一案現據各糊匠開列估價單前來計梁桃記取價二百九十九元祐強號二百八十八元四毫陳悅記二百七十五元五毫以陳悅記取價最低應否准

決議：由柯總工程師擬具解決辦法提會再議

一、新裝瀾安電船業經決定圖則開投茲擬就開投章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章程由工務科修正定于五月十五日佈告開投

第十五會議決議事項 廿二，五，十八。

一、承裝瀾安電船開投結果鑿堅船廠取價一萬六千八百元長風船廠取價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廣南船廠取價一萬六千五百元以廣南船廠取價最低投得現擬備合約稿應否准予訂約承辦請公決案

決議：照廣南船廠投價准由長風船廠承辦

第十六會議決議事項 廿二，六，一。

一、會計主任鄧伯苗簽呈據挖坭機司機黃經呈報該機上落坭斗之較牙微有蝕損請照前定合作社鑄造之模型重造鐵牙一箇以備替用查前定鑄鐵牙一箇該工料銀一百八十五元應否照價定造請核示等情業經核准照造請追認案

決議：照追認

二、瀾安電船經前次會議決定由長風船廠承裝現已將承裝合約稿修正當否請公決案（附修正合約稿）

決議：照合約稿刪去第二節內「及船上各件如合式配置新船之用者」等字餘悉照簽訂

承裝電船合約

- 一，長風船廠承裝廣東治河委員會淺水電船一艘依照後開各條件辦理
- 二，用回原日濶安電船之舊水油渣全盤機器外所有各項機件架生如過纜纜繫船旁光窗紅綠燈船頭船尾燈鐵錨鐵鍊船舵全套廚房架生磨盤一概移作新船用具
- 三，悉照本會所定圖則裝置
- 四，船爲全鋼質船殼各部購造係依照一九三二年造船規則所定之質料及尺寸辦理
- 五，船殼頭用鋼打成四寸濶六分厚
- 六，船尾涵洞式尺寸照造船規則繪造
- 七，舵壹門用二分半鋼板製成
- 八，船底骨鋼板二分半厚
- 九，船旁鋼板外旁二分厚內旁一分半厚頭尾旁一分半厚
- 十，灣柴用二寸二寸一分半厚角鐵在機艙內每隔一度則用雙角鐵(即傍灣柴)直達柜陣底
灣柴用一寸六 一寸六一分半厚角鐵
- 十一，船底隔水板 機艙用一分半
厚頭尾用一分厚
- 十二，中龍鋼板用二分厚
- 十三，中龍根用二寸半二寸半三分厚角鐵
- 十四，二龍根用二寸半二寸半二分厚角鐵或二寸半二分厚丁字鐵

- 十五，三龍根用二寸二寸二分厚角鐵或二寸半二分厚丁字鐵
- 十六，柜陣用三寸二寸二分角鐵或用二寸半二寸半二分角鐵
- 十七，柜面沿邊底板(華打威)用一分半鋼板
- 十八，橫檔板用一分厚鋼板
- 十九，電機艙用一分厚鋼板一寸半一寸半一分厚角鐵
- 二十，電機座板用三分厚鋼板
- 廿一，火油渣柜用二分厚鋼板
- 廿二，柜面用柚木一寸半厚四寸闊
- 廿三，船旁外根用五寸厚六寸闊梢木外用二分半闊三分厚護衛鐵板羅絲修妥
- 廿四，艙底板用一寸厚松木板艙底陣用寸闊四寸厚雜木
- 廿五，船頭官艙內旁用六分厚柳板(杉木)
- 廿六，官艙床枱西砵枱等件依圖用柚木并床墊一套配妥
- 廿七，舵機房全座外用柚木內用六分厚杉木柳板照圖造妥
- 廿八，舵機房窻門用柚木玻璃一分厚
- 廿九，機房前船員房內床鋪及地台板俱用松木
- 三十，全船欄杆柱用圓鐵打成欄荷扶手用六分水喉筒近下欄荷層用半寸圓鐵

卅一，天遮全套用三號帆布照圖造妥

卅二，機艙頂天窓用柚木及玻璃照圖造妥

卅三，船舵房後有松木梳一枝及全套桅札配妥

卅四，廚房及船員廁所俱用鋼板照圖造妥

卅五，官窗前有洋磁水泵水廁一個洗手盆一個及喉配妥

卅六，全船油色油三次

卅七，全船所有機器及機件要安勸妥當倘拆出時發覺有裂爛須呈治河會派員驗明確實必要換新者經雙方認可方得改換

卅八，不得超過立約後四個月零十天工竣交船但如因交款愈期則將延遲日數照補交船時須報請治河會派員如約點交並實行試驗行駛

卅九，試驗行駛須保持行駛速率每時約十海里

四十，承裝價毫銀一萬六千五百元依照後開期間交清

價銀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全價四份之一第一期于簽約後五日支付第二期于龍骨及灣柴裝妥時支付第三期于安礮機器時支付第四期于交船點收後一日支付每期支付之款項抽存百分之十爲保固費定于交船點收後一月如有因材料惡劣或機件不妥發生損壞等情或其他不良情形船廠須更換修補俟治河會認爲妥善時方將該款交付清訖否則另

行公判由該款扣償

四一，船廠如交船逾限得依逾限日數每日扣除延誤罰金一百元但因有意外事情發生以致稽

延工作經報明治河會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四二，本合約共備式份各執一份爲據

附全船圖則一份

三，幫工程師范曾瀚簽呈關於調查僱工將存在清遠逕口石塊運往蘆包備用一案現據劉文光情

願包運大小石大石每塊以七百斤爲率取價每井毫銀一十六元又潘佩情願包運大小石大石

每塊以五百斤爲率取價每井毫銀九元三毫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范工程師與潘佩商訂包運

第十七次會議決議事項 廿二，六，廿二。

一，工程師范曾瀚呈僱商包運逕口石塊前經呈奉議決准由潘佩承運惟潘佩旋即退辦現有商

人潘升情願包運每井取運費十四元又有李耀開每井取運費十三元五毫應如何辦理請察奪

案

決議：由范工程師會計主任會同辦理

二，會計主任鄧伯苗簽呈，據江安電船管帶朱有廷報稱該電船現須修理以資行駛當經通飭各

船廠估價現據各船廠開具估價單前來計研堅機器廠取價五百三十六元合利船廠取價五百

二十八元偉記船廠取價四百八十三元以偉記取價最低可否准其修理請察奪案

決議：由會計主任與偉記商實價格修理

第十八次會議決議事項 廿二，八，十七。

一、關於估修本會河頭船一案現據會計主任鄧伯苗呈復經飭據安行棧梁悅利合利隆等船廠開列估價單前來以安行棧取價七百八十五元爲最低應否准其修理請察奪案

決議：由會計主任與安行棧再行商量減實修理

二、據會計兼庶務主任鄧伯苗簽呈奉發瀾安電船管駕黃學呈請購置器具文一件飭估價候核等因遵即分別飭據合作興記機器廠等開具估價單八紙前來請察核案

決議：(一)機器等准照合作興記機器廠價格三百二十四元日昇機器合作社承辦如日昇機

器合作社不願照價承辦時再交合作興記機器廠照價承辦

(二)鐵錨等准照六十六元七毫價格由順合承辦

(三)麻纜等准照七十四元八毫價格由永金源承辦

(四)舢板准照六十五元價格由安行棧承辦

第十九次會議決議事項 廿二，九，廿八。

一、會計主任鄧伯苗簽呈關於召匠修理材料廠一案現據各欄匠開列估價單前來計梁桃記取價二百九十元祐強號二百八十八元四毫陳悅記二百七十五元五毫以陳悅記取價最低應否准

予修理請核奪案

決議：由工務科另擬建築材料廠計劃

二、會計主任鄧伯苗簽呈關於召匠修理浚安電船一案現據各船廠開列估價單前來計成合取價四百二十元合利四百零九元偉記三百六十六元以偉記取價最低應否准予修理請核奪案

決議：將浚安電船拍賣

三、總工程師柯維廉簽呈關於供運填築蘆苞圍堤脚大石一案前商高匿公司因故退辦不能供足計尚欠五百斤以上大石塊三百七十立方井應另召商人訂約供運以便明年春水漲時運到蘆苞填築案

決議：招商開投

第二十次會議決議事項 廿二，一〇，二六。

一、會計主任鄧伯苗簽呈遵飭召匠估修挖泥機現據各船廠開列估價單前來計民強取價銀七百二十元成合六百九十元太平洋六百五十元偉記六百四十元梁悅利四百九十一元一毫以梁悅利船廠取價最低應否准予承修請察奪案

決議：交會計與梁悅利廠商減辦理

二、幫工程師苑曾瀚會計主任鄧伯苗簽呈此次開投蘆苞石塊無人投票原因良由本市各石商以運輸費大成本較重故未敢投票蘆苞清遠一帶石礦頗多常有商人集資採石擬就近在該地市

鎮佈告招商估價承辦當否請察奪飭遵案

決議：照辦

三、會計主任鄧伯苗簽呈據河頭船楊五呈報舊有腐小舢板一艘已經被盜請另購置以便辦公等情經奉核准照八十元最低價格由梁悅利船廠承造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四、柯總工程師提出現發見東江博羅屬蘇村有石鑛擬僱人前往試採如適用時即劃歸本會開採以爲修圍準備案

決議：照辦

第廿一次會議決議事項 廿二，十二，七。

一、灑安新船業已裝就所遺舊船壳可否招商開投案

決議：招商開投定底價四百元

二、潞安電船前經決議拍賣現因江安損壞柯總工程師需船出巡擬將潞安電船修好應用毋庸拍賣經飭悅利藝堅兩廠修理共用工料毫銀九十五元五毫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會計主任鄧伯苗簽呈江安電船損壞亟須修理以便巡駛現據各機器廠開列估價單前來合作機器廠取價銀二百八十五元藝堅機器廠取價銀二百六十七元五毫應給何廠修理請察奪案

決議：交柯工程師決定

四、關於建築材料廠前經決議交工務科另擬建築計劃現據柯總工程師簽復以現尙未領到大宗

款項無大宗材料存貯擬暫緩建築仍請照會計處前取得之估價單招商修理案

決議：照辦仍由會計再與各商商量核減

公牘摘要

一、關於商借中英庚款案

本會前以廣東河道淤淺，連年水災，迭擬疏治計劃，函請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借撥英庚款，以資進行。但因手續未經商妥，一時未能撥到。至是年夏間，復擬具廣東防潦計劃，取具担保，先後派員賈赴庚款董事會商借工款料款，以為修理西江金東西等基圍之用。隨准函復，經提出董事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付審查。至於二十年三月以前存倫敦購料庚款，並准庚款董事會函知，已移借招商局購置輪船機器，改良航行，將來償還現款，仍照原案借撥水利機關利用。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 文 案 由

廣東省政府函關於粵省水利庚款移借招商局購輪一案
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電復本案辦理情形檢同來去兩
原電送請查照由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復准函擬借庚款四百餘萬元以
為廣東治河之用請查照規定先行商准財政部指定担保
再向本會提議商借由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暨庚款董事會先後函電復移借案

去 文 案 由

令知本會科長黃謙益總工程師柯維廉本會現議決派該
員赴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商洽借領庚款由

(二二，五，二十。)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本會已派黃謙益柯維廉前赴商
洽一切請查明照案將庚款撥付由(二二，五，廿八。)
函廣東省政府本會擬向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借款建築
西江金東西等基圍請負責担保並請轉由廣東省銀行

利庚款與招商局購船係經政治會議第三五四次決議照辦且係暫時性質請查照由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僉電關於本會修理西江基圍借款

經議決原則通過交付審查請派員列席說明由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函復准擬借庚庚款二萬六千七百

磅料款一千三百磅修理西江金東金西基圍案經董事會

議決原則通過交付審查請查照由

廣州市立銀行會同担保本會清還借用庚庚款本息由

(二二，八，十九。)

函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擬借庚庚款工款二萬六千七百

磅料款一千三百磅以為修理粵省西江金東金西等基圍

工程購料之用連同担保等附件函請查核迅即決定照數

借撥由

(二二，九，二十。)

函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現派本會工務科長黃謙益列席

說明本會擬借庚庚款各事由(二二，十二，四。)

二、關於籌劃開闢黃埔港案 (續前)

籌劃開闢黃埔港，經由本會擬定計劃，決議會同廣東建設廳，廣州市政府派員組織黃埔港土地登記處，業於民國廿二年十二月成立。並擬定分期辦理土地登記事宜，以資促進。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 文 案 由

本會技士李文邦呈繳黃埔港市詳細計劃總圖及計劃大

綱請察核示遵由

(廿一，十一，十五。)

本會工務視察員黃心持呈為會同議具籌設黃埔港土地

去 文 案 由

分函建設廳市政府暨胡毅生胡繼賢兩委員檢送擬定開

闢黃埔港市計劃總圖及計劃大綱請會同審查見復由

(廿一，十一，廿四。)

分派本會工務視察員黃心持會同辦理黃埔港土地登記

登記處意見書等件報請審核示遵由

(廿二, 一, 十二。)

籌辦黃埔港土地登記員黃心持呈報集議黃埔港土地登記進行事項請核示遵由

(廿二, 三, 一。)

廣東建設廳函復關於派員籌辦黃埔港土地登記事宜一案經查照辦理由

(廿二, 二, 廿四。)

廣東建設廳函復關於議決修正籌辦黃埔港土地登記員黃心持呈報商決進行各事項自應查照辦理由

(廿二, 四, 廿五。)

黃埔港土地登記處籌辦員李文邦呈為奉飭另行分配工作會同辦理是否依照前擬章程分配抑另擬組織將前擬章程則經費分別釐定呈候核奪請示遵由

(廿二, 十, 二。)

黃埔港土地登記處籌辦員李文邦呈復遵令另擬組織章程進行程序及預算呈請察核令遵由

(廿二, 十, 廿三。)

事宜並函建設廳市政府查照由(廿一, 十二, 廿二。)
令黃埔港土地登記籌辦員黃心持據呈報會同建廳市府議具籌辦黃埔港土地登記意見及登記處組織章程暨開辦費預算等件飭即遵照本會第二屆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案會同建設廳市政府所派委員組織登記處并擬具預算協力辦理由

(廿二, 二, 十一。)

令籌辦黃埔港土地登記員黃心持據報商決進行事項案經提出本會第二屆三十六次會議決議各事項飭知照由

(廿二, 三, 廿五。)

分函建設廳市政府據籌辦黃埔港土地登記員黃心持呈報商決進行事項經提出本會第二屆三十六次會議決議各事項錄案請查照由(廿二, 三, 廿五。)

訓令本會技士李文邦加派該員為黃埔港土地登記處籌辦員並飭另行分配工作由(廿二, 三, 廿五。)

令知黃埔港土地登記處籌辦員李文邦經第二屆第五十次會議決議准另擬組織章程則並從新分配工作仰遵照由

(廿二, 十, 廿。)

本會技士李文邦呈繳改正黃埔港計劃懇圖請審定由

(廿二，十一，廿二。)

本會技士李文邦呈擬開闢黃埔港第一期工程計劃圖則

築港程序及第一期工程預算請察核示遵由

(廿二，十一，廿三。)

分函廣東建設廳廣州市政府暨胡毅生胡繼賢兩委員檢

送改正黃埔港計劃圖開闢黃埔港計劃大綱請會同審查

見復由

(廿二，十二，十九。)

分函建設廳市政府暨胡毅生胡繼賢兩委員檢送黃埔築

港程序及第一期工程計劃預算請查照會同審查見復由

(廿二，十二，十九。)

三、關於廣東建設廳轉借庚款擴充棉紗廠案

民國廿二年秋間，廣東建設廳以擴充廣東棉紗廠，需增購機器，商請將庚款自西曆一九三三年起至一九四十年止，每年應借撥廣東治河之料款，全數轉借，以爲擴充該廠購機之用。本會經同意代爲轉借。庚款董事會亦函復照審查意見可予轉借，但希望建廳提出逐年購機辦法，或另提其他新計劃，及聲明借款範圍以收到之庚款爲限，函轉建廳查照。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 文 案 由

廣東建設廳函請將庚庚款料款由西曆一九三三年起至

一九四十年止每年應借撥廣東治河全數轉借爲擴充廣

東棉紗紡織廠購置機器之用其本息由本廳棉紗廠收入

項下按年撥還並以該廠全部機器及廣東省立銀行作爲

去 文 案 由

函復廣東建設廳關於請轉借庚款擴充廣東棉紗廠案經

提會議決通過除函轉庚款董事會審核准予轉借外錄案

函復查照由

(廿二，九，卅。)

函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現准廣東建設廳商擬轉借庚款

担保由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僉電關於廣東建設廳擴充廣東棉紗廠購料借款經議決交審查請轉知派員列席說明由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函復關於轉借料款擴充廣東棉紗廠案經決議照審查意見(一)自本年年起所有廣東水利應借之庚款料款專借廣東水利或廣東治河委員會同意之其他生產事業之用(二)本案希望廣東建設廳提出逐年增購銜機辦法俾營業逐漸擴充或另提其他新計劃(三)借款範圍以收到之庚款為限等由轉請查照由

四、關於本會施工修築堤壩所增耕地管業權案

查本省各江河道淤塞，其隄崩壞，疏濬修築，需款浩繁。而本會曆年所施工程，僅藉少數開餘以為挹注，時有顧此失彼之虞。爰擬彌補辦法，提出本會委員會決議，凡由本會預防水患，發展水利，修築堤壩，以致增加耕地，其不屬民業者，應為本會所有，或變價充作治河工程費。經錄案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備案，並請令行廣東省政府飭屬遵照。旋准西南政務委員會函知，據省府轉據財廳呈請再予考慮，當經提出第四十五次政務會議決議，凡治河會施工修築堤壩所增加耕地，由治河會函財政廳派員勘明，擬價開投，所得價款，即撥充為治河工

料款為擴充廣東棉紗廠之用轉請審核准予決定照借再由建廳再具担保證書簽訂契約概依保息還本辦法辦理仍祈見復由
(二二，九，卅。)

函廣東建設廳現接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僉電關於棉紗廠購料借款決議交技術財務兩組會同審查請轉知派員列席說明并先將來員行期見告等由相應抄錄原電函送查照辦理由
(二二，十一，一。)

函廣東建設廳現准庚庚款董事會函復關於轉借料款擴充廣東棉紗廠案經決議照審查意見函轉請查照由
(二二，十二，十九。)

程費。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 文 案 由

西南政務委員會函復關於本會修築各江堤壩增加耕地不屬民有產業者由會開投得價充作治河工費請予備案一案應照辦由

西南政務委員會以現據廣東省政府呈據財廳呈復關於治河會所擬因其修築堤壩增加耕地為其所有或變充作治河工費一案窒碍難行請核定仍由財政機關依照沙田官產章程分別辦理等情函達查照由

西南政務委員會以關於因治河增加耕地變價充治河工費費一案現據廣東省府轉據財廳呈請再予考慮曾經提出政務會議決議凡治河會施工修築堤壩所增耕地由治河會函財政廳派員勘明擬開投所得價款即撥充為治河工程費函請查照由

去 文 案 由

西南政務委員會本會現經決議凡由本會施工隄防水患以致增加耕地其不屬民業者應歸本會所有或變價充作治河工程費請查照備案並令行廣東省政府函飭所屬遵照由
(廿一，七，十。)

西南政務委員會本會因修築堤壩增加耕地變價充作治河工費關係治河工程前途甚大經決議由天然積生耕地應由財政廳管理其由本會施工治河而增加耕地仍應為本會辦理請飭屬遵照由(廿一，九，廿三。)

訓令潮梅治河分會關於天然積生耕地與修築堤壩增加耕地之管轄問題一案現准西南政務委員會函知經提出政務委員會決議凡本會修築堤壩增加耕地應由本會函請財廳派員勘明擬開投得價即撥充治河工費合行令仰遵照並分飭各縣知照由(廿一，十二，廿二。)

五、關於籌建東莞韓溪水閘案 (續前水利第三號)

籌建韓溪水閘，業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由本會暨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東莞縣政府，東莞明

倫堂，派員組織成立籌建韓溪水閘委員會，負責辦理。所有建閘費，現定由韓溪水閘範圍內各鄉田畝魚塘抽收支付。惟閘未完成之前，一時未能定實抽收數目，只得先行向各鄉酌量籌借。而各鄉因公路及自治等費同時並舉，亦未能速借大宗款項。爰據該會先後請准由本會借撥五萬元，東莞明倫堂借撥三萬元，各鄉則派員陸續收解，以應工程材料等費。計是年工程，堤基已築成過半，閘臺基脚，亦已陸續打樁，填築三合土，餘待來年繼續興築。共收借款九萬六千元，共支工程材料及經費九萬零四百二十三元九毫二仙，尚餘存五千五百七十六元零六仙。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 文 案 由

籌建韓溪水閘委員會呈請將准借二萬元分期借給並請轉函財廳速將賑款撥到再行借三萬由

(二二，十一，廿九。)

籌建韓溪水閘委員會呈報議決時價收用民田建築堤閘業經函請馮工程師派員將收用民田測繪編誌以便登記并請馮工程師鄧委員兼理登記事宜由

(二二，一，廿三。)

韓溪水閘工程處工程員呈復遵將韓溪水閘基墨應收用民田測繪編誌完妥并將略圖呈繳審核由

去 文 案 由

指復韓溪水閘委員會俟財廳接到賑款即照借餘准照辦並函請財廳迅予支付由(二二，十二，一。)

令復籌建韓溪水閘委員會據呈報照時價收用民地及請派員測量繪圖并請馮工程師鄧委員兼登記委員各節准予備案並飭馮工程師測編呈核由(二二，二，四。)

訓令籌建韓溪水閘委員會檢發韓溪水閘工程員呈繳測繪收用民田略圖飭體察情形妥辦由(二二，四，三。)

令復籌建韓溪水閘委員會本會測量人員現均從事他種工作應俟潦季時期派員將各處水度觀測之後再行確定

(一一, 二, 三。)

籌建韓溪水閘委員會呈報核准商人承辦建築砂石情形

請察核由

(一一, 三, 七。)

籌建韓溪水閘委員會呈請轉飭工務科確定韓溪水閘內

受浸田畝範圍劃分兩造及一造受浸田畝標準俾得按照

派收償還建閘費用由 (一一, 三, 一一。)

韓溪水閘委員會呈請將准借之款先撥三萬元俾支購料

急需由

(一一, 五, 廿六。)

韓溪水閘委員會呈報築閘松板批商承辦情形由

(一一, 六, 六。)

柯總工程師簽呈韓溪水閘建築費應速籌預備以便本月

初興工對於管理工程人員應請授權便於責成由

(一一, 九, 七。)

韓溪水閘委員會呈請將未撥之二萬元早日撥借以應工

程急需由

(一一, 九, 七。)

韓溪水閘委員會呈請借吸水機運往常平救濟旱荒並函

轉廣九路局准予免稅備車卡運往由(一一, 九, 九。)

韓溪水閘委員會呈報各鄉已下雨沾足請將借撥吸水機

受浸田畝範圍由

(一一, 四, 二五。)

令復韓溪水閘委員會飭即備具三萬元借領並擬定償還

辦法呈候核發由

(一一, 六, 七。)

令復韓溪水閘委員會據呈築閘松板批商承辦各情准予

備案由

(一一, 六, 十二。)

函廣九路局據韓溪水閘委員會呈請借吸水機運往常平

救旱請免費備車卡運往并見復由(一一, 九, 十一。)

令復韓溪水閘委員會據呈常平大雨已慶沾足請將借運

水機案註銷准予註銷仰知照由(一一, 九, 二十。)

諭飭柯工程師關於籌建韓溪水閘經費已籌有九萬餘元

其餘仍陸續趕籌至工程事宜應由本會主理仰即派員迅

速施工由

(一一, 九, 二十。)

令復韓溪水閘委員會所請撥借二萬元准予照借仍將償

還日期及辦法呈核再具領由(一一, 九, 二十。)

分函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東莞縣政府東莞明倫堂整理委

員會本會現議決加派本會總工程師柯維廉為籌建韓溪

水閘委員以便協助進行並訓令韓溪水閘委員會知照由

(一一, 十, 六。)

案註銷由

(二二，九，十五。)

韓溪水閘委員會呈請派員測量水閘內受浸田畝以爲收費標準由

(二二，九，二五。)

韓溪水閘委員會呈報現存省行十元券六百一十元因停發未能支用請備案由(二二，十一，廿七。)

六、關於疏濬陳村河道案(續前)

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設立陳村濬河工程委員會後，所有工程及抽收濬河經費，概令由濬河會直接辦理。至二十二年六月底，因潦水盛漲，施工困難，乃暫行停止疏濬，辦理結束。並定於是年七月一日起暫停抽收濬河費，俟將來規復工程，再行續收，分別佈告令飭知照。查自疏濬以來，已將古壩至半浦一段河道淤積，疏竣通航。計共抽收濬河費毫銀七萬一千六百餘元，共支工程辦公等費毫銀八萬九千五百餘元，不敷毫銀一萬七千九百餘元，業由本會墊支。而各有期輪渡積欠捐款三萬七千五百餘元，則函請建設廳轉飭港務局責令各輪渡清繳解會，以維治河經費。關於此項公牘摘要列左：

來 文 案 由

陳村濬河會呈報關於順德陳鎮商會轉據陳村鮮魚同業公會詞請將不經濬河地點及載重在一千斤以下之魚船免抽濬河捐款一案經議決照章准予免收請察核備案由

去 文 案 由

令復陳村濬河會擬呈議決陳鎮商會轉請不經濬河地點及載重不及一千斤之魚船准予抽捐一案應准照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由 (廿二，一，十。)

指令籌建韓溪水閘委員會派員測量受浸標準工程頗大應用測量專員一人由本會工程師指揮所有測量各費由該會負擔由 (二二，十，三。)

令復韓溪水閘委員會據呈報現存省行十元停發券准予備案由 (二二，十一，廿七。)

(廿一，十二，卅一。)

陳村濬河會呈擬招商承辦運卸陳村濬河沙坭章程請核准佈告登報定期開投由(廿二，一，十二。)

秀明填築公司司理郭啓明擬具疏濬陳村河道施工挖坭計劃呈請察核採納由(二二，一，十六。)

陳村濬河會呈復挖運河坭經奉准招商承辦並於本年一月十三日開投結果亦比秀明填築公司所擬計劃經費較廉似可毋庸再議由(二二，一，三十。)

陳村濬河會呈報一月十三日開投陳村濬河運坭以合興公司取價每井一元九毫八仙爲最低成記公司取價二元一毫八仙次之惟合興公司一再逾期不簽訂合約工程緊急未便久延經議決以次票成記公司承辦請察核示遵由(二二，一，一〇。)

順德縣政府呈復關於陳村濬河會請派警保護一案遊經轉飭陳村公安分局派警保護由(廿二，二，四。)

廣州航業公會呈據各輪渡投稭關於抽收陳村濬河費請求祇負擔三個月期滿免予再收由(廿二，三，七。)

陳村濬河會呈報古壩至半浦一段河道淤積已經疏竣請

佈告及登報招商承辦運卸陳村濬河沙坭由

(廿二，一，十八。)

批復秀明填築公司所擬疏濬陳村河道計劃候令行陳村濬河會核議呈復再奪飭遵由(廿二，一，十九。)

令復陳村濬河會據呈合興公司久不簽約擬以次票成記公司承辦運卸濬河坭一案經決議照辦仰即遵由

(二二，二，九。)

批復廣州航業公會陳村濬河費尙未照案抽足經決議自廿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抽收一年即行停止仰轉知航商遵章繳納由

(廿二，三，廿一。)

佈告自古壩至半浦一段河道淤積已經疏竣仰各航商一體知照通航由

(廿二，六，廿八。)

訓令陳村濬河會現值濬水盛漲施工困難應暫停濬結束定於廿二年七月一日起暫停收濬河費並佈告航商週知及函達省府查照飭屬知照由(廿二，六，卅。)

令復陳村濬河會濬河費係暫停收將來規復工程再辦業經佈告有案仰將有期輪渡積欠捐款列冊呈報以憑追收由

佈告通航以利交通由 (二二，六，二八。)

陳村澇河會呈復遵令於六月底結束所有各員役察分別裁撤請察核備案由 (二二，六，二九。)

陳村澇河會呈報遵令於七月一日起停收澇河費如將來再行施工時應否繼續抽收請核定佈告至各輪渡積欠捐款可否委派專員追收請核示由 (二一，七，一。)

陳村澇河會呈報自開辦至結束止施澇古壩至半浦段河道計由本會挖坭機挖坭六百二十九立方并由承商用人工挖坭二萬三千五百三十立方并零五施澇半浦至老嵐崗段河道計共挖坭三千九百一十八立方并零一合計共挖坭二萬八千零七十七立方并零六請察核備案由 (廿二，七，廿。)

陳村澇河會呈繳各有期輪渡共積欠澇河捐款三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元又欠繳代收隨拖各船捐款六百一十二元列冊呈請轉函港務局查傳各輪渡司理人責令限期清繳代收轉解過會以雜河款由 (廿二，七，十八。)

陳村澇河會呈遞將澇安電船一艘連同船上機件傢具及司機姓名餉額列表解請核收批復由 (廿二，八，廿。)

(廿二，七，十二。)

令復陳村澇河會據呈解澇安電船及機件名冊等予分別核收錄用由 (廿二，八，七。)

令復陳村澇河會據呈解陳村澇河辦事傢具查核數目相符准予備案由 (廿二，八，七。)

函建設廳以陳村澇河工程前因澇水高漲業已明令于七月一日暫行停工並停止抽收澇河費俟將來工程規復再行辦理在案現據陳村澇河工程委員會呈報計共抽收澇河費毫銀七萬一千六百二十二元共支出工程辦公各費毫銀八萬九千五百二十五元零三仙，不敷支毫銀一萬七千九百零三元零三仙，業由本會墊出。且旱季時期將屆，仍應繼續籌集款項，從事疏澇，以竟全功。惟查航行陳村河各有期輪渡尚積欠捐款三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元，又欠繳代收隨拖各項船隻捐款六百一十二元，合計積欠捐款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元，迭經一再催繳，迄未遵交等情，並繳積欠捐款清冊前來，自應嚴行催繳。相應抄列各積欠清冊暨檢同本會收條，函達貴廳，希為查照轉飭港務局責令各該輪渡司理人限期

陳村濬河會呈解陳村辦事處傢具公物請點收准予備案

由 (廿二, 八, 廿。)

建設廳函復以准函鈔送陳村輪渡積欠河捐款清冊並收

條等囑飭港務局責令各渡限期清繳解會等由已飭局

催繳請查照由 (廿二, 八, 廿六。)

七、關於東莞縣疏濬河道案

東莞縣屬位於東江流域，河道深淺不一，交通每受其梗阻，潦漲亦時遭淹浸。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間，廣東中區綏靖委員香翰屏據東莞縣長呈復組織全縣疏河委員會，函請酌派技術人員赴縣，會同調查設計。又據前東莞縣長黎國材條陳莞治引端，擬將石龍至東莞縣城段之東江，及東莞廣州間水道交通之稍潭，疏導浚深，並由東莞城外之金鰲洲至馬嘶塘道澗之間，加開一河，以期利便交通，宣洩水勢各節，函送本會辦理。本會以其計劃工大費鉅，收效甚微，不如將東江之圍系修固，使其在最高水度時可以抵禦洪流，同時將不能宣洩水流之河道堵塞，使流水集中幹河，自可免除現有之潦患，函復查照。關於此項公牘摘要列左

來文案由

東莞縣長呈報組織疏河委員會連同章程及第一次會議

錄請核示由 (廿二, 五, 三一。)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據前東莞縣長黎國材呈繳莞治

去文案由

指令東莞縣政府組織疏河委員會准予備案並飭將疏濬

計劃圖則呈候核奪由 (廿二, 六, 十二。)

函復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關於前東莞縣長黎國材呈

關於疏浚河道各節請派員測勘查照辦理由

(廿二，六，七。)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函據東莞縣長鄧慶史呈復組織

東莞全縣疏河委員會籌劃疏濬請酌派技藝人員赴縣會

同調查設計俾臻完善由 (廿二，六，十。)

東莞縣長呈報東莞疏理河渠委員會業於六月二十五日

開始辦公由 (二十二，七，四。)

八、關於填築台山荻海埗鵝湖案

台山縣荻海埗，爲該處余姓一族所建築，商業頗稱繁盛。有大河環其東北，有公路達其西南，交通亦稱利便。惟貼埗東南方，地勢低窪，中有潮田，每日潮水進退，該田均出納之，當潦水高漲時期，該田受浸，不堪種植，故每年僅蒔禾一造。然湖水漲入湖中，汪洋蕩漾，亦頗足點綴風景。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間，據該縣民余仲皋等呈控余庚和等填塞鵝湖，禍衆肥己，請求制止，以弭水患，余廣和等亦先後互控前來，經派員履勘得該湖非蓄水之用，於灌溉無關，調節山洪，亦無甚重要。惟余仲皋等則深滋惶恐，力請制止。關於此項公牘摘要列左：

來文案由

台山縣荻海公民余仲皋等呈爲余庚和等填鵝湖塞官浦

去文案由

指令台山縣長關於余庚和與余仲皋等爭執填塞鵝湖一

禍乘肥已聯懇制止以弭水患由

台山縣荻海公民余仲泉等呈爲余庚和等塞湖建舖經歲派員履勘恐或誤會謹將理由呈核免中奸計由

台山縣荻海市商業戶代表余業和等稟電稱余仲泉等以塞湖填浦捏詞控請派員制止各節均非事實謹先電稟呈核由

台山縣荻海市民余安民呈爲余仲泉等捏名簽控余庚和等塞湖填浦各節均非事實請准摘除名字由

台山縣荻海市民余庚和呈爲余仲泉挾嫌構陷造意瞞登錄案呈請鑿核由

台山縣荻海市民余業和等呈爲填築業田被余仲泉等橫加阻止謹將實情聯懇核示由

台山縣荻海市民余和秩等呈爲列名控告余庚和填湖塞浦各節實同情具狀所請除名乃同名之誤請察核由

台山縣荻海市民余仲泉呈請迅令台山縣長禁止余庚和填塞鵝湖工程以杜後患由

台山縣荻海區民余莘民等呈爲淤塞湖浦妨害農耕水利請派員督修飭縣保護澄浦去淤由

案當經派員勘明與水患絕無影響至於擴充荻海市場應以本會製發附圖所誌綠色虛線爲範圍並須注意建築溝渠使市內積水盡量宣洩及將市東溪水疏通以利荻海公路龍田里間之農田灌溉飭即轉飭知照由

(廿二,十一,八。)

台山縣政府呈將測勘荻海鵝湖經過情形指令遊辦由

西南政務委員會函據台山縣旅港余族代表余衍慶等代

電以荻海市務所長余庚和填築鵝湖不顧旱潦巨患相應

抄同原代電函請詳查核辦見復由

九、關於設計填築汕頭堤坦案

汕頭居韓江尾閭，爲粵閩贛三省之總滙，貿易，交通，國防，均屬重要。故總理定汕頭爲全國九個三等港之一，亟宜遵照興築。民二十一年間，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決議從速組設填築汕頭堤坦設計委員會，由廣東省政府，汕頭市政府，東區綏靖公署，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治河分會派員組織，經於民二十二年三月成立。并規定填築堤坦所得利益，平均分配爲潮梅築港治河，汕頭改良市政，潮梅鞏固國防之用。關於此項往來公牘，摘要列左：

來文案由

西南政務委員會函關於組織填築汕頭堤坦設計委員會從速設計填築汕頭堤坦并以所得利益分配爲治河經費改良市政鞏固國防之用一案經第四次政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應從速設立並分令各該機關速定人選呈會委派在案請查照辦理由

潮梅治河分會呈報推定陳委員耀垣爲填築汕頭堤坦設

去文案由

函復西南政務委員會本會推定羅委員翼琴爲填築汕頭堤坦設計委員請查照委派由（一一，一二，三一。）訓令潮梅分會遵照推定填築汕頭堤坦設計委員呈會核轉由（一一，一二，三一。）

函西南政務委員會據潮梅分會推定常務委員陳耀垣爲填築汕頭堤坦設計委員會委員轉請委派由

計委員會委員由

西南政務委員會函復關於推定填築汕頭堤坦設計委員會委員請委派一案經第十六次政務會議決議照派在案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填築汕頭堤坦設計委員會函知經於三月三日組織成立檢送第一二三次議錄請查照由

西南政務委員會函據填築汕頭堤坦設計委員呈報成立日期及組織章程經本會議決照備案請查照由

潮梅治河分會呈報常務委員陳耀垣已辭職其所兼填築汕頭堤坦設計委員應否由鈞會函轉改派請核奪由

西南政務委員會函復改派潮梅分會常委黃啓文為填築汕頭堤坦設計委員會委員經決議照改派并將派狀填送轉飭遵照由

十、關於禁止中山縣屬填築麒麟沙案

民廿一年間，據新會第二三四五區聯合辦事處主席簡清吾呈控魏會貽曠領空照，築海求田，妨碍水利，請勒令將倒壞坭石挖除，免貽水患，又據魏觀明電呈以祖嘗產業麒麟沙，被簡清吾等竊碑伐樹，圖佔嘗產。經飭據中山縣呈復。該沙經魏慎初堂領有財廳發給清理沙田執照

(一一一、一、一一〇)

訓令潮梅分會填築汕頭堤坦設計委員會呈報成立日期及組織章程經西南政務委員會函復照備案仰即知照由

(一一一、三、二八〇)

函西南政務委員會以潮梅分會常務委員陳耀垣已經職所遺填築汕頭堤坦設計委員兼職自應改由該分會現任常委黃啓文補充請查照改派由(一一一、六、一〇)

函填築汕頭堤坦設計委員羅寬率胡繼賢請早日蒞汕策進填築事宜由(一一一、六、一〇)

訓令潮梅分會常委黃啓文現准西南政務委員會函復經議決改委該員填築汕頭堤坦設計委員會委員并發派狀合轉發祇領遵照由(一一一、六、十〇)

，但有無妨碍水利，應飭工程師勘明，以昭覈實。復派總工程師柯維廉前往測勘簽復，以前治河處，于民國十年時，據報有沙棍在潮連河面打樁，堵截沙坭，強成沙田，案經派員勘明有碍水利，呈奉廣東省長令縣督拆杉樁，懲辦沙棍，並布告嗣後變更基圍及河道，須呈明治河處核准。該處爲西江幹河出口要道，近復有人用木船運載石塊沈於淺沙上端，日漸淤積，始形成今日之麒麟沙，應嚴令將所有填石一律起清等情，提出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布告再申禁令。并函廣東省政府飭財廳將魏觀明承領該沙田執照撤銷，暨令縣布告嚴禁填築該沙各在案。惟魏會貽不服本會處分，提起訴願于西南政務委員會，經西南政務委員會決定將訴願駁回，本案始行確定。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 文 案 由

新會第二三四五區地方自治籌備會聯會辦事處主席簡清吾等呈控魏會貽等購承沙照阻礙河道貽害地方懇迅賜查辦并轉省府飭廳將照撤銷仍飭將倒填之坭石挖除以利水道由

魏觀明電呈爲祖管產業麒麟沙屬中山縣稅地迭被新會外海陳季安等竊伐碑石樹木架以阻水問題請呈圖估懇請電令中山新會兩縣究辦由

新會縣參議會常務委員李仲衡等呈爲議決關於填築麒麟

去 文 案 由

批復簡清吾魏觀明互控購承圖估麒麟沙案應候令新會中山兩縣查明呈復核辦由(二一，二，二五。)

分令新會中山兩縣政府關於簡清吾魏觀明等互控麒麟沙案澈查呈復核辦由(二一，二，二五。)

批復新會縣參議會常務委員李仲衡等據稱填築麒麟沙地方係屬幹河應即疏濬費用着由地方籌足呈候核辦由(二一，四，七。)

函中山縣長關於簡清吾等與魏會貽等互控妨碍水利購

麟沙案請先查究填沙并請派員查勘撥款疏浚以防水患
錄案呈請察核由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呈復澈查簡清吾等與魏會貽等互控
妨礙水利略呈圖佔一案附繪圖照片請察核由

簡清吾等呈請勒令魏會貽將倒填坭石挖起免貽水患由

中山縣長唐紹儀呈據海洲鄉魏慎初堂魏會貽呈控新會

縣簡清吾等圖佔管產案轉請察核辦理由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函據魏會貽呈為魏慎初堂向

財廳報承中山縣古鎮麒麟沙一案不服治河會議決撤銷

處分提起訴願等情函請依法答辯檢案辦理由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函准送魏慎初堂報承中山縣

屬古鎮鄉麒麟沙執照之處分提起訴願案經本會審查依

法決定在案作成決定書佈告主文并刊登公佈相應將決

定書連同送達書原送案卷請查收并函省政府查照仍飭

按照證書欄內事項填明函復以備查考由

十一、關於禁止新會潮連荷塘挖取介類壳礦危害基圍案（續前）

利源公司承採新會潮連荷塘河道壳礦，有碍基堤，前經建設廳將該採礦權撤銷，並令新會縣
出示永禁開採。嗣建設廳據盧直卿請恢復其採礦權，派員查復採礦與基堤無關，且有利河道

呈圖佔一案茲派總工程師柯維廉前往察勘希飭屬妥為
保護由 (二二，一，七。)

函廣東省政府為議決禁築麒麟沙諸飭財廳將魏明承領
執照撤銷并令縣一體佈告由 (二二，五，一。)

分令新會中山兩縣政府布告禁築麒麟沙由

(二二，五，一。)

布告申禁填築麒麟沙由 (二二，五，一。)

函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關於魏會貽不服本會議決

處分麒麟沙提起訴願案相應造具答辯書并檢同關係文

件送請察核辦理由 (二二，二，一。)

，准予恢復。而潮連荷塘等鄉長陳碧珊等，復一再呈請函省府飭廳維持永禁原案，及制止採挖，並向省府提起訴願。本會准省府函鈔訴願書送請查勘核復，經將本案經過情形，並抄錄本會查勘報告書連同映片函復查照。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文由案

新會縣參議會據潮荷連塘鄉公所聲稱盧輯五等復行暗承開採蠔壳諸函縣制止並轉電上峯維持永禁原案等情轉請令縣制止開採維持原案並派員會同勘明決口計劃工程以防水患由

新會潮連等鄉長陳碧珊順德白藤等鄉長黃嘉暢呈控盧輯五盧植卿等復暗准建廳規復其開採潮連荷塘壳蠔殼危害基圍請函建廳維持原案制止採挖由

廣東省政府函關於贛商盧植卿等承領新會潮連荷塘採壳案現據陳碧珊等以確有危害基圍提起訴願茲抄同訴願書及建廳答辯書請派員查勘核明見復以憑核辦由
新會潮河兩鄉長陳碧珊等電請迅電縣制止盧輯五等採壳由

新會縣潮連荷塘等鄉長陳碧珊李子瑜等呈以盧輯五等違令強採蠔壳懇轉函省府飭建廳將採壳案註銷由

去文由案

令復新會縣參議會及新會潮連鄉順德白藤鄉等鄉長等查盧商採壳係由建廳核准本會經函請劃定採壳區界須離堤岸三十公尺以外以維堤基已准函復照辦在案至崩基應各自照舊修復毋容派員測勘由(二二，五，一。)函復廣東省政府關於永禁開採潮連荷塘河蠔壳案前經派員勘核明確有案似可毋庸再勘相應將辦理該案經過情形并抄錄本會測量員查勘報告書連同影片希查照由(二二，八，三。)

函省府據新會潮連荷塘鄉長陳碧珊等呈請禁止盧植卿違令採壳以維民命等情請查照核辦並批復陳碧珊等候函省府核辦由(二二，十，九。)

十二、關於修築蘆苞水閘案（續前）

蘆苞涌上承北江諸水，注入珠江，故廣州市會城西及西北諸境，每年均遭其淹浸。前廣東治河處成立後，即計劃在該涌建築活閘，以期調節水流。並在粵海關餘撥款項下先劃撥五十餘萬兩，以爲建閘工程費用。計自民國九年九月興工，至十三年四月完成，時越數載，工程費用港幣九十餘萬元。於是北江流域與廣州間一帶地方，咸藉其調節水流。減輕水患，而耕地藉其改良者達二十五萬畝。後復於此閘建築行人橋及加填閘底護石，亦已用銀數萬元。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 文 案 由

總工程師柯維廉擬具繼續修理蘆苞活閘工程說明書簽請察核由

總工程師柯維廉報告繼續修理蘆苞活閘工程情形由

總工程師柯維廉簽呈建設蘆苞水閘行人橋需用碎石花剛

石向祝平公司訂購鐵件需銀四千七百七十元已向廣南

廠訂購裝置鐵橋工程已由柏桐機器廠承辦請察核由

總工程師柯維廉報告修理蘆苞水閘已撤銷梁卓羣購石

合約另與潘沛訂購由

總工程師柯維廉簽呈高匿公司願訂約供運填築蘆苞閘

去 支 案 由

關於柯總工程師簽呈修理蘆苞水閘訂購碎石花剛石及行人橋鐵件各案經分別提出本會工程物料估訂委員會第一屆第五次會議決議照辦飭即遵照由

關於柯總工程師簽呈高匿公司願訂約承辦蘆苞大石塊

案經提出本會工程物料估訂委員會第二屆第四次會議

決議照辦飭知照由 (二一，三，廿四。)

關於工務科簽擬與高匿公司再訂購石合約附帶條文案

已提出估訂會第二屆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辦飭即遵照

由 (廿一，十二，八。)

底大石塊四千立方米達請察奪由

工務科簽擬與高匿公司再訂購石合約附帶條文五件請察奪由

總工程師柯維廉簽呈關於供運蘆苞堤脚大石一案承商高匿公司因故退辦不能供足計尙欠五百斤以上大石塊三百七十立方并應另召商人訂約供運以便水漲時運到應用由

幫工程師范增瀚會計主任鄧伯苗簽呈承運運口石塊商人潘沛退辦現有李耀開願訂約承運請察奪由

幫工程師范增瀚會計主任鄧伯苗簽呈開投蘆苞石塊無人投票擬就近在該地市鎮佈告招商估價承辦請察奪由
總工程師柯維廉簽呈據蘆苞公安分局函報一月廿八晚有行人在蘆苞竹橋失足斃命請速為修理等情該竹橋霉腐經本會迭飭鄉人改建木橋以免危險均以無款為詞至今跌斃人命乃請修理竊以為竹橋易腐擬將竹橋拆卸改建木橋請令飭該地方人民速自籌款改建以安行旅由

十三、關於修理東莞馬嘶水閘案

馬嘶水閘，原用木門關閉。嗣為大水冲毀，權用橫木替代。以致涌水低於河水時，閘內之水

函建設廳以本會現需運石修理蘆苞水閘請提案填發免稅運照轉令清三會鑄務處查驗放行並函清遠公路建委會查照及令飭工人李耀開將存運口石塊運蘆苞應用由(廿二，六，卅，)

關於柯總工程師簽呈高匿公司因故退辦供石案經提出估訂會第二屆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招商開投飭即遵照由
(廿二，九，廿八。)

關於幫工程師及會計簽呈開投供運蘆苞大石無人開投擬就近佈告招商估價承辦案經提出估訂會第二屆第二十次會議決議照辦飭即遵照由(廿二，十，廿六。)
函復蘆苞公安分局着照前案將竹橋拆卸改建木橋速商同南區公所就地籌款改建以安行旅由
(廿二，三，一。)

藏垢納污，不能排洩。嗣決定籌建石牆一度輔以翼門，以便開閉。預算工程費六千餘元，所有修理翼牆費，由會撥給。新建工程費，則由村民籌集半數，餘由本會借助，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文案由

東莞馬嘶村民代表陳天輔等呈爲水閘頹壞請准借款修
還定期清還其餘不敷仍請補助由

去文案由

批復東莞馬嘶村民代表陳天輔等查擬加築石牆及翼門
預算四千一百元又修翼牆需二千元爲體卹民艱起見其
翼牆費准由本會撥給至建築石牆及翼門費着由村民籌
集半數其餘則由本會借助限分兩年清還飭即遵照由

(二二，六，十三。)

十四、關於核辦爆炸順德縣屬甘竹石灘案

西江下游各河道，與省河航行交通，至關重要。甘竹石灘與葦涌勒竹等處河床淤淺，最碍航行，亟應設計爆炸，或疏浚，以利航運。惟順德縣民紛請保留灘石，以防水患。嗣經本會縝密考慮，確認灘石炸除後，不特不增加水患，反可緩和潦勢。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文案由

廣東建設廳以炸除甘竹灘石一案函請核辦見復由
廣東省政府函准廣東省黨部轉據順德縣黨部呈報全縣

去文案由

函復廣東建設廳甘竹灘石應否炸除應俟組織測量隊前
赴當地施測再行酌定由(二二，九，二八。)

代表大會議決請政府免炸灘石以防水患一案請查照核

辦由

順德縣政府呈據縣屬七八區四鄉聯防辦事處主任黃宗

伯呈請將爆炸甘竹灘石案註銷轉請察核示遵由

函復廣東省政府以擬炸甘竹灘石一案前准建廳函請核

辦業以應否炸除俟組織測量隊施測後再行核辦現准函

前由復發交柯總工程師核擬簽復灘石炸除不致增高淤

度并提出本會委員會議議決照柯總工程師意見函復錄

案函請查照由 (二二，十，十九。)

令復順德縣政府甘竹灘石炸去之後下流淤度必不因面

增高仰轉飭知照由 (二二，十，十九。)

十五、關於中山縣政府請規定疏濬河道置坭及賠償損失辦法案

查本省疏濬河道填置淤坭及賠償損失辦法，向未規定：本會遇有此種情形發生，俱係體察地勢，測驗流量，酌為辦理。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中山縣政府擬將屬內淺淤河道設法疏濬，以利航行，惟疏濬河坭，就近挑置兩旁河岸，應距離若干，淤坭壓及民田，有無補償之規定，函請本會檢發，俾得遵照辦理。本會爰擬訂臨時辦法六條，（辦法載本刊章則欄）提出本會第二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乃抄發該縣照辦；並函送廣東省政府轉飭各廳縣遵照。關於此項公牘摘要列左：

來 文 案 由

中山縣政府函擬疏濬屬內淺淤河道以利航行惟疏濬河

坭挑置兩旁河岸應距離若干淤坭壓及民田有無補償之

去 文 案 由

函復中山縣政府將暫訂疏濬河道填置淤坭及補償損失

臨時辦法並該縣河道圖一併檢發查照辦理由

規定請檢送數份並將縣屬河道圖寄送一份俾得遵照辦

理由 (廿二，五，廿七。)

廣東省政府函復准送疏河置坭補償損失辦法經查照轉

飭各廳縣遵照由 (廿二，十，廿七。)

(廿二，十，六。)

函致省府以本會暫訂疏浚河道填置淤坭及補償民業損失臨時辦法經提出本會第二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送查照轉飭各廳縣遵照由

(廿二，十，十九。)

令各縣抄發疏浚河道填置淤坭及補償損失臨時辦法飭即遵照由 (廿二，十，十九。)

十六、關於促成圍董會案

本會歷年修理東西北三江基圍不少，必須組織健全之圍董會，方能負責管理，前經訂定規程，通飭各基圍依照組織，惟成立者寥寥無幾。乃製定促成圍董會辦法五條，函請省政府通飭各屬一體遵辦。各圍始漸知組織圍董會之利益，陸續成立。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 文 案 由

廣東省政府函復准函送促成圍董會辦法經通飭各屬知

照由(辦法載本刊章程則欄)

去 文 案 由

函廣東省政府檢送促成圍董會辦法請通飭各屬一體遵

照由 (二二，一，九。)

各江成立圍董會表 (編至廿二年十二月底止)

流域	縣別	會名	會址	圍董姓名	候補圍董姓名	編號	成立時期
東江	東莞	東莞縣第三區五鄉圍董會		黃志順 黃耀平 姚燦廷 徐伯蔭 姚廷琛 黃善祥	黃吉生 黃孔英	十七	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東莞	東莞	東莞縣第三區獨洲圍董會		鄧漢超 廖慶 陳鶴林 李劉款 葉平	黃燦新 楊統順	十八	二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東莞	東莞	東莞縣第三區岡頭圍董會	東莞第三區岡頭村	梁廣進 梁錦芬 梁志程	謝錫輝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西江	高要	高要縣第一區景福圍董會		李靜廷 鄭錫芸 梁仰山	周迪民 李順興 何蔚軒 梁北泉	五十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高要	高要	高要縣第三區大灣圍董會	高要第三區大灣圍董會	羅子雲 龍競怡 鄭元松	唐蔚軒 陸顯初	二六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高要	高要	高要縣第八區金東圍董會	金利鄉金溪	陳彩芬 黃煜君 洗汝鏞 陳柱雄 黃品揚 梁煥文	吳甫田 陸顯初	三二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高要	高要	高要縣第一區通塘圍董會	第一區後滙正街	林澤波 黃灼鈞 黃煥臣 方瑞華 梁煥文	李宇臣 梁植森	五二	二十二年二月廿日
南海	南海	南海縣第八區兆安圍董會	太平沙竹平祠內	李遠標 李瑞雲 李七全 李和明 李品槐 李日初	李瑞良 李會初	七九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南海	南海	南海縣第六區鼎安圍董會	鼎安圍籐竹墟	羅培忠 王育初 黎志倫 黃少儀 黎祥伯 葉平	麥秀軒 王湘濱 何伯西	二四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公 啟 摘 要

暨辦秀麗上圍糾紛經過各情請察核由

指令高明縣政府應促成秀麗圍董會俾有責成候派員會同該縣辦理由
(廿二，九，六。)

訓令高明縣政府轉飭秀麗圍董會籌集二千元以便派員提取修築圍基毋任延誤由(廿二，一二，二一。)

十八、關於組織高明高要十四圍防潦委員會案

高明縣屬之秀麗，崇步，白鶴，陳等，霄凌，俊州，南岸，陶築，與高要縣屬泰和，白石，羅秀，赤塘，容村，馬寧，等十四圍，同在西江高明河之下流，恆遭水患。雖沿岸築有堤埧，惟未聯合管理，一遇洪潦，輒成大災。本會早經擬有修築全部工程計劃，因庚款未借到，未克進行。嗣由廣東西北區綏靖公署函據高要縣長提議於綏靖會議，請促其成。本會乃函請省府分令高要高明縣政府轉飭各圍依照前治河處所擬籌款辦法，自行籌辦。隨據擬組十三圍防潦委員會，陶築圍不與。後三洲大沙，陶築圍請求加入，而高要九區公所黃夢蘭，及榕村，白石，羅秀等圍董，則一致反對。本會以十三圍成在高明河右岸，勢應聯合一會陶築圍。雖在左岸，惟與十三圍利害攸關，應加入組織，改名為十四圍防潦委員會。其三洲，大沙兩圍，在河左岸，自成一系，應毋庸加入，批飭遵照。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文案由

去文案由

高要第九區公所黃夢蘭等呈為轉據泰和圍圍民大會請維持原案由十三圍組合防潦委員會反對三洲大沙陶築

分批高要九區公所黃夢蘭暨榕村白石羅秀等圍董查十三圍在高明河右岸應聯合成爲一會三洲大沙在該河左

三圍加入請核示由

高要榕村圍董譚遜白石圍董鍾其初羅秀圍董何展圍等先後呈同前情由

高明縣長呈據轉報組織成立圍董會一覽表請備案由

高要縣政府據九區地方自治第二屆籌備會轉據泰和圍

圍民大會請更正高明十四圍防潦會名稱爲要明十四圍

防潦委員會請核示由

十九、關於修理高要縣屬各圍案

高要縣屬，基圍繁多，被水沖決，時須修築者，亦復不少。前年大灣一圍，撥助賑款達數萬元，餘如銀江，下泰和，羅秀，迪塘等圍，均有撥助。本年間如南岸，祿步，鵝塘，馬寧，大灣，赤塘，羅秀，泰和等圍，先後呈請撥款補修，除羅秀圍由本會撥助三百元外，餘均令飭就地籌款，趕速施工，或令候勘核辦。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岸無庸加入惟陶築圍應予加入組織改名爲十四圍防潦委員會仰轉知各圍由 二二，四，四。

令復高明縣長應由要明兩縣督促泰和秀麗等十四圍組織爲高明河右岸十四圍防潦委員會辦理防潦計劃至三洲大沙圍均在左岸無加入儘可依章組設圍董會以資管理由 二二，五，一七。

令復高要縣政府前定各高明十四圍防潦委員會之高明二字係河流名目與各圍對縣治轄境及施政範圍無關該會亦未正式成立究以何名爲善應由該十四圍代表會議決定不必先事爭執仰轉飭知照由 二二，五，三一。

來文案由

高要第一區南岸圍董何啟普等呈爲圍竇朽腐修理無力請再撥巨款修固并現在修圍不敷五六百元應如何交收請示遵由

高要縣政府呈報二區祿步鄉各圍圍基崩缺情形連同原繳影片懇請撥款賑濟由

高要第六區鵝塘圍董何謂仁等呈爲西濠爲災基圍崩潰田禾淹沒請撥款修築由

高要縣政府呈據縣參議會函請開投羚羊山新寶轉飭景福圍辦理情形轉請撥款開設由

高要縣政府及高要馬寧圍圍董黃蒸雲等先後呈報該圍崩決無力修復請撥款修築由

廣東省政府函據西北綬靖委員轉呈高要縣馬寧圍崩決情形應如何贖給修復等情函請查核辦理由

高要大灣圍董羅子雲等呈爲基圍崩塌無款修築請續撥款項以資修理由

高要第九區赤塘圍圍董譚應安等及高要縣政府地方自治籌委會等先後呈爲西濠泛漲基圍崩決請撥賑修築由

去文案由

批復高要第一區南岸圍董該圍圍竇朽腐應由該圍就地籌款趕速修固至籌得修基不敷款項應直接交工程師收支由 (二二, 二, 七。)

訓令高要縣政府責令南岸圍董就地籌款從速興修該圍竇以防潦患由 (二二, 二, 七。)

指令高要縣政府擬報祿步基圍崩缺情形候潦水退後派員勘復再核辦由 (二二, 八, 八。)

批復高要鵝塘圍董候派員勘復核辦由 (二二, 八, 十九。)

指令高要縣政府據轉請開設羚羊山新寶一案候派員積測編訂計劃再行核飭遵照由 (二二, 十, 二。)

批高要馬寧圍董據呈請撥款修築馬寧圍飭候潦水退後派員勘復核辦並令該縣政府知照由 (二二, 八, 十九。)

函復廣東省政府前據馬寧圍董及高要縣政府分呈到會均經批復候派員勘復核辦請查照由 (二二, 九, 六。)

高要縣政府轉呈縣屬羅秀園傾卸請早日派員勘明興工
趕築由

高要縣政府據羅秀園董呈報大堤崩塌無力修復請准提
案另議指撥巨款派員坐修等情轉請審核由

高要縣泰和園內田子園代表何礪文等呈爲基圍冲塌請
撥款助築由

批復高要大灣圍董會修築該圍需款甚鉅一時難以舉辦
仰先察看情形自行小修由(二二，四，二五。)

批復赤塘圍董地方自治籌委會據呈西涼基崩塌撥賑修
築飭候派員勘復核辦並令高要縣政府由

指令高要縣政府准撥三百元修復羅秀園不敷之數由該
園鄉人籌足俟潦水退落時即派員監督施工由

(二二，七，十四。)

指令高要縣政府關於修復羅秀圍案經准予撥助毫銀三
百元所請提案另議碍難照准由(二二，九，六。)

批復高要縣泰和園內田子園代表何礪文等該圍卸塌部
分修築費估計約六百元應自行籌築由

(二二，四，十七。)

二十、關於修理三水四會縣屬王公等六圍案

三水四會縣屬灶岡，茶岡，王公，大興，高路，整頭六圍，互相毗連，有唇齒關係。東臨北
江，西瀕青岐涌，全賴母基爲之保障。民國廿二年春間，該六圍督修母基委員會董事陳允甫
等，以基塌無款修復，呈請撥款補修，繪圖請核前來。當經派員勘明，准予撥款助築。而三
水縣屬之榕塞圍，前已准撥九千元從事修理，嗣因工料需用較多，再准撥八百元，繼續修築

，以竟全功。關於此項公牘，摘要列左：

來 文 案 由

三水縣長呈為據王公圍董呈以基圍塌卸請撥款補修并抄呈圖說轉請察核由 (二二，三，二三。)

三水四會縣屬六圍督修母基委員會呈為基場財乏築復難艱請補助築經費由 (二二，三，一一。)

三水四會六圍督修母基委員會呈為基場停築蒙派員勘明屬實請准撥款補助完築由 (二二，四，十。)

三水四會六圍督修母基委員會呈為修築珠岡等基任重難肩須俟上下圍董會成立計劃方易辦理至修築王公圍

基并請如數撥助以免再輟由 (二二，四，十六。)

本會總工程師簽呈修理北江榕寮圍原准撥毫銀九千元現因用石灰過多擬請再撥毫銀八百元以竟全功由

(二二，三，二五。)

去 文 案 由

令復三水縣長此案並據三水縣灶岡四會縣大興等六圍督修母基委員會陳允甫等呈請撥款助築王公圍當經准予酌量借款修理並須填築竹洲與珠江兩段坦基已批飭來會妥商仰知照由 (二二，四，十二。)

批復三水四會縣屬六圍督修母基委員會經案決定借款以資修理准須以填築竹洲珠江兩段堤基仰來會妥商借款由 (二二，四，十二。)

批復三水四會縣屬六圍督修母基委員會王公圍塌基業已議決撥款助築由 (二二，五，十。)

據總工程師簽呈再撥八百元修築榕寮圍俾竟全功由

(二二，四，十一。)

廿一、關於修理四會縣屬各圍案 (續前)

四會縣屬之伏隆，高路，大興，黃岡，白鶴，墩頭，倉前，馬鞍，長樂等圍，前被水冲決，經將重要者次第修復。惟伏隆圍復被冲陷。隨令飭該圍董來會磋商修築辦法。並撥款五千

元，修固長樂園。其餘墩頭，倉前等圍崩決較微，乃分別查勘後再定辦法，或飭其自行修復。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 文 案 由

四會長樂園董鄉拔文等呈為奉准撥款修圍經費不敷擬按款抽工湊足四千元備用請派員滙款與築由

四會長樂園公民鄉之五呈為長樂園下一段基堤崩決經籌有修築費三百元請派員并撥款助築由

四會第三區墩頭圍董陸良佐等呈為西涼陡漲資破基危請派員蒞勘設法補救由

廣東省政府函據四會縣第三區墩頭圍董陸佐良等呈為西涼陡漲資破基危請函治河會派員蒞勘設法修補等情轉請核辦由

四會鹿鳴堡倉前圍董蘇鎮安等呈為圍缺數處請撥款修築以防水患由

四會鹿鳴堡倉前圍董蘇鎮安等呈為下流閉阻請派員疏浚以利水流由

去 文 案 由

批復四會長樂園董鄉拔文該圍業經撥賑款五千元飭候派員滙款前往督修由(二二，一，十四。)

訓令四會伏隆圍董冠日來會磋商修基辦法由(二二，四，九。)

批復四會鹿鳴堡倉前圍董蘇鎮安等據呈請修理之處面積甚小仰自行修理由(二二，四，十七。)

批復四會鹿鳴堡倉前圍董蘇鎮安等此項工程概屬局部關係倘須疏浚應自行籌款辦理由(二二，四，廿五。)

批復四會長樂園公民鄉之五該圍沿基淹浸。難施工應俟旱季再行體察情形辦理由(二二，六，九。)

批復四會第三區墩頭圍董陸佐良據呈西涼陡漲資破基危飭候派員勘復核辦由(二二，八，十九。)

兩復廣東省政府前據該圍董陸佐良等分呈前來經批復候派員勘復核辦請查照由(二二，九，一。)

廿二、關於修理南海縣屬兆安圍案

民國廿一年八月間，據南海縣第八區先登鄉長李介唐等呈報該區屬太平沙兆安圍基，被前月水災沖決，請派員履勘修築。隨據呈准組織圍董會，并擬定籌款修築辦法。經派員前往勸明，指導該圍董等自行修復。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 文 案 由

南海八區先登鄉長李介唐等呈為區屬太平沙兆安圍基被前月水災沖缺請派員測勘修築由

先登鄉長李介唐等呈為兆安圍迭遭水患擬組織圍董會施行修築請派員監選圍董由（廿二，三，二。）

先登鄉長李介唐等呈據兆安圍選舉結果請給委任並發閱記由（二二，五，四。）

兆安圍董李成抗等呈為籌得款項一萬五千元不足另在圍內田畝屋宇牛隻酌量抽請派工程師履勘監督以便修築由（二二，五，十八。）

兆安圍董李兆福等呈為定期舉行新基落成典禮請派員指導由（二二，八，廿四。）

去 文 案 由

批復先登鄉長李介唐等俟河水退落派員勘明核辦由（二二，九，二十。）

批復先登鄉長李介唐准予組織圍董會并檢發章程稿本轉給兆安圍照擬章程呈核再行派員監選由（廿二，三，廿五。）

批復李介唐等選出圍董准予備案並分別委任及刊發圖記飭分別轉發報查由（二二，五，四。）

令復兆安圍董現派工程師吳棟周前往指導施工由（二二，五，廿六。）

令復兆安圍董李兆福等照派員前往參加新基落成典禮仰知照由（二二，八，廿五。）

廿三、關於修築清遠縣屬青欖海各圍案

清遠縣屬青欖海地方。常因上游滘江洪流迴洩，而受其淹浸。故本會於民國二十年間，決議將青欖海河涌築堤堵塞，及將其毘連之山塘，青塘，下山，龍潭，等圍基修築完固，期除一部份水患，而增加耕地及收穫。當經函准廣東省政府於賑款項下轉撥十萬元，以爲此項工程費用。隨由本會先行墊借施工，計先後墊借數萬元，已將青欖海河涌堵塞，其餘各圍亦陸續修理。計該處田畝藉其捍護而免淹浸者六萬四千餘畝，每年增加收穫不下三十萬元。至此項賑款，亦由財廳陸續撥到三萬元。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文案由

廣東省政府函復業經決議撥發十萬元飭財廳遵照在賑款項下照撥由

財政廳函復將由賑款項下分期撥支修圍費十萬元支付通知書三紙請查收陸續赴領由

本會工程處簽擬將省府准撥賑款十萬元分撥建築青欖海圍基一萬七千元修理山塘圍三萬五千五百元青塘圍四萬五千五百元請核奪由

清遠縣第八區沙渠下山圍圍代表馮金榮等呈請將東華醫院撥款二千元移送本會管理請派員督修基圍俾臻完

去文案由

函廣東省政府請提撥賑款十萬元過會修理本年水災崩決各屬重要基圍由 (廿，八，廿二。)

條諭本會工務科速將修理各江重要基圍計劃及分配十萬元賑款辦法擬復核辦由 (廿，八，廿八。)

函請財政廳迅將十萬元賑款撥會俾得進行修理各災圍由 (廿，九，十一。)

令飭清遠縣長轉飭青欖海青塘山塘各圍董來會磋商修理各圍基一切事宜由 (廿，十二，廿四。)

關於工務科擬分配賑款修築青欖海等圍案經提出本會

善由

財政廳函復先將賑款三萬元撥付請查照陸續赴領由

總工程師柯維廉簽擬由會撥四萬五千四百元修築下山

圍園由

總工程師柯維廉簽擬撥五萬二千元修築龍潭連水各圍由

第二屆第一次會議決議照辦諭飭知照由

(廿，十二，廿九)

批復下山圍園代表馮金榮等案經飭駐青擾海工程師前往督修至修築費仍由該圍董保管支銷由

(廿一，六，二)

關於總工程師迭次簽擬將前撥青塘圍餘款撥修青擾海毗連之下山圍二千元龍潭圍四百元大灣圍二千元秀麗圍四百元五鄉圍二千五百元等情均經提會決議照辦飭知照由

(廿一)

廿四、關於修理清遠縣屬各圍案

北江水流，至清遠而勢始大。縣境之內，大廟峽束其上，禺山峽扼其下，萬流匯集，蘊蓄待發。一出禺峽，則水勢湍激，洶湧奔騰，故境內濱河之區，頻遭水患。比年以來，興靖區永義，聯城，牛路坳，合興等鄉，廻歧區昇平鄉，洲心鎮，同和鄉等，迭請撥款修圍，以防水患。惟按諸事實，與經濟能力，不無緩急之分。如洲心圍之長村一段，基堤薄弱，由本會撥賑款五千元先事修築。其餘龍潭洲心連水三基，則責令各自籌款修理。興靖區大塘，瓦田寮石坑，黃毛州，崗背等圍，則以圍身矮小，所需修費無多，責令自行籌築。其東城各圍，圍身高度參差不齊，臨時小修，無補于事，非整個修築，難修實效，則令候派員詳細施測，妥

爲計劃，然後施工。至黃坭咀基，及香爐坑兩段基圍，已爲滬江流域防潦工事之一，修築工程，包括在青禮海防潦計劃之內，現正派員查勘中。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文案由

清遠同和鄉長黃懷根等呈爲轉據長村圍董請酌量給資增修患基由

清遠與靖區永義康鄉公所陳香圃等轉呈黃坭咀基被水冲崩無力修復請派員測勘撥款修築由

清遠與靖區聯城鄉各里長等呈爲基身卑小請派員測勘代爲修築由

清遠與靖區聯城鄉大塘等圍鄧秋等呈爲基圍單薄難禦河潦請派員測勘助款修築由

清遠聯城鄉上下長埗里長沈偉廷等暨合興鄉公所黃朝俊等分別呈爲基身卑小崩決堪虞請派員測勘助款修築

由清遠聯城鄉豐貨岡石古寮基董余金就等及合興鄉平塘沙堆堡基董譚子煜等分別呈爲願將建築秋欄餘款撥

請派員修築基圍由

清遠與靖區合興鄉大墾底基務委員會呈請撥款築圍以

利農耕由

去文案由

批復清遠與靖區永義康鄉公所據請測勘撥款修補黃坭咀基仰候派員勘復再行審核由(二二，一〇，二一。)

批復清遠與靖區聯城鄉各里長暨牛路物等村里長爲該圍高度參差不齊狀殊危險應候派員測勘計劃再行飭遵辦理由(二二，四，二五。)

批復清遠聯城鄉豐貨岡石古寮基董余金就等暨合興鄉平塘沙堆堡基董譚子煜等爲該圍全部修築應候派員勘復核辦至議撥歸本會之款可自行擇要施工修築由(二二，五，十。)

批復清遠聯城上下長埗里長沈偉廷等暨合興鄉公所黃朝俊等爲該圍高度不齊小修無補於時應候派員詳勘規劃由(二二，五，十。)

批復清遠與靖區大墾底基務委員會該圍長八百公里圍於修築計劃應候派員勘勘妥爲設計再行飭遵該基如有臨時修理者仰先行籌款修築由(二二，四，二二。)

清遠興靖區牛路拗等村里長呈述願將建築秋欄餘款撥歸管理代爲修築基圍由

清遠洲心鎮圍董會董事長錢耀廷呈爲地勢低窪基身低陷請撥款築高以防春潦由

清遠洲心鎮圍董錢耀廷等呈爲前蒙核准撥款修築洲心圍現聞移款先築長村圍請收回成命以維原案由

清遠迴歧區昇平鄉岡拗村民代表等暨迴歧區聯安約代表及迴歧區聯衛聯和兩約民衆代表先後呈報基堤崩陷請派員測勘撥款修助由

批復清遠興靖區大塘等圍郭秋等該圍圍身矮小所需修費無多鄉民自可籌築所請應毋庸議由

(二二，四，十七。)

批復清遠縣迴歧區各代表關於請測勘補修圍圍一案仰候派員勘復核奪由

(二二，八，二二。)

批復清遠洲心鎮圍董會董事長錢耀廷等前指撥賑款五千元係指撥修龍潭長村洲心連水四基段而言現查該四基段以長村爲最薄弱應先修築其餘各基段應由各該地方自行籌款修理由

(二二，三，一。)

批復清遠同和鄉長黃懷根等爲長村圍基薄弱已撥款助修如不敷用仍由該地方籌足由

令飭清遠縣長轉飭青攬海鄉人迅將新築基圍受損部分修復并嚴禁嗣後不得縱牛畜食圍草以保圍基由

(二二，十，十九。)

廿五、關於修理東莞五鄉圍案（續前）

修理東莞縣屬五鄉圍，前經本會借撥款項，派員修築。是年五月復據該圍董黃志順等以五鄉基圍太長，無力完成，請再續借四千元，餘由該鄉籌足。業經准予照借，俾竟全功。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文 案由

五鄉圍董黃志順等呈為堤長財盡請再續借四千元俾竟修圍全功由 (廿二，五，十。)

五鄉圍董請留工程人員在鄉指導修圍所有員役薪公各費概由鈞會供給以輕負擔由(廿二，六，廿一。)

五鄉圍董呈為本年應還修圍借款擬先還三成其餘七成留為加補基壘之用至深巷鄉借款擬延至來年償還請分別俯准並派員指導工作由(廿二，十一，九。)

五鄉圍董再請准予墾厝大地上洞湖尾四鄉本年應還借款先還五成留五成為加補基壘之用並懇派員指導由

(廿二，一，一。)

廿六、關於修理東莞獨洲圍案

東莞縣屬獨洲圍崩決，前經擬定借款將全基修理。惟因埔心鄉民未明共同利害，藉詞反對，乃只修水貝內，壘以防範一部份之水患。嗣據埔心鄉磚窰頭王遜芳等呈請撥款四千元修復磚窰頭決口，隨准借款二千七百元，訂約具領，由本會派員督修。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去文 案由

指令五鄉圍董據請續借四千元經決議照借仍具約來會借領由 (廿二，五，二三。)

指令五鄉圍董所請留員指導修圍及員役薪公由會供給應予照准並諭工務科照辦由(廿二，六，二八。)

指令五鄉圍董該圍應還借款前經展限一年所請還三成及延期償還得難照准該基果有加補之必要應另案借款辦理由 (廿二，一，一五。)

指令五鄉圍董前據呈請各節當經指復所有本年應還之數務依限清繳仍仰遵照前令辦理由

(廿二，十二，廿五。)

來文案 由

東莞埔心鄉磚窰頭王遜芳等呈爲遣派代表晉謁請借銀四千元修復磚窰頭決口並指導一切由

(廿二，三，卅。)

埔心鄉王遜芳等呈請借款修復磚窰頭決口及時興工由

(廿二，一，十二。)

埔心鄉王遜芳等呈報推派王衍和爲代表訂約具領修築

磚窰頭借款請速派員督修由(廿二，二，六。)

去文案 由

批復東莞埔心鄉王遜芳等修理磚窰頭決口經本會決議准借二千七百元仰依借款修團辦法備具約結來會領用

(廿二，一，十九。)

批復埔心鄉王遜芳等磚窰頭基決口前經飭知准借款修理惟應選定團董加入獨洲團董會呈報來會核委後再由

團董會簽具借約並繳保結以憑核辦由

(廿二，二，十五。)

條諭本會柯總工程師派員帶款前往磚窰頭督修該基決

口由

(廿二，三，三十。)

廿七、關於催收東江東岸岡下各村農民修團借款案(續前)

前治河處修理東江東岸岡下等圍，經由各村簽約借款五萬元。惟久未清償。爰派專員前往設處催收，並函請駐防軍隊保護協助。反復勸諭，始行清繳。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文案 由

本會催收員吳良葉祥呈報奉派往東江東岸圍催收各鄉

欠款經過情形由

本會催收員吳良葉祥呈報東江東岸五堡堂鄧惠頭等向

欠借款一百六十五元屢催不交函請惠莞博鄰區聯防委

去文案 由

訓令惠陽縣長本會現派吳良等在鴨仔埗墟設處催收農

民前借修團款項仰飭警保協助由(廿二，三，廿七。)

函駐防東江軍隊張團長請飭部隊隨時保護本會催收員

並協助催收由 (廿二，三，廿七。)

員會主任拘追由

東莞土橋李肇禮堂呈呈十八年間先挪坭井款三百元交

鄧殿雲手支銷莞界修葺辦事處伙食當時聲明在尾年還

款扣除作為清數請飭催收員停止催收由

本會催收員吳良等報告土橋鄉李占芳欠借款三百元屢

催不交請函轉駐防軍隊拘追由

本會催收員吳良等報告催收情形由

本會計員馮晉霖簽復查明前治河處修築東岸圍共支

數目及該鄉民簽約訂借數目以及各村坭工值情形由

廿八、關於改組潮梅治河分會案（續前）

潮梅治河分會，為縮節經費起見，經於本會第二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將歲出經常預算分別核減，並將該分會從新改組，改委員七人為五人，常務委員三人為一人。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 文 案 由

潮梅分會呈繳修正組織條例請察核示遵由

潮梅分會呈復遵令修正組織章程呈繳察核案由

函莞惠博三縣聯防警隊主任溫榮年本會派員前往各該屬各村催收修圍借款希派警協權由

（廿二，五，廿四。）

函惠莞博鄰區聯防委員會溫主任以據催收員報告鄧惠

頭等尚欠本會修圍借款一百六十五元屢催不繳實屬玩

延請就近派隊協助催收由（廿二，六，十六。）

批復李肇禮堂該鄉所交鄧殿雲手款項不能向本會借款

項內扣抵所請得難照准由（廿二，六，廿七。）

函惠莞博聯防主任請令飭李占芳清還借款倘仍推延即

予拘追由

（廿二，八，八。）

去 文 案 由

訓令卸任潮梅分會委員兼常務委員龔翼羣等以該會業

經議決從新改組并修正新預算仰該會舊任委員遵照交

廿九、關於潮梅分會請借撥經費案

潮梅分會，自潮橋上下鹽捐滿期停收後，經費無着，迭據呈請本會借撥，以資維持。並擬借庚款二十萬元，以爲東江疏治築堤之用。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 文 案 由

潮梅分會呈爲填築汕頭堤坦及招商投資借款計劃奉令變更經費一時無着擬請酌借撥經費各費若干以爲辦理急要救災工程費由

潮梅分會呈請劃撥賑款八萬元爲修築潮梅各屬興堤之

卸由 (二二，四，八，)

訓令新任潮梅分會常務委員黃啓文等遵照接收視事由

(二二，四，二八。)

令復潮梅分會以該分會組織條例內條例二字應改爲章程第十一條應改正十二條應全刪仰遵照修正呈會備案由 (二二，七，一五，)

(修正條文載章則刪)

令復潮梅分會據繳修正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二二，七，一五。)

去 文 案 由

指令潮梅分會所請酌予借撥經費一案經提出委員會決議俟該會有必要時再議由

(廿二，一，卅一。)

指令潮梅分會各項賑款均經指定撥修各圍已無餘存無

用由

潮梅分會呈請撥借經臨各費已至萬分必要時期請迅賜借撥由

潮梅分會呈爲派員具領借款一萬元請察核給領由

潮梅分會呈爲經費無着請酌量借撥以資接濟由

潮梅分會呈請迅撥毫洋二萬元以資維持而免停頓由

潮梅分會函請將撥回鹽捐及請借廿萬元案迅賜函轉核定及先行撥款維持由

潮梅分會呈爲款項告竭備具文領請先撥借一萬元維持現狀並將前請借廿萬元迅予照准俾得乘時開工由

潮梅分會呈爲款項告竭備具文領請先撥借一萬元維持現狀並將前請借廿萬元迅予照准俾得乘時開工由

從劉撥由

(廿二，二，九。)

指令潮梅分會據稱經費已至萬分必要時期經提出委員

議決議准借撥一萬元仰即知照由(廿二，三，一。)

指令潮梅分會已知數給領一萬元仰即知照由

(廿二，三，十七。)

指令該會經費無着經提出委員會議決議准借伍千元仰

即派員具領由

(廿二，九，十八。)

指令據請撥款二萬元業於前呈指復准借伍千元仰即知

照由

(廿二，九，廿七。)

指令潮梅分會呈電各情已提出本會委員會議決議由指

定修圍費項下借撥一萬五千元仰即備領由

(廿二，十一，卅。)

函復潮梅分會所請交還鹽捐業經函轉西南政務委員會

核奪借款廿萬亦列議案俟開會決議再行飭知由

(廿二，十，廿二。)

令復潮梅分會經併案提出委員會議決議借撥一萬元飭

知在案現據具繳一萬元借領前來應予照給仰即知照由

(二十二，七，一。)

卅、關於潮梅分會請撥回潮橋上下治河鹽捐案

潮橋上下鹽捐，原征收爲潮梅治河經費。自民二十一年續征期滿，停止征收後，潮橋鹽運副使復呈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續征爲東區綏靖剿匪之用。但潮梅治河經費，自停征鹽捐，完全無着，河工停頓，水患堪虞。地方，各團體，紛請將此項鹽捐撥回潮梅治河分會爲治河經費。本會乃據情轉請西南政務委員會核辦，旋准函復，經飭據第一集團軍部會同省府呈復，俟確查再行核議。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 文 案 由

潮安北堤辦事處等五機關聯呈爲潮梅地方水患未除江工緊急擬請照案撥回治河鹽捐仍充治河分會經費以利河工而消水患由

潮梅治河分會呈請俯順輿情迅將地方團體聯呈函轉軍政當局准將潮橋治河鹽捐仍舊撥回爲潮梅治河經費由潮安縣商會旅港潮州八邑商會潮州旅滬同鄉會先後電請將潮橋上下治河鹽捐仍撥歸治河經費以利河工由西南政務委員會函復以關於潮安縣北堤辦事主任等聯請撥回治河鹽捐仍充治河分會經費一案經飭據第一集團軍部會同廣東省府復稱治河鹽捐案經滿期停收此次

去 文 案 由

函西南政務委員會據潮安縣潮安北堤辦事處主任巫贊殷等聯呈懇轉請准將潮橋上下鹽捐撥回潮梅治河經費可否之處請查照辦理由（二二，十，十九。）

電復旅港潮州八邑商會等據請迅將潮橋上下治河鹽捐撥回治河經費各節經函轉西南政務委員會查核辦理由（二二，十，二十。）

訓令潮梅分會現准西南政務委員會函復案經飭據第一集團軍部會同省府呈復潮梅治河鹽捐經已停止此次續征爲剿匪費用與治河費無涉惟潮梅治河費既無着似應彙籌俟詳查潮梅治河成績及尙需款項約若干再行核議

續征係因剿匪費用而起原與治河經費無涉惟既據各團體紛請撥回治河而潮梅治河費亦無着似不能不統籌兼顧以資調劑俟會飭東區綏靖公署詳查該潮梅治河成程如何此後當需用款項約計若干具報再行核議呈復等情請查照由

卅一、關於修理潮安縣屬水頭村堤基案

潮安縣屬江東水頭村附近堤基，於本年六月間被水衝決，計下水頭鄉坭碼頭下段洲圍崩陷七百餘尺，萬勝廟下段六百尺，鯉魚臍渡雨亭脚八十尺，填修工料約需大洋七千餘元。迭據潮梅分會潮安縣長電呈，并准東區綏靖委員電請撥款趕修。經飭潮梅分會迅即派員勘明各處危險情形，擬具工程計劃，及籌築辦法，呈復核辦。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 文 案 由

潮安縣長代電為韓江水漲基堤冲崩請迅撥款趕築以保民命由

東區綏靖委員徵電據潮安縣長電稱縣屬水頭村附近堤脚被水衝割形勢危險請撥款趕修由

潮梅治河分會轉呈潮安縣長電呈該縣江東水頭村附近堤脚被水衝割請撥款下會以為修築各屬危堤之需由

去 文 案 由

指令潮梅分會飭派員勘明江東水頭村等處堤危情形擬具工程計劃核議籌築辦法呈復核辦由

(二二，九，二三。)

各節過會合行令仰知照由 (廿二，二，十二。)

三二、關於投變潮州屬梅溪秀才等五洲新舊溪淤坦餘地案

韓江上游梅溪上段秀才崎坎等洲，自裁灣切直之後，其新舊溪尚有淤坦之地。潮梅治河分會，以治河經費籌措維艱，呈請擬價投變，以資接濟。經據情轉請財廳派員勸明辦理。旋准函復，以該秀才等五洲淤坦，原由潮梅治河分會因治河修築堤壩而加增，自應遵照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議決案，轉飭潮州沙田局查明辦理。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 文 案 由

潮梅分會呈繳梅溪秀才等洲新舊溪淤坦餘地面積圖表

請轉函財廳派員勸明擬價開投以充治河工程費用

廣東財政廳函復關於潮梅分會呈請派員勸明秀才等洲

新舊溪淤坦餘地擬價開投一案經令飭潮州沙田局查明

辦理請轉飭知照由

去 文 案 由

指令潮梅分會據繳擬價開投梅溪秀才等洲淤坦餘地面

積圖表已函轉財政廳由 (二二，二，一六。)

函轉廣東財政廳請派員勸明梅溪秀才等洲新舊溪淤坦

餘地擬價開投由 (二二，二，一六。)

令知潮梅分會關於擬價開投梅溪秀才等洲淤坦餘地一

案財廳已電飭潮州沙田分局查明辦理由。

(二二，三，二一。)

三三、關於潮安縣登雲區雲步村與七都堤防公所互爭塞涵派款案

潮安縣登雲區雲步村民陸月秋，在雲步下方開築新涵引水灌溉田園，為該縣七都堤防公所反對，呈准潮梅治河分會將涵填塞，所費款項，責由陸月秋等派款償還。該雲步村民陸木如等

則以開涵用款，已達三千餘元，復責以賠償塞涵用款，有失公允，呈請將塞涵派款取銷，并請令行潮梅分會，將開涵用款償還。同時建設廳亦函據陸木如等呈同前情，轉送過會核辦。復併案令行潮梅分會查明核辦具報。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文 案由

潮安縣民陸木如等呈請令潮安縣將塞涵派款取銷并令

潮梅分會將開涵用款償還以維民食由

廣東建設廳函送潮安縣民陸木如等呈請令潮安縣將塞

涵派款取銷副呈請核辦由

去文 案由

批復潮安陸木如等飭候潮梅分會查明核辦由

(二二，八，二二。)

訓令潮梅分會令發陸木如等副呈飭查明核辦具報由

(二二，八，二二。)

函復廣東建設廳業轉飭潮梅分會查明核辦由

(二二，八，二二。)

三四、關於填築澄海縣屬月浦鄉堤基案

澄海第三區月浦鄉，以下蓬區之龍尾堤屢被沖決，貽累鄰鄉，自行籌劃填築新堤，以防水患。預算工程約需八千餘元，呈請潮梅治河分會撥款補助。分會據情轉請核示，隨飭將工程計劃及籌築辦法呈報核辦。先是月浦鄉將新築堤勘定後，第八區四里長陳瑞糧等又以佔田廢墓為詞，請制控止，旋經分會調處平息。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文案由

澄海第八區四里里長陳瑞樞等爲月浦鄉余天章等強築新堤佔田廢墓請派員查明制止究辦由

潮梅分會呈復余天章等與陳瑞樞等因築新堤互訴一案

業經前任處理清楚抄同處理辦法詳察核由

潮梅分會呈據澄海第三區公所呈請撥款補助月浦鄉填

築新堤費應否酌撥請核示由

潮梅分會呈據澄海霞露鄉公所呈請撥款補助修築崩堤

碼頭應否酌撥該示由

澄海縣岐山隴頭里修堤會陳鶴州等呈請迅令潮梅分會

提撥未發二千元給領以便興工由

去文案由

批復澄海第八區四里里長陳瑞樞等據控余天章強築新堤佔田廢墓各情候令行潮梅分會查明核辦由

(二二，四，二六。)

訓令潮梅分會查明陳瑞樞控訴余天章強築新堤佔田廢

墓案即便辦理由 (二二，四，二六。)

令復潮梅分會月浦鄉填築新堤工程未據呈明飭即派員

查勘擬具工程計劃核擬籌墊辦法呈候核辦由

(二二，九，二三。)

令復潮梅分會霞露鄉請撥款補助未據呈明工料用款仰

即擬具工程計劃籌築辦法呈復核辦由

(二二，九，二三。)

批復澄海縣岐山隴頭里修堤會陳鶴州等請撥款各情候

行潮梅分會查照核辦由 (二二，九，一。)

訓令潮梅分會關於澄海縣陳鶴州等請款修堤一案仰查

明核辦具報由 (二二，九，一。)

三五、關於修理興寧縣屬各堤案

興寧縣屬於民廿一年洪水爲災，沖決河堤七十六處。若全部同時修築，需費大洋三萬六千餘

元。嗣據潮梅治河分會呈報議決先行撥助毫洋三千六百元，俾從事修復。惟核計所撥之款不及十分之一，而本會經費支絀，又無從多撥。當飭由該縣各災堤迅速自行籌足百分之九十，本會即補助三千六百元，以資修補。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文案由

潮梅治河分會呈報興寧縣屬各區崩堤情形併議決先行撥助毫洋三千六百元及據興寧縣長呈請迅發議決撥款以便早日修堤應否照案籌撥請核示由

潮梅治河分會呈為奉令陳明前屆委員會議決撥款助修

興寧災堤一案情形應如何撥付請示遵由

去文案由

指令潮梅分會據稱興寧縣崩決河堤七十六處預算需修築費大洋三萬六千餘元該分會擬撥助三千六百元餘數是否籌足未據聲明且擬撥數目亦未指定如何分配竟究有無實際效用仰仍查明復議呈候再奪由

(二二，六，一六。)

指令潮梅分會案經提會議決應俟該縣各災堤自行籌足百分之九十本會即如數撥足仰即遵照由

(二二，八，三。)

三六、關於疏濬普寧揭陽間水道案

普寧至揭陽河道淤塞，交通不便。自民十八年十月間，普甯縣長呈擬成立濬河委員會，經飭據潮梅分會將疏濬普甯練江上游河道山坑築水壩計劃書，普甯治河支會分區情狀，治河支會組織簡章草案，核復備案。越年一月，普甯縣長又將修治河道預算書，繳請核撥補助，隨飭由潮梅分會撥給二千元。迄六月間，所有由揭陽直達普城東門外媽宮前之幹流，經已疏通，

貨船均能來往。間有因山水暴發，未能完全挖浚者，亦以匪氣不靖，暫告中止。至民二十二年六月復准廣東省政府函據普甯縣黨部請撥款疏濬普甯至揭陽水道，并令縣援案切實進行，經飭由潮梅分會轉飭普甯水利局尅日施工。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 文 案 由

去 文 案 由

廣東省政府函准廣東省黨部轉據普甯縣黨部呈擬請疏浚普甯至揭陽水道以利交通一案將原提議書送請核辦

見復由

潮梅沿河分會呈復遵令轉飭普甯縣水利局尅日施工疏

浚普甯至揭陽水道由

函復廣東省政府關於普甯縣黨部請疏濬普甯至揭陽水道一案經提出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令行潮梅分會核復辦理請查照由 (二二，九，二。)

訓令潮梅分會飭將普甯縣黨部呈擬疏濬河道一案查核具報由 (二二，九，二。)

三二七、關於修理普甯縣屬災堤案

普甯縣屬景潭，日路等鄉，負河而居，鄉後堤岸，建築未臻完善，時被大水沖決。其患堤亟應修補者，有福德圍，由鯉魚頭起至媽祖宮止，及廟下堤腳，竹腳頭寨，路頭頂，雙拋宮等處。估計修理工程約需大洋五千元。廿二年二月間，據該縣第六區景潭鄉長沈有強，呈請撥款修築。經飭據潮梅分會查復，以該會經費未裕，須另行設法籌措。隨令行普甯縣長督飭該鄉設法，趕緊修築。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文案由

普寧縣第六區景潭鄉長沈有強等呈請先飭潮梅分會撥款六百元修築鄉堤決口至鑿石運石之碼頭費則俟分會奉撥有款再行施工并繳工料費表一紙請察核施行由潮梅治河分會呈復經我未審修理景潭鄉堤決口須另籌應付經令行普寧縣飭籌修築由

三二八、關於修築澄海海下蓬區基圍案

澄海海下蓬區居韓江下游，地勢低窪，每遇洪潦，基堤輒被淹潰，受災頗鉅。民廿二年秋間，准省府函轉該區水災善後會電報基堤崩潰，請撥款救濟各情，並據該縣呈報前來，當轉飭潮梅分會查明核辦。嗣以該區基圍截至廿二年七月間已修復三千餘丈，其餘災堤待修者當有二千餘丈。就地籌款，勢甚困難。特飭潮梅治河分會，分別擬具具體計劃，呈報奪。關於此核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文案由

澄海縣政府呈報奉令查明下蓬水災情形分呈請款繼續築堤以惠災黎由

廣東財政廳函據澄海縣長呈報下蓬各圍亟待修築請撥款補助一案查與治河有關轉請核明見復以憑核辦由

去文案由

批復普寧縣第六區景潭鄉長沈有強所請撥款修築鄉堤等情候令行分會查明核辦由(二二，三，八。)
訓令潮梅分會關於景潭鄉長沈有強請撥款修築鄉堤一案飭即查明核辦具報由(二二，三，八。)

去文案由

指令澄海縣政府據呈報下蓬水災情形請予撥款修築崩隄經轉令潮梅分會查明核辦由(二二，八，二三。)
訓令潮梅分會飭將澄海縣政府呈報下蓬水災請繼續修隄一案查明辦具報由(二二，八，二三。)

廣東省政府據澄海下蓬區水災善後會東電報告基堤崩陷請撥款救濟等情函請核辦見復由

潮梅治河分會呈復以澄海下蓬區水災善後會請款助修潰堤一案遊經查明各地方潰堤應修理惟因會款支絀未有可撥請准予酌撥款項轉發修理由

函復廣東財政廳關於澄海縣呈報下蓬水災請撥款修隄一案經照轉潮梅分會查明核辦具報以憑轉復核辦由

(二二)，八，(三三)。

指令潮梅分會飭查明以前呈准撥款助築各場會否竣工驗收清楚呈復並將現擬應修潰隄分別擬具工程計劃核議籌築辦法另呈核辦由(二二)，九，(二十)。

三九、關於撥回東路公路處前借治河經費案 (續前)

前東路公路處預借潮梅治河分會兩個半月經費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八元七毫五仙，經函准建設廳復知，已呈奉省府指令，准分六期償還。惟財廳當時以庫儲支絀，中幣未全部兌現，未即撥還。迨民二十二年間，始由財廳填發一萬七千零一十四元七毫五仙支付命令，飭汕頭分庫照交。查尙短交六百五十四元，復函准財廳函復，以奉省府令，據東路公路處所繳數目照數飭撥，未便補發。關於此項來往公牘摘要列左：

來 文 案 由

潮梅分會呈請轉函財政廳迅將東路公路處前借治河經費毫洋一萬七千餘元照案如數撥還以濟急需由

廣東財政廳函復查東路公路處前借潮梅治河分會治河經費茲填發撥還支付通知單請轉發具領由

去 文 案 由

函廣東財政廳請迅將東路公路處前借治河經費一萬七千餘元撥還潮梅治河分會由(二二)，四，(四)。

指令潮梅分會業已轉函財政廳迅將東路公路處前借治河費一萬七千餘元撥還該會應用由(二二)，四，(四)。

潮梅分會呈爲奉發汕頭分金庫支付通知單一紙業已照

數收領清楚惟照案尙欠六百五十四元請轉函補撥由

廣東財政廳函復前數係查照東路公路處呈報所借治河

分會經費撥還未便補發由

訓令潮梅分會將財廳撥發撥還東路公路處前借治河經費支付通知單轉發收領由（二二，四，二五。）

函廣東財政廳請將尙欠撥還東路公路處借款六百五十四元補撥潮分會由（二二，六，一五。）

訓令潮梅分會業已轉請財政廳補撥欠款六百五十四元

由（二二，六，一五。）

訓令潮梅治河分會抄錄省府原件令發知照由

由（二二，七，一九。）

專 載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劃切實或工程完竣卓著勞績者得依本辦法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一 建造及修繕堤埝或疏導淤塞以防水患事項

二 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補助工程費金額

二 貸與工程費金額

三 出力人員之獎勵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分爲左列三等

一 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費超過五萬元者爲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之補助金

二 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兩縣以上而其工費超過萬元以上者爲

二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二 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超過五千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一之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二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爲限

二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全額十分之三爲限

三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爲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貸與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給補助

第六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一分

第七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一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內政部轉

請政府特予褒獎并得於衝要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二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

在五百元以上或經募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內政部核獎并得於本

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處所張掛紀念照片

三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三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

百元或經募在二百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贈紀念章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於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圍內斟酌擬訂補充辦法但應咨明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

民國廿一年七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已設專管水利機關之河流沿河地方官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確實負協助河務之責

第二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協助河務事宜應受河務長官之指揮及其考核前條沿河地方官指沿

河各縣縣長河務長官指中央或各省專設之水利局暨河務局局長或水利委員會委員
長

第三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事項如左

一、搶辦險工

二，徵集民夫

三，代徵籌墊或奉令劃撥河務工款

四，採辦工料

五，籌辦運輸

六，隄岸樹木河產渡口沿河電話汽車路之保護

第四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合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著有成績者分別輕重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升職 二，進級 三，記功

第五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如有玩視或貽誤者分別其情節之輕重予以左列之懲戒

一，褫職 二，降級 三，記過

第六條

凡第三條所列之事實應由地方官協助其重要與第三條所列各款相等者亦得列入考成查看情形予以相當之獎勵或懲戒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第二款規定之獎勵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第三款規定之獎勵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第二款規定之懲戒應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

呈由省政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行之第三款規定之懲戒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九條 功過互見時得抵銷之遇有功多過少或功少過多者除抵銷外仍記其應得之功過

第十條 每年考成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情形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實之處得由河務長官呈請內政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內政部公函

土字第七五號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二六號指令以本部呈爲據河南省政府代表暨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先後擬送黃河河務會議案內關於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草案經加審核另擬草案呈請轉呈備案施行一案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公務員懲戒法現已公布關於褫職降級等處分均非省政府所可逕行辦理該章程第七條規定稍欠妥適業經本院予以修正並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矣仰即查照公佈此令章程抄發等因計抄發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一份奉此除由部公布並呈復暨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章程函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致

廣東治河委員會

附抄送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一份

黃紹竑

商 港 條 例

民國廿二年六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港指在中國境內准許外國通商船舶出入之港而言

前項商港以經國民政府命令指定爲限

第二條 商港區域及船舶停泊地點由交通部指定之

第三條 船舶入港時應懸掛船籍國國旗及信號符字如係定期郵船得以公司旗代表信號符字

前項國旗及信號符字或公司旗非將入港報告單提出於該港主管航政官署後不得落
下

入港船舶須用引水人時得請由主管航政官署指派

第四條 船舶入港應遵照該港主管航政官署所指定之地點停泊非經特許不得移泊

第五條 船舶入港報告單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於主管航政官署非經許可不得
與他船或陸上交通及起卸貨物

第六條 船長於航路上發見新漲灘沙或暗礁等項有礙航行者應於進港時卽行報告主管航政

官署

第七條 主管航政官署應指派專員常川來往於港口遇有船舶入港隨時指定停泊地點

第八條 無論何種船舶不得停泊於公共航路其裝有突出之橫木足礙他船航行者應收進或撤去之

第九條 船舶在港內應緩輪慢行並不得於狹窄之處追越他船

第十條 港內拖帶船舶其本船與拖船之距離及拖帶之艘數由各港主管航政官署規定之

第十一條 凡竹排木筏或其他項大宗物料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在港內停放或移動

第十二條 在港內停泊或行駛之船舶夜間應依航海避碰章程之規定懸掛各種燈號

第十三條 船舶在港內不得於妨礙他船航行之處將駁船或其他種小艇繫留於船旁

第十四條 港內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識上不得拴繫繩纜及其他船具

第十五條 停泊港內之船舶主管航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改換拋錨地位或移泊他處

第十六條 船舶移泊或改換錨位時應預先懸掛旗號

第十七條 船舶除在主管航政官署指定之地點外不得裝卸貨物並不准船客及船員任意上下

第十八條 船舶在港內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施放槍砲煙火及使用爆發物

第十九條 船舶在港內除遵照航海避碰章程或警告危險或其他必要時外不得任意鳴放汽笛

第二十條 港內不得投棄煤屑灰燼油脂及其他不潔物件

第廿一條 港內如有沉沒之船舶或遺落之物件主管航政官署得限期令船舶所有人或物主除去

之違者即由主管航政官署代行除去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物主負擔

第廿二條 船舶在港內失火時除急鳴警鐘外日間應掛通報火警之旗號夜間應放藍火或閃火至

遇救時爲止

第廿三條 船舶如載有非應備之爆發物或易於燃燬之危險物於入港時應在港外停泊日間應懸

掛旗號夜間應懸掛紅燈於前桅之上端

前項船舶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指定停泊地點後不得入港並不得任意裝卸該項物品

第廿四條 入港之船舶如發見有流行病或傳染病或來自有疫口岸者日間應懸掛旗號夜間應懸

掛紅白二燈於前桅之上端先在港外停泊受衛生官員之臨場檢驗

前項船舶非經衛生官員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上岸或與他船交通並不得將前項應掛

之旗號或燈號落下

船舶載運之牲畜如發見有染病或來自有疫地方者非經衛生官員之檢驗許可不得將

該項牲畜或其屍體起卸上岸或轉載他船

第廿五條 主管航政官署對於應受檢疫之船舶得指定停泊地點及調閱檢疫報告書

第廿六條 凡船舶出港應先懸掛出港旗號並報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

定期航行及有定時出港之船舶得免前項報告

第廿七條 港內碼頭躉船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核准不得建造

第廿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主管航政官署得酌量情形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未經繳納或提出相當擔保以前不得出港

第廿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章 則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 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

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第二條 本會對於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

之議決案者得請 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 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治河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並得于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制通告事項
- 四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河海港灣之勘查測量事項
-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三 關於疏濬河海修築堤閘建築港埠灌溉田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及工務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爲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治河委員會工程物料估訂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本會直轄於廣東治河委員會掌理廣東治河委員會一切工程物料之估訂及購置事宜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甲 議事機關以治河委員若干人各處處長總工程師及辦理工程物料之有經驗者三

人組織之並於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乙 執行機關設辦事員若干人以各處職員之有經驗者兼充之會議時得列席但無議

決權

第三條 以上委員辦事員均係兼職不另支薪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核公私款項所辦之工程計劃
 - (二) 審核及購置工程所用之物料
 - (三) 訂定工程上之全部或一部及其工價
 - (四) 審查及訂購工程上一切之機器儀器
 - (五) 審查及購置沿河會各處辦公室之用具及同類物件價在伍拾元以上者
 - (六) 訂定運輸上之各種合約
 - (七) 審查及保管承辦商人或競投商人之保證金
 - (八) 撤銷各訂約商人之合約並處置其保證金
 - (九) 審核各所工程之賬目
 - (十) 審查承辦建築及辦貨商人之資格
 - (十一) 其他類似上開各項事物審核及估訂
- 第四條 各處如有前條之事不交由本會代辦者得呈請沿河委員會糾正或撤銷之
- 第五條 關於外段之一小部工程及工程上應需物料爲因應工程上緊急需要不能請本會代辦者得由各段工程主任人員先行辦理仍應將理由連同賬目交會審查

第六條 本委員會處理訂價及購置手續不限於開投得隨時採用有利益之方法

第七條 本會接受治河委員會或各處交辦之計劃內所應估價及購置事件如經治河委員會核准者即由本會全權辦理但不得超過核准計劃之範圍

第八條 本會經理購置物料應以國貨爲本位於必要時方得採用外國貨

第九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討論事項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爲合法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遇會議期不得無故缺席如確有故障不能出席時應聲明理由並派本會辦事員之一人爲代表權限與委員同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事項及確定各項工程物料價值除先經治河委員會批准者外應先提呈核准方得照行倘治河委員會認爲不合或須再議時得發還再議或更正之

第十三條 本會與商人訂立之合約應聲明貨式種類及運到期限逾期未到或貨式不對得分別情形將價核減或責令退換有損害工程者並得責成其賠償損失費其關於工程之建築合約亦同

第十四條 凡商人與本會訂立各種工程或物料合約應由商人具相當保證金或担保鋪結如逾期及貨式不對得照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辦事員所有經手開投或選擇工程及物料於成價單及合約內均應加蓋誓詞

及親筆簽名蓋章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治河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治河委員會議決實行

修正廣東治河委員會工程物料估訂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一月四日全部修正

第一條 本會直轄于廣東治河委員會(以後簡稱治河會)掌理審核決定治河會一切工程物料

之估訂及購置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治河會常務委員

二，治河會各科科長

三，治河會總工程師

四，治河會會計主任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公私所辦之工程及其經費收支數款事項

二，關於決定估訂工程之承辦及工程上所用物料之購買事項

三，關於決定估訂購買一切機器儀器事項

四，關於審核前兩項承辦之各種合約事項

五，關於審查購置治河會各辦公室之用具及修葺地方其每項價銀在五十元以上者

六，關於決定撤銷承辦一切工程或物料之合約並處置其保證金事項

七，關於其他類似上開各項事物之審核及估訂事項

第四條 關於前條之事項未經本會議決而遽自辦理者本會得呈請治河會糾正或撤銷之

第五條 關於第三條事項確因緊急需要不及待本會議決而已經治河會核准者得先行辦理惟

仍須將理由事項送本會追認之

第六條 凡估訂承辦工程或購買工程上之物料以開投為原則但于必要時經本會決議得免開投

第七條 凡購置物料應以國貨為本位非必要時不得採用外國貨

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治河會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以出席之治河會常務委員為主席

第十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

第十一條 本會所議決事項須即送治河會察核執行倘治河會認為不合或須再議時得發還再議或更正之

第十二條 凡訂購物料合約須載明貨式種類及運到期限倘有貨式不符或誤期者得將價核減或

責令退換若因此而致誤工程者承辦人須負賠償損失責任

第十三條

凡估訂建築工程合約須載明依照圖則及物料貨式暨完工時期否則得將價核減

第十四條

凡訂立各種工程或物料合約必須承辦人繳納相當保證金及殷實商店保結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治河會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治河會議決實行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治河分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分會隸屬廣東治河委員會辦理潮梅各屬河海之疏浚築堤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

水利籌款施工等事項

第二條

本分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廣東治河委員會薦任之並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

第三條

本分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分會議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分會應行職務非權力所及時得隨時咨會主管官廳或呈請廣東治河委員會執行

第六條

本分會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工務科

(三)財務科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分配擬撰及編譯事項
- 二，關於文書收發編輯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定通告事項
- 四，關於本分會職員任免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統計事項
- 七，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八條 工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河海港灣查勘測驗事項
- 二，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三，關於疏浚河海修築堤閘填築坦地灌溉田畝之工程實施等事項
- 四，關於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九條 財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費籌備及收支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會計預算決算等事項

三，關於其他財務一切事項

第十條

本分會各科設職員如左

甲，總務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僱員若干人

乙，工務科長一人技術測量科員若干人僱員若干人

丙，財務科長一人會計收支科員若干人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分會以原有收入之款為經費如關於重要建設用款時得呈准另籌或呈由廣東治河

委員會撥助之

第十二條

本分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一人至二人

第十三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分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分會擬呈 廣東治河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奉 廣東治河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分會隸屬廣東治河委員會辦理潮梅各屬河海之疏濬築堤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等事項

第二條 本分會設常務委員一員委員二員由廣東治河委員會薦任之

第三條 本分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分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日常事務以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分會應行職務有非權力所及者得隨時咨會主管官廳或呈請廣東治河委員會執行

第六條 本分會設置左列兩科

(甲)總務科

(乙)工務科

第七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文書之分配核擬及編譯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編輯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定通告事項

四，關於本分會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統計事項

七，關於經費籌備及收支保管事項

八，關於會計預決算事項

九，關於保管公物及庶務警衛等事項

十，其他一切事項

第八條 工務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河海港灣查勘測驗事項

二，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關於疏濬河海修築堤閘壩築坦地灌漑田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九條 本分會各科設職員如左

(甲)總務科科長一員由常務委員薦請廣東治河委員會任命之文牘主任會計兼庶務

主任各一員文牘員編輯員會計員收支兼庶務員監印兼管卷員收發兼校對員各

一員錄事三人由常務委員分別遴委之

(乙)工務科科長兼工程師一員由常務委員薦請廣東治河委員會任命之技士一員工

程員二員測繪員二員工務員一員練習員二員管理員一員由常務委員分別遴委之

第十條 本分會如遇工務工作特別緊張時得增加員役惟以不超過規定預備費額爲限並得於

必要時呈請廣東治河委員會核准增聘工程師

第十一條 本分會經費由本分會就地籌措或呈由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之

第十二條 關於重要建設需用款項得隨時呈准另籌或呈請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之

第十三條 本分會爲執行主管事務得呈請廣東治河委員會核准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四條 本分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分會擬呈廣東治河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奉廣東奉治河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疏濬河道填置淤坭及補償民業損失臨時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核定

一，凡疏濬大河水道須備具計劃呈請廣東治河委員會（以下簡稱治河會）核准方得施工

二，呈請疏濬河道者須繪具地圖註明挖坭地點並將施工計劃說明呈繳治河會審核

三，疏濬河道經治河會核准後即發給証書並令行該管縣政府備案

四，疎濬河道淤坭之填置及民業損失之補償須依下列各項辦理

甲，由河中挖出之坭須填置於河岸在河水最高水度之水平綫距離八公尺（二一，三六華尺）以上之地

乙，由河中挖出之坭填置高度不得超過該處之最高水度上一公尺（二，六七華尺）如地主允許其超過者不在此限

丙，由河中挖出之坭須依（乙）項所定高度並須將坭面抓平及照河流形勢予可能範圍內填成直綫

丁，疎浚河道者須將該處河岸繪成地圖誌明填坭地點所佔面積呈繳治河會備案並分交該地管業人執照

戊，疎浚河道施工時不得妨礙河道交通倘有困難情形須呈報該管縣政府審核擬定暫行交通規則布告週知

己，民有土地因疎浚河道被填置淤坭不能耕收時所受損失由疎浚河道者補償其補償數目照未被填坭前一次收穫價值給付其補償時期以被填坭不能耕收時為限

庚，凡疎浚河道工竣時應即將填坭之地點交回原主管業

五，本辦法由治河會決議公佈施行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治河會隨時修正之

黃埔港土地登記處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核准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黃埔土地登記處

第二條 本處由廣東治河委員會派二人廣東建設廳派一人廣州市政府派一人會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處採用委員制各委員由上列三機關會同委任之并指定一人或二人為常務委員常在處內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專辦黃埔港土地登記事宜

第五條 本處設總務股登記股及審查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股辦理一切文書表冊及會計庶務收發監印掌卷繕校等事宜

第七章 登記股辦理一切登記事宜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由本處委員組織之辦理審查契據及評定地價事宜

第九條 總務股設主任一人為專任職由本處荐請治河會建設廳市政府會同委任之文牘員二人錄事一人由本處委任或呈由治河會建設廳市政府調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十條 登記股設主任一人為專任職由本處荐請治河會建設廳市政府會同委任之收支員一人登記員二人審查員二人測繪員二人測伏四人由本處委任或呈由治河會建設廳市政府調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凡職員專任者由本處支給薪水其兼任或由上列之機關調用者其薪水由原機關支給
本處祇照本處所定之薪水二成酌予津貼

第十二條

本處經費由治河會撥支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呈治河會建設廳市政府會同核准增刪或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黃埔港土地登記規則

一 黃埔港土地登記除下列各項規定外適用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條例

二 本規則適用於本港區域內土地所有權之登記由廣東治河委員會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廣州市政府公佈之

三 凡經劃入本港區域界綫內之土地登記由廣東治河委員會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廣州市政府設

黃埔港土地登記處(以下簡稱登記處)辦理之

四 土地登記範圍依照本港區域界綫由登記處呈准廣東治河委員會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廣州市政府分區按期公佈之

五 本港土地分爲左列種類

一 空地

(甲)有建築宅地

(乙)無建築宅地

二 農地

三 曠地

六 本港土地所有權人須自土地登記佈告之日起於六十日內將土地書據呈繳登記處依照本規則登記之各書據核驗完畢即行發還

七 爲免除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起見本港土地所有權之登記概不收費

八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後由登記處編製登記檢查冊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及所有權人姓名住址聲請登記時期并公佈之

九 登入登記檢查冊後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認爲有錯誤時須向登記處聲請更正

十 登入登記檢查冊後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如無人聲請異議登記即爲確定

十一 土地登記後如有轉移時轉受人於轉移後仍須聲請轉移登記(轉移登記規則另定之)

十二 本港區域內如有政府公有土地由主管機關依第六項規定聲請登記之

十三 本港區域內土地所有權以經登記處確定登記者爲準

十四 違背第六項之規定逾限一個月者科以照估定地價千份之五之罰金逾限每一個月加罰千份

之一但至高以千份之十爲止

之，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黃埔港土地登記手續

- 一，凡業主到處登記先將契據紅契或白契或糧串連同圖章交代繕聲請書處代繕聲請書
- 二，將聲請書契據及圖章交檢查處核驗挨次檢查區段號數如無重複登記即登入土地登記檢查冊編定聲請書號數發給登記收據同時將契據及圖章交還聲請人
- 三，經本處審查完妥及公告後由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如無人聲請異議由本處通告業主携帶登記收據連同契據及圖章交本處覆核無異即得領取登記證確定

黃埔港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規則

- 第一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指土地買賣贈與及繼承而言
- 第二條 凡經在黃埔港土地登記處登記確定之土地得依照本規則移轉登記
- 第三條 土地移轉須向黃埔港土地登記處移轉登記方爲有效
- 第四條 土地之移轉其產價由登記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增加滿五年後第一年增加之數不得超過評定價額百分之一第二年其增加總數不得超過評定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年其增加

總數不得超過評定價額百分之三餘類推但至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以示限制

促成圍董會辦法

- 一、凡已經本會督修之基圍如未依章組織圍董會即由本會派員會縣督責圍內鄉人遵章組織成立至圍內鄉人不能遵章選舉圍董時得由本會指派地方之殷實能幹鄉人組織之
- 二、凡經成立之圍董會得體察地方情形向受基圍捍護之田畝酌抽捐款以爲護養基圍費用但須呈由縣政府轉呈本會方得施行
- 三、凡已成立圍董會之圍董得呈奉本會核准酌支伏馬費年金
- 四、凡有未經遵章成立圍董之基圍如果請求撥款或借款修理本會得不受理
- 五、如有縣長不協助本會辦理圍務事宜者即查照本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函請省政府執行懲戒處分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拾壹日收到

